



股票代碼：3034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申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用之稿本)

一、公司名稱：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吸收合併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27,635,906 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276,359,06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按消滅公司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其樂達科技普通股 3.7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之比率，換發新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

2.本次合併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率：不適用。

(七)承銷與配售方式：不適用。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96年3月17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300,000	5.54%
現金增資	300,000	5.54%
盈餘轉增資	4,727,107	87.30%
合併增資	45,000	0.83%
員工認股權	42,965	0.79%
合計	5,415,07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洽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電話：(02)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益輝、葉惠心 網址：<http://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0-4000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傳芬 網址：<http://www.chenandlin.com/>

事務所名稱：宏鑑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5-0270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4 樓 401 室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建興 代理發言人姓名：周勝成

職稱：投資關係主管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3)567-0889 電話：(03) 567-0889

電子郵件信箱：david_chen@novate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_c_chou@novate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novatek.com.tw>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415,072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3 號 2 樓		電話： (03)567-0889	
設立日期：86 年 5 月 28 日			網址：www.novatek.com.tw		
上市日期：91 年 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90.4.24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7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何泰舜 總經理：王守仁			發言人：姓名：陳建興；職稱：投資關係主管 代理發言人：姓名：周勝成；職稱：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0-8899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18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黃益輝、葉惠心 電話：(02)2720-4000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複核律師：宏鑑法律事務所 王傳芬律師 電話：(02)2715-0270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4 樓 401 室 網址：http://www.chenandlin.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5 年 6 月 12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5 年 6 月 12 日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76% (97 年 2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79% (97 年 2 月 2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97 年 2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泰舜		1.49%	
董 事		王守仁		0.42%	
董 事		劉啟東(所代表法人：聯華電子(股)公司)		11.32%	
董 事		陳韻郁(所代表法人：聯華電子(股)公司)		11.32%	
董 事		宮義忠		0.51%	
董 事		陳聰敏		1.02%	
董 事		吳廣義		—	
監察人		洪嘉聰		0.01%	
監察人		黃靜蘭		0.01%	
監察人		施宏達(所代表法人：迅捷投資(股)公司)		0.77%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3 號 2 樓			電話：(03)567-0889		
主要產品：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視訊控制晶片、影像控制晶片等			市場結構：內銷：30.46% 外銷：69.5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去(96)年度		營業收入：36,117,497 仟元 稅前純益：7,750,414 仟元 每股盈餘：14.02 元		第 16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7 年 3 月 28 日		編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發起人.....	17
(六)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29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9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應記載之事項.....	29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記載事項.....	29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記載事項.....	29
(六)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應記載事項.....	29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9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併購辦理情形	30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	30
(二)進行之分割案	30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租賃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一)計畫內容	53
(二)併購契約	57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57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值限制情形	57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57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7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	58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58
肆、財務概況	1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6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6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62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6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65
二、財務報表.....	166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66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66
(三)申報(請)發行與募集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6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若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之應揭露資訊	166
(三)期後事項	166
(四)其他	1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67
(一)財務狀況	167
(二)經營結果	168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17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70
伍、特別記載事項.....	2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97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 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 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 形.....	297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97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8
陸、重要決議.....	305
一、合併公司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305
二、被合併公司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305
三、被合併公司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305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3 號 2 樓

科技大樓：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2 號

電話：(03)567-0889

辦事處：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8 號 9 樓

電話：(02)6600-6676

(三)公司沿革

86 年 5 月	公司成立，原為聯華電子的商用產品事業部。
86 年 7 月	公司正式營運。
86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3 億元，資本額 6 億元。
86 年 12 月	成立第一年營業額 5.89 億，稅後淨利 8 仟萬餘元。
87 年 6 月	推出國內第一顆 USB Monitor Controller。
87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0.67 億元，資本額 6.67 億元。
87 年 8 月	通過勞氏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87 年 11 月	推出台灣第一顆 USB 鍵盤控制器和 USB 滑鼠控制器。
87 年 12 月	成立第二年營業額 24.14 億元，稅後淨利 3.66 億元。
88 年 2 月	來話方電話顯示器(CALLER ID)新產品銷售量突破一百萬顆。
88 年 6 月	推出螢幕顯示控制晶片 (OSD Controller)。
88 年 7 月	股票公開發行。
88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3.04 億元，資本額 9.72 億元。
88 年 9 月	國內首顆數位答錄機系統整合(DSP+CODEC)單晶片正式量產上市。
88 年 10 月	推出類比介面液晶監視器之標定控制晶片(LCD Monitor Analog Interface Scaler Controller)。
88 年 10 月	台灣第一組 TFT LCD 顯示器驅動 IC 240ch 閘極和 288/240ch 源極驅動晶片量產。
88 年 12 月	國內首顆第二代來話方電話顯示(Caller ID)系統整合單晶片正式量產。
88 年 12 月	成立第三年營業額 27.70 億元，稅後淨利 6.32 億元。
89 年 4 月	推出國內首顆使用 COG 量產於筆記型電腦面板之 TFT LCD 300/309ch 6-Bit Source Driver 晶片。
89 年 5 月	推出 STN LCD COG 版 16 X 2 與 20 X 2 Character Type Driver 晶片。
89 年 6 月	推出 STN LCD 100 X 33 與 132 X 65 RAM-MAP Driver 晶片。
89 年 7 月	推出 160ch 及 240ch 繪圖型 STN LCD Driver 晶片。
89 年 8 月	STN LCD 160ch、240ch 繪圖型 Driver 晶片量產出貨。
89 年 10 月	推出 TFT LCD 384ch 與 420ch 6-Bit Source Driver 晶片。

89 年 10 月	全世界首顆第 2.5 代來電顯示系統整合單晶片正式量產。
89 年 12 月	證期會通過上櫃掛牌交易。
89 年 12 月	全年營業額 41.63 億元，稅後淨利 10.85 億元。
89 年 12 月	推出 TFT LCD 258/264ch 3-Level Gate Driver 晶片。
90 年 1 月	推出 Dual-Mode (FSK & DTMF Receiver) 來電顯示系統整合單晶片。
90 年 4 月	證期會通過本公司掛牌上櫃，代號為 5499。
90 年 5 月	推出新系列 CRT Monitor 控制器用 8031 uC/C 語言。
90 年 5 月	推出反射式 TFT LCD 360ch Source 與 322ch Gate Driver 晶片。
90 年 5 月	推出 TFT LCD 384ch 8-Bit Source Driver 晶片。
90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 8.39 億元，實收資本額 23.51 億元。
90 年 7 月	推出 LVDS 發射器用在 17 寸 LCD Monitor。
90 年 10 月	設立日本分公司：聯詠日本株式會社，服務日本客戶。
90 年 12 月	推出 TFT LCD 6-Bit、8-Bit 384ch RSDS Source Driver 晶片。
90 年 12 月	完成 32-Bit RISC 系統單晶片平台技術開發。
90 年 12 月	全年營業額 42.03 億元，稅後淨利 8.9 億元。
91 年 2 月	推出 LCD 監視器 ADC/Scaler 整合單晶片。
91 年 2 月	推出 TFT LCD 480ch 8-Bit RSDS 系統 Source Driver 晶片。
91 年 3 月	推出 LCD 監視器 Smart Panel/Smart Integration 單晶片。
91 年 3 月	推出 CRT 監視器 Pre-Amp + OSD 單晶片。
91 年 3 月	推出 STN 4,096 Color 128 X RGB X 160 2-Chip Solution Driver 晶片。
91 年 3 月	推出 TFT LCD 288/240ch 內建 Timing Controller Source Driver 晶片。
91 年 3 月	推出 TFT LCD 8-Bit 480ch 低雜訊界面 Source、300ch Gate Driver。
91 年 5 月	推出 STN LCD 132 X 65 with IIC RAM-Map Driver 晶片。
91 年 5 月	推出 IIC 介面的 16 X 2 文字型 STN LCD Driver。
91 年 8 月	推出 OLED 240ch 6-Bit TTL 系統 Source Driver 晶片。
91 年 8 月	推出 40V 之 160ch / 240ch 繪圖型 STN Driver 晶片。
91 年 8 月	證期會通過本公司由上櫃公司轉為上市公司，股票代號為 3034。
91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5.37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 28.88 億元。
91 年 9 月	設立聯詠蘇州子公司詠傳科技，提供客戶即時的服務及交貨速度，就近服務中國地區客戶。
91 年 12 月	推出 16 X 3 文字型 STN LCD Driver。
91 年 12 月	全年營業額 66.9 億元，稅後淨利 10.83 億元。
92 年 1 月	新建科技大樓落成啟用。
92 年 3 月	領先推出 XGA/SXGA/UXGA LCD 面板時序控制晶片。
92 年 3 月	推出高整合 Dual-Mode SXGA LCD 監視器單晶片。
92 年 4 月	推出 TFT LCD 480ch 6-Bit Source Driver IC。
92 年 5 月	推出 LTPS-LCD 內建 Timing Controller Source Driver

	晶片。
92 年 7 月	推出 STN 84 X 48, Embedded Cap RAM Map Driver 晶片。
92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4.9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 33.84 億元。
92 年 9 月	推出 TFT LCD 480ch 6-Bit RSDS 系統 Source Driver 晶片。
92 年 9 月	推出 STN 102 X 65, Embedded Cap RAM Map Driver 晶片。
92 年 10 月	推出支援五百萬像素之 DSC SOC 晶片。
92 年 11 月	推出 STN 132 X 65, 高耐壓 15V RAM Map Driver 晶片。
92 年 12 月	推出 STN 132 X 132, 65K CSTN Controller/Driver。
92 年 12 月	本公司及歲智董事會達成合併協議。
92 年 12 月	全年營業額 109.05 億元，稅後淨利 21.25 億元。
93 年 3 月	證期會通過本公司合併歲智增資發行新股 4,500 萬元。
93 年 6 月	LCD TV driver 推出。
93 年 6 月	本公司入榜 BusinessWeek 【美國商業週刊】2004 年科技百大，排名第二十名。
93 年 6 月	全球第一顆手機用 2M ISP (Image Signal Processor)。
93 年 7 月	推出 240RGB X 320 for 262K LTPS LCD Mobile Driver。
93 年 7 月	本公司入榜【數位時代】2004 年台灣科技 100 強，排名第一名。
93 年 7 月	推出 WUXGA Over driving Timing Controller。
93 年 7 月	DSC Backend Chip 量產出貨。
93 年 7 月	照相手機模組 ISP 單晶片推出。
93 年 8 月	本公司入榜【商業周刊】2004 年晶片設計公司股東友善指數，排名第一名。
93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5.48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 39.77 億元。
93 年 10 月	推出高整合度 LCD TV Controller。
93 年 11 月	推出 104RGB X 81 Dots for 4K Color STN LCD Driver/Controller。
93 年 12 月	推出 96RGB X 96 Dots for 65K Color STN LCD Driver/Controller。
93 年 12 月	推出 132RGB X 176 Dots for 65K Color STN LCD Driver/Controller。
93 年 12 月	推出 176RGB X 240 for 262K TFT LCD Mobile Driver。
93 年 12 月	全年營業額 175.03 億元，稅後淨利 35.68 億元。
94 年 1 月	推出低耗電 NB 專用 Driver。
94 年 1 月	推出 RAMless 176 X 220 262k TFT LCD Mobile Driver with Programmable ROM。
94 年 2 月	推出高整合 UXGA LCD 監視器單晶片。
94 年 2 月	推出高整合，低腳數 SXGA LCD 監視器單晶片。
94 年 3 月	推出 104RGB X 81 dots for 65K Color STN LCD Driver / Controller。
94 年 3 月	推出 8bit high pin count source Driver。
94 年 4 月	推出 132RGB X 132 dots for 65K Color STN LCD

	Driver / Controller。
94 年 5 月	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全電子式數位攝影機 SoC」順利完成結案。
94 年 5 月	推出業界第一顆整合 MCU 及 Flash ROM 的 SXGA Scaler 單晶片。
94 年 6 月	本公司入榜 BusinessWeek【美國商業週刊】科技百大，排名第二十六名。
94 年 7 月	推出 96RGB X 96 for 262K TFT LCD Mobile Driver。
94 年 9 月	推出業界第一顆整合 MCU、Flash ROM 及 RSDS Tcon 的 SXGA Scaler 單晶片。
94 年 9 月	推出國內第一顆 26 萬色 176RGB X 240 OLED Mobile Driver。
94 年 10 月	推出 132RGB X 162 for 262K TFT LCD Mobile Driver。
94 年 10 月	推出支援 26 萬色雙螢幕(Main 176RGB x 224 / Sub 176RGB x 96) TFT LCD Mobile Driver。
94 年 10 月	與經濟部簽約執行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可攜式影音多媒體 SoC」。
94 年 11 月	推出國內第一顆 MPEG-4 30fps@VGA 之 DSC Backend(數位相機後級晶片)。
94 年 12 月	推出 26 萬色含 1.4M bits RAM 之 240RGB x 320 LTPS TFT LCD Mobile。
94 年 12 月	全年營業額 259.23 億元，稅後淨利 56.21 億元。
95 年 1 月	量產 WW 第一顆整合 Scaler, MCU, Flash 之 LCD 顯示器控制晶片。
95 年 2 月	推出 98RGB X 68 with 65K Color for STN LCD Driver/Controller。
95 年 3 月	推出國內第一顆 0.25um 製程之小尺寸 AV 產品 one chip driver IC。
95 年 4 月	國內首家量產 6 bit high pin count source driver with 720ch。
95 年 5 月	推出業界第一顆 6 bit high pin count COG driver IC。
95 年 6 月	推出 WW 第一顆整合 Scaler, MCU, DRAM, Flash memory, 可加速液晶反應時間之 LCD 顯示器控制晶片。
95 年 7 月	推出 QVGA LTPS LCD Mobile Driver。
95 年 8 月	推出國內第一顆 1440 ch 類比介面驅動 IC。
95 年 9 月	向聯發科技(股)公司購入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2 號辦公大樓 53.63%所有權及其附屬設備。
95 年 10 月	推出 ASIC 132RGB X 162 with 65K for TFD LCD Driver/Controller。
95 年 11 月	推出國內第一顆內建數位防手震 (Digital Image Stabilization)之 DSC Backend Controller。
95 年 12 月	推出 New interface for TV driver with total solution。
95 年 12 月	全年營業額 314.28 億元，稅後淨利 62.76 億元。
96 年 1 月	推出第一顆應電子紙應用(E-ink application) 驅動晶片 推出類比式高畫質解決平台(Analog FHD TV solution)

96 年 2 月	推出數位電視單晶片解決方案
96 年 3 月	推出第一顆液晶觸控面板用驅動晶片
96 年 5 月	推出台灣第一顆 10 位元高腳數源極驅動晶片
96 年 5 月	推出台灣第一顆小尺寸液晶面板應用之 HVGA 高速串列介面之驅動晶片
96 年 5 月	本公司購入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里昂大樓作為台北辦公室之用。
96 年 6 月	於歐洲及台灣同步推出可攜式數位電視解決平台
96 年 7 月	依國際知名市場研究機構 – iSuppli 2007 年上半年度市場報告, 本公司科技之大尺寸液晶液晶器用驅動晶片上佔排名全球第一大; 全系列液晶液晶器用驅動晶片上佔排名全球第二大。
96 年 8 月	推出第一顆小尺寸液晶面板應用之 MIPI 驅動晶片。 於中國推出可攜式數位電視解決平台 推出第一顆 LED 驅動晶片(LED backlight driver IC)
96 年 9 月	本公司科技獲知名財經雜誌-BusinessWeek Asia 選為亞洲前五十大經營績效卓越公司之第 37 名。
96 年 11 月	於歐洲, 台灣及中國推出整合 MP3, 數位圖框及數位錄音等可攜式多媒體數位電視解決方案。
96 年 12 月	推出台灣第一顆六位元超高腳數驅動晶片。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健全，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95 年度及 96 年度利息淨支出分別為 144,704 仟元及 191,09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僅 0.46%及 0.53%，可知利率因素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以便於資金需求時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避免因利率波動對損益產生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如下表所示，95 及 96 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比分別為 0.18%及 0.38%，95 及 96 年度佔稅前淨利為 1.86%及 0.8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119,207	64,366
營業收入	31,428,325	36,117,497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0.38%	0.18%
稅前淨利	6,410,335	7,750,414
占稅前淨利百分比	1.86%	0.83%

若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外幣部位，當台幣每升值 1 分將使其相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 4,017 仟元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減少 1,873 仟元，故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若急劇波動恐將侵蝕公司獲利。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財務部收到國外匯入之外幣貨款時，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台幣，以規避匯兌風險。
- ②業務部門進行外銷產品報價時，或採購部門於議定設備、原料價款時，會參酌匯率變動因素，做機動性的調整幣別或敲定合約匯率，以保障公司利潤。
- ③若從事相關事項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法進行，乃以有助於提升營業績效、降低公司營運與財務風險為目標。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96 年因全年石油飆漲，帶動原物料及物價上漲，通貨膨脹已成全球需控制之議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通貨呈現緩步膨脹之趨勢，

目前尚未對本公司造成巨大的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蒐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相關資訊以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行為。

(2)本公司未來若從事相關事項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法進行，乃以有助於提升營業績效、降低公司營運與財務風險為目標。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的研發計畫有 LED、e-paper 驅動晶片、液晶電視控制晶片、全電子式數位攝影機(SSC)後級控制晶片等三大項研發計畫。其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每年均有所成長，預估未來一年研發費用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佔營收比重約 5%。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於 96 年 8 月 23 日發布，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預計此一新制度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影響：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的部份須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入帳並費用化。

(2)公司因應措施：本公司將研議配合辦理之措施。本公司並遵守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要求編制公司各項財務報表。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及產業上並無重大改變，惟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毛利率下滑，本公司以加強產品的功能與運用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重之因應措施，目前公司財務穩健，現有資金足夠因應公司對未來技術開發之需求。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私利，本公司在公司文化上以及公司章程上皆以此為最重要之原則，並以企業的永續經營及與客戶和社會群體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為經營理念，針對公司營運狀況皆定期召開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以增加財務透明度，且針對各種不同突發狀況均有專人專責規劃並因應，將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欲進行併購之對象，皆以能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擴增經營規模及加速拓展客戶群，以提昇獲利能力，有助本公司於發展快速之 IC 設計業中，提高整體競爭力為主要目的。

IC 設計業之景氣變化快速及不確定性增高，當企業於進行併購擴張之過程中如遭遇景氣下滑時，將會出現獲利衰退之情形，此可能之風險將減少公司之獲利，但同時也有助於淘汰營運不健全之公司，促進產業結構重整。另一可能之風險為被併購之公司融入母公司過程出現阻礙，如產品開發不順或是員工對企業文化適應不良，這些因素將會部分抵銷被併購公司對母公司之貢獻度。

為避免不當併購造成之反效果，本公司定以充分完善之事前評估為基礎，同時嚴守商業機密之原則，避免因不當資訊外流造成併購條件失實。同時合併之後，以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傳達融入至所有新進成員，為提高公司競爭力而努力。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預計可增加研發、銷管及生管人員辦公空間，進而引進研發技術人才，擴充各項研發設備，以利產品開發及生產。

可能風險為營運資金之週轉風險及景氣未如預期廠房閒置風險。本公司營運資金充沛，且廠房擴充單純，僅為研發人員辦公之用，並無以上風險之可能。本公司擴充計劃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新產品開發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不做盲目之資本投資以求產業之健康發展。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為聯華電子，由於聯華電子為國內主要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商，其不論在先進製程技術或交期配合均有極高的水準，因此本公司成立以來與聯華電子之進貨配合狀況相當穩定，由於考量進貨集中之風險，投片時已分散於聯華電子不同之晶圓廠區，同時為降低進貨來源集中之風險，故 95 年從聯華電子進貨之比重 50.12% 逐漸降低至 96 年進貨比重之 43.68%，並提高對其他專業晶圓代工廠商之進貨。

本公司銷貨產品主要為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銷貨廠商均分散於國內外液晶面板製造大廠，銷貨集中之風險並不大，最近兩年度最大銷貨客戶比例分別為 26.88% 及 28.14%，其

變化不大，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降低單一客戶出貨比重。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若大量移轉或更換，將有可能造成經營權變動；另外，若上述內部人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可能使投資人因而對本公司營運狀況產生疑慮，甚至有影響本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之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來的業務成功與本公司董事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在任有密切關係。倘若因公司經營權之變動進而造成董事長或重要經理人之異動，同時未順利覓得適當之接替人選者，將對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專業經理人專注本業經營力求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藉以獲得多數股東認同。如有經理人異動之情形，亦力求接任人選能認同企業文化，能力素養符合要求，能落實公司一貫的方針。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美商公司 Honeywell 於民國 96 年 3 月於美國東德州法庭對本公司及其他製造商提起專利訴訟，相關程序本公司已委託律師進行處理，本案目前仍處於審理之初期階段；本公司參酌一般實務就合理解決此種案件可能之費用或損失，於財務報表估列之，且評估該案件之結果應不至於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聯華電子(股)公司之訴訟事件均與本公司無關，對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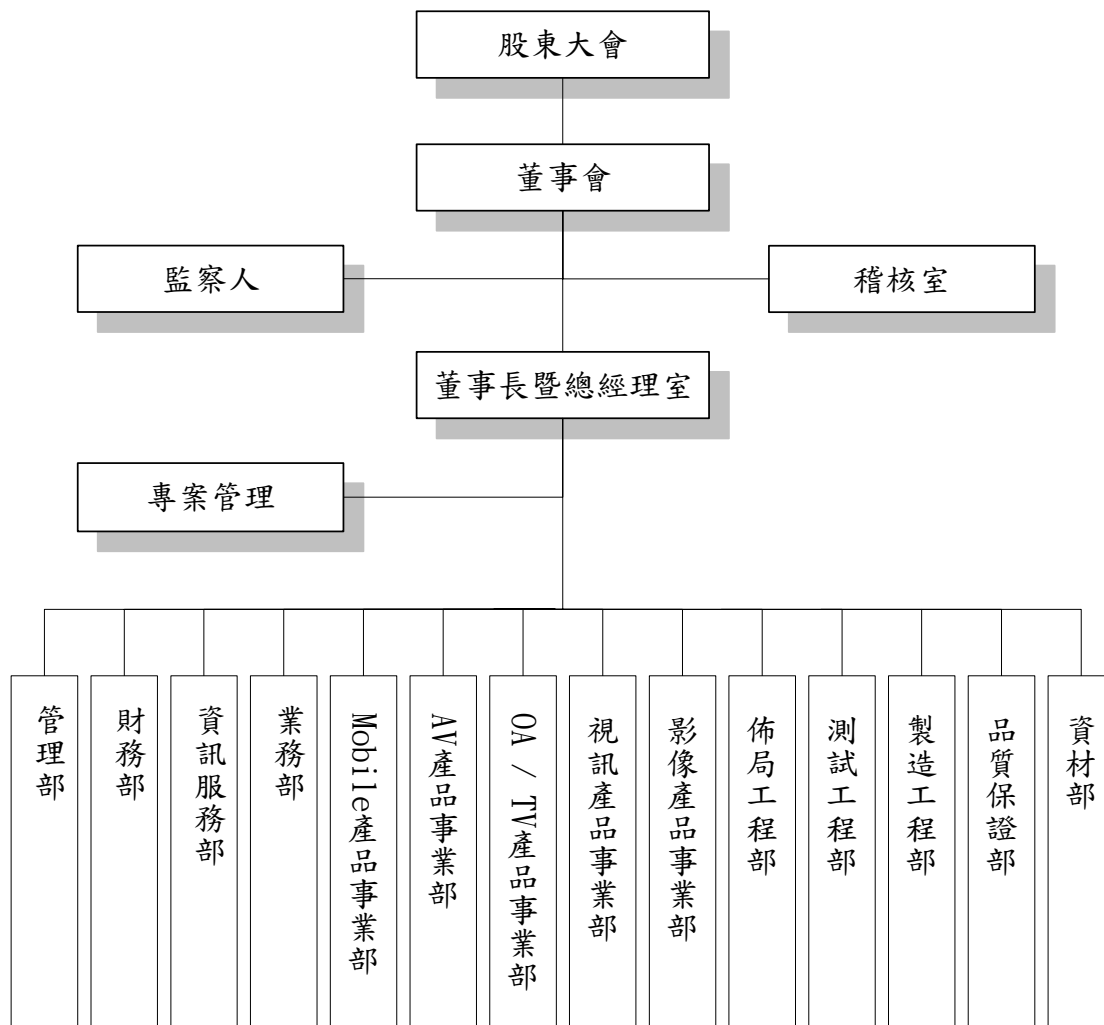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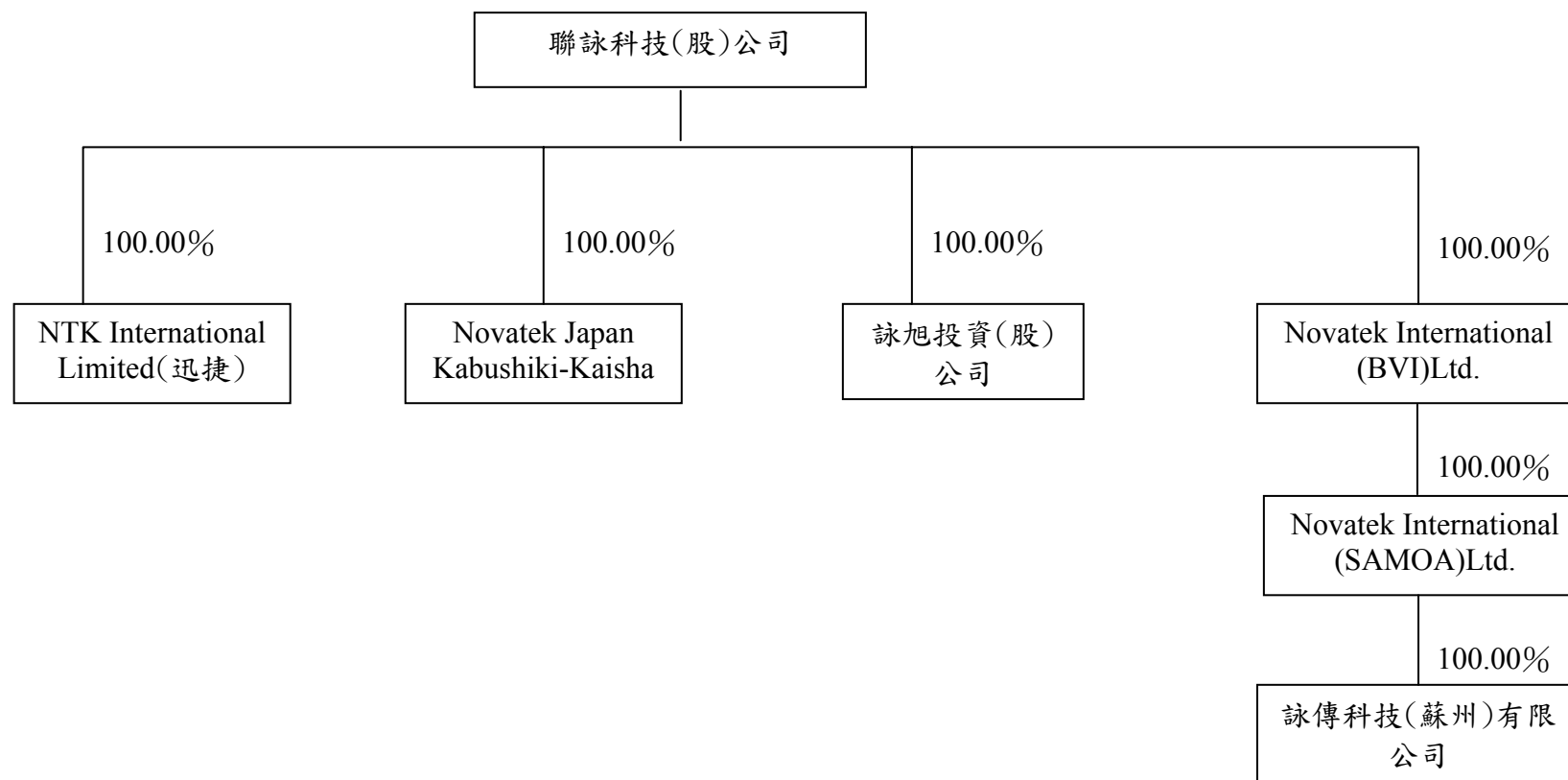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業 務
董事長暨總經理室	a.公司營運政策之規劃及營運方針之擬定與執行。 b.各部門年度目標之明示及績效評核。 c.各部門組織權責之調整及核准。 d.總合督導各部門業務。 e.組織運作、管理審查、內部稽核實施之督導。 f.審核公司營運狀況及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 g.新產品事業機會評估。 h.專利推廣及法務。
管理部	行政事務統籌，總合督導人事、教育訓練、薪資、文書資料、總務、廠務及工業衛生安全作業，訂定工作方針並執行之。
財務部	a.資金管理。 b.股務作業。 c.會計總帳作業、固定資產作業及預算控管。 d.稅務(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作業。 e.銷貨成本作業及存貨帳務管理。
資訊服務部	a.設計流程與環境改善。 b.EDA TOOLS 應用推展。 c.網路電訊系統管理。 d.OA 軟硬體應用推展。 e.應用系統與主機管理。 f.營運資訊管理。 g.生產資訊管理。 h.Notes 系統推展。
業務部	a.訂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執行計畫。 b.每月調整未來三個月之營業目標及執行方案。 c.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報價、簽訂合約、商議訂單、出貨及收款等服務。 d.處理客戶訴怨及退補貨事宜。 e.收集市場資訊，並擬定產品及客戶推廣策略。
Mobile 產品事業部	小尺寸行動通訊與可攜式消費性產品面板控制與驅動晶片之規劃、設計與市場推廣工作。
AV 產品事業部	中小尺寸面板控制與驅動晶片之規劃、設計與市場推廣。
OA/TV 產品事業部	大尺寸面板驅動晶片與 LED 驅動晶片之規劃、設計與市場推廣工作。
視訊產品事業部	電腦視訊顯示及液晶電視控制晶片及大型液晶面板控制晶片之規劃、設計與市場推廣工作。
影像產品事業部	從事數位影像相關晶片及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推廣等。
佈局工程部	將各產品事業部產品開發 IC 設計電路轉換成生產所需之光罩 DATA BASE 佈局設計。
測試工程部	a.支援新產品開發及量產(測試)。 b.量產產品測試程式維護及最佳化。 c.產品故障分析與生產支援。 d.生產成本降低與生產效率提升。 e.新測試機台引進與評估。
製造工程部	a.支援新產品開發及量產(晶圓)。 b.生產成本降低與生產效率提升。 c.客戶服務與產品管理。 d.委外加工資源引進評估與後續工程管理。 e.生產成本與產品特性分析。
品質保證部	a.品質系統管理。 b.產品品質管理。 c.客戶服務。 d.文件管理。 e.外包生產工廠管理。
資材部	產品生產企劃、生產執行作業、各項生產相關之採購、進出口作業、出入庫作業、保稅及帳料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組織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相互持股比例	持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迅捷)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無	5,000	港幣 5,000,003 元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無	0.4	日幣 20,000,000 元
詠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無	30,000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Novatek International(BVI)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無	1,000	美金 1,000,000 元
Novatek International(SAMOA)Ltd.	Novatek International(BVI)Ltd.持股 100%之子公司	無	1,000	美金 1,000,000 元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Ltd.持股 100%之子公司	無	1,000	美金 1,000,000 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7 年 2 月 29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王守仁	90.10.24	2,278	0.42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友達光電副總經理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 詠傳蘇州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陳聰敏	86.07.01	5,527	1.02	273	0.05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聯華電子商用產品事業部經理	詠旭投資董事	-	-	-	-
副總經理	賴正道	86.07.01	4,178	0.77	273	0.05	-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聯華電子商用產品事業部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陳宗宏	93.04.01	204	0.04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威智科技總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許智信	93.11.18	1,085	0.20	452	0.08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聯華電子產品企劃行銷經理	無	-	-	-	-

註：最近二年度公司均未有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7年2月29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何泰舜	86.5.13	95.6.12	3 年	6,795	1.47	8,077	1.49	2,822	0.52	-	-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聯華電子商用產品事業部經理	本公司科技經理人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長	-	-	-
董事	王守仁	92.6.9	95.6.12	3 年	1,014	0.22	2,278	0.42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友達光電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 詠傳蘇州董事長	-	-	-
董事	劉啟東(註一)	92.6.9	95.6.12	3 年	-	-	-	-	-	-	-	-	美國州立密西根大學 MBA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聯華電子財務長	聯華電子財務長	-	-	-
董事	陳韻郁(註一)	95.6.8	95.6.12	3 年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企管碩士 聯華電子財務處處長	聯華電子財務處處長	-	-	-
董事所代表之法人	聯華電子(股)公司	86.5.13	95.6.12	3 年	54,125	11.72	61,274	11.32	-	-	-	-					
董事	宮義忠	86.5.13	95.6.12	3 年	2,257	0.49	2,747	0.51	1,195	0.22	-	-	文化大學商學系 聯瞻科技總經理 本公司科技資深副總經理	無	-	-	-
董事	陳聰敏	89.6.28	95.6.12	3 年	4,578	0.99	5,527	1.02	273	0.05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聯華電子商用產品事業部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詠旭投資董事	-	-	-
董事	吳廣義	95.6.12	95.6.12	3 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畢業 旭陽創投公司合夥人暨台北辦公室總經理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建基(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監察人	洪嘉聰	90.4.12	95.6.12	3 年	28	0.01	32	0.01	24	0.00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聯華電子資深副總經理	聯華電子資深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黃靜蘭	90.4.12	95.6.12	3 年	26	0.01	30	0.01	-	-	-	-	致理商專會計系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財務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財務長	-	-	-
監察人	施宏達(註二)	95.3.22	95.6.12	3 年	-	-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 MBA 聯盛半導體行政財務部經理	聯盛半導體行政財務部經理	-	-	-
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	迅捷投資(股)公司	92.6.9	95.6.12	3 年	3,687	0.80	4,175	0.77	-	-	-	-					

註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二：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1)	花旗銀行託管聯華電子(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7.33
	迅捷投資(股)公司	3.18
	英屬西印度開曼群島商希林克斯第三控股公司	2.31
	矽統科技(股)公司	2.27
	東元電機(股)公司	1.05
	大通託管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	0.95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0.78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iSHARES 投資專戶	0.70
	德意志銀行投資專戶	0.70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0.66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5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49

註1：以上持股基準日為民國95年8月8日

註2：以上持股基準日為民國95年12月31日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以法人為其主要股東

96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例(%)
花旗銀行託管聯華電子(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英屬西印度開曼群島商希林克斯第三控股公司	美商希林克斯公司	註2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1)	16.09
大通託管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經濟部	註2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iSHARES 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德意志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欣興電子(股)公司(註1)	16.67
	矽統科技(股)公司(註1)	16.67
	聯詠科技(股)公司(註1)	15.15
	智原科技(股)公司(註1)	12.12
	京元電子(股)公司(註1)	7.58

註1：以上持股基準日為民國95年12月31日

註2：非上市上櫃公司無法取具資料

註3：因該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除上述列示者外，其他主要法人股東無法取具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及情形

96年4月13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泰舜			✓				✓	✓	✓	✓	✓	✓	✓	0
	王守仁			✓			✓	✓	✓	✓	✓	✓	✓	✓	0
	宮義忠			✓			✓	✓	✓	✓	✓	✓	✓	✓	0
	陳聰敏			✓				✓	✓	✓	✓	✓	✓	✓	0
	劉啟東(所代表之法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0
	陳韻郁(所代表之法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0
	吳廣義			✓	✓		✓	✓	✓	✓	✓	✓	✓	✓	1
	洪嘉聰			✓	✓		✓	✓			✓	✓	✓	✓	1
	黃靜蘭			✓	✓		✓	✓		✓	✓	✓	✓	✓	0
	施宏達(所代表之法人：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0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已滿三年，故不適用。

(六)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 五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7)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D)(註 4)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 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F)(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兼經理人	何泰舜	—	—	2,000	2,000	—	—	0.03	0.03	17,348	17,348	14,500	132,750	14,500	132,750	—	—	2.85	2.85	無
董事兼總經理	王守仁	—	—	2,000	2,000	—	—	0.03	0.03							—	—			無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聰敏	—	—	2,000	2,000	—	—	0.03	0.03							—	—			無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宮義忠	—	—	2,000	2,000	—	—	0.03	0.03							—	—			無
董事	劉啟東	—	—	2,000	2,000	—	—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陳韻郁	—	—	2,000	2,000	—	—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吳廣義	—	—	2,000	2,000	—	—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 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故依規定揭露 95 年度盈餘分派狀況，並以 95 年度稅後盈餘計算比例。

註 2:董事劉啟東、陳韻郁係屬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之酬勞係給付予所屬代表公司。

註 3:係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9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租金、配車租賃費等等。另提供董事長及資深副總經理使用之 2 部汽車帳面價值分別為\$383 仟元及\$313 仟元，均未予以計入上述之酬金。

註 5:係指 95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取得之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依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員工紅利金額，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另股票紅利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平價值(即 95 年 12 月 29 日之收盤價\$147.5)計算之。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7: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 95 年度稅後純益為基準。

註 8:資深副總經理宮義忠於 96 年 1 月 1 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何泰舜、王守仁、陳聰敏、宮義忠、劉啟東、陳韻郁、吳廣義	何泰舜、王守仁、陳聰敏、宮義忠、劉啟東、陳韻郁、吳廣義	劉啟東、陳韻郁、吳廣義	劉啟東、陳韻郁、吳廣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宮義忠	宮義忠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何泰舜、陳聰敏	何泰舜、陳聰敏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王守仁	王守仁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2. 監察人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嘉聰	—	—	2,000	2,000	—	—	0.03	0.03	無
監察人	黃靜蘭	—	—	2,000	2,000	—	—	0.03	0.03	無
監察人	施宏達	—	—	2,000	2,000	—	—	0.03	0.03	無

註 1：監察人施宏達係屬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監察人之酬勞係給付予所屬代表公司。

註 2：係填列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 95 年度稅後純益為基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洪嘉聰、黃靜蘭、施宏達	洪嘉聰、黃靜蘭、施宏達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B)(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註 4)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 (註 5)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 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王 守 仁	14,562	14,562	7,338	7,338	21,000	21,000	171,100	171,100	3.41	3.41	—	—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宮 義 忠											—	—	無
副總經理	賴 正 道											—	—	無
副總經理	陳 聰 敏											—	—	無
副總經理	陳 宗 宏											—	—	無
副總經理	許 智 信											—	—	無

註 1：資深副總經理宮義忠於 96 年 1 月 1 日退休。

註 2：係填列 9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 95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提供資深副總經理使用之汽車帳面價值為\$313 仟元，未予以計入上述之酬金。

註 4：係填列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另股票紅利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平價值(即 95 年 12 月 29 日之收盤價\$147.5)計算之。

註 5：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 95 年度稅後純益為基準。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宮義忠、陳宗宏	宮義忠、陳宗宏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賴正道、許智信、 陳聰敏	賴正道、許智信、陳聰敏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王守仁	王守仁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 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故依規定揭露 95 年度盈餘分派狀況。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2)	現金紅利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3)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經理人	何泰舜	208,713	26,700	235,413	3.41
	總經理	王守仁				
	資深副總經理	宮義忠				
	副總經理	賴正道				
	副總經理	陳聰敏				
	副總經理	陳宗宏				
	副總經理	許智信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周勝成				

註 1：資深副總經理宮義忠於 96 年 1 月 1 日退休。

註 2：係填列 95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另股票紅利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即 95 年 12 月 29 日之收盤價 \$147.5）計算之。

註 3：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係以 95 年度稅後純益為基準。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均由本公司支付，並未有領取合併報表內其他公司之酬金情形。

(2)96及9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6年度(註)	95年度
董事酬金(含兼任經理人之員工紅利)	-	2.85%
監察人酬金	-	0.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	3.41%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9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尚未決議，故無法揭露相關資訊。

(3)董監酬勞其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仟分之五。
- (6)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6年3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41,507,198	208,492,802	750,000,000	—

註：係屬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07月	10	500,000	5,000,000	338,366	3,383,666	盈餘轉增資	-	註1
93年03月	10	500,000	5,000,000	342,867	3,428,666	合併發行新股	-	註2
93年07月	10	500,000	5,000,000	397,725	3,977,252	盈餘轉增資	-	註3
94年02月	10	500,000	5,000,000	398,579	3,985,79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4
94年05月	10	500,000	5,000,000	399,026	3,990,26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5
94年08月	10	500,000	5,000,000	460,626	4,606,264	盈餘轉增資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6
94年10月	10	500,000	5,000,000	460,673	4,606,73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7
95年01月	10	500,000	5,000,000	461,032	4,610,32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8
95年05月	10	500,000	5,000,000	461,665	4,616,65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9
95年08月	10	750,000	7,500,000	520,182	5,201,817	盈餘轉增資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10
95年11月	10	750,000	7,500,000	520,233	5,202,32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11
96年03月	10	750,000	7,500,000	520,450	5,204,498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12
96年05月	10	750,000	7,500,000	521,095	5,210,95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13
96年08月	10	750,000	7,500,000	541,064	5,410,637	盈餘轉增資及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14
96年11月	10	750,000	7,500,000	541,457	5,414,56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15
97年03月	10	750,000	7,500,000	541,507	5,415,072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註16

註1：該次增資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07.01台財證(一)第092129039號函核准在案。

註2：該次增資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03.18台財證(一)第0930108104號函核准在案。

註3：該次增資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07.06金管證一字第0930129548號函核准在案。

註4：該次增資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02.14 園商字第 0940003716 號函核准在案。
 註5：該次增資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05.16 園商字第 0940012453 號函核准在案。
 註6：該次增資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08.18 園商字第 0940021836 號函核准在案。
 註7：該次增資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10.31 園商字第 0940029717 號函核准在案。
 註8：該次增資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01.23 園商字第 0950001793 號函核准在案。
 註9：該次增資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05.17 園商字第 0950011952 號函核准在案。
 註10：該次增資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08.07 園商字第 0950020459 號函核准在案。
 註11：該次增資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5.11.02 園商字第 0950029108 號函核准在案。
 註12：該次增資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3.28 園商字第 0960007739 號函核准在案。
 註13：該次增資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5.10 園商字第 0960011881 號函核准在案。
 註14：該次增資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8.06 園商字第 0960021125 號函核准在案。
 註15：該次增資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11.05 園商字第 0960029846 號函核准在案。
 註16：該次增資係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7.03.17 園商字第 0970007103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開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6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3	82	96	32,969	472	33,622
持有股數	11,155,725	24,290,218	82,783,976	193,903,269	208,962,007	521,095,195
持股比例	2.14	4.66	15.89	37.21	40.1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96 年 4 月 13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89	1,263,600	0.24%
1,000 至 5,000	22,695	43,749,045	8.40%
5,001 至 10,000	2,770	21,015,874	4.03%
10,001 至 15,000	834	10,358,336	1.99%
15,001 至 20,000	524	9,492,644	1.82%
20,001 至 30,000	405	10,174,953	1.95%
30,001 至 50,000	340	13,423,019	2.57%
50,001 至 100,000	298	21,439,811	4.11%
100,001 至 200,000	182	25,870,433	4.97%
200,001 至 400,000	118	32,072,913	6.16%
400,001 至 600,000	44	21,350,116	4.10%
600,001 至 800,000	28	19,343,970	3.71%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215,738	2.73%
1,000,001 股以上	79	277,324,743	53.22%
合計	33,622	521,095,19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96 年 4 月 1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2,615	11.53%
德意志銀行投資專戶		12,219,471	2.34%
双橡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829,591	2.08%
中信局保管雷查德之雷拉新興市場		8,147,000	1.56%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7,857,896	1.51%
何泰舜		7,722,135	1.48%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		6,900,465	1.32%
陳淑珍		6,235,271	1.2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08,971	1.10%
陳聰敏		5,241,890	1.0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自 95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辦理現金增資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經理人	何泰舜	926,721	—	354,417	—	—	—
董事兼總經理	王守仁	679,950	—	583,885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聰敏	653,140	—	284,820	—	—	—
董事	宮義忠	233,036	—	141,496	—	—	—
董事	劉啟東(註 1)	—	—	—	—	—	—
董事	陳韻郁(註 1)	—	—	—	—	—	—
董事所代表法人兼大股東	聯華電子(股)公司	5,947,588	—	1,201,256	—	—	—
董事	吳廣義	—	—	—	—	—	—
監察人	洪嘉聰	3,090	—	624	—	—	—
監察人	黃靜蘭	2,943	—	594	—	—	—
監察人	施宏達(註 2)	—	—	—	—	—	—
監察人所代表法人	迅捷投資(股)公司	405,213	—	81,842	—	—	—
副總經理	賴正道	505,268	—	258,387	—	—	—
副總經理	陳宗宏	81,485	—	(42,966)	—	—	—
副總經理	許智信	(475,997)	—	197,738	—	—	—

註 1：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股權移轉情形：無。

(3)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元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2 月 29 日止
項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55.00	191.5	125
	最 低	134.50	104.00	96.3
	平 均	183.36	153.66	109.9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9.15	32.22	-
	分 配 後	20.11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9,918,880	541,144,537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12.07	14.02
		調整後	11.6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8.0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1.1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5.19	10.96
	本利比 (註6)		22.9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4.36%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

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仟分之五。
- (6)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配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本公司考量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董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股利分配之情形，故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年度相關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按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執行，請詳(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相關說明。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610,426 仟元其中股票紅利佔 15.5%約 94,616 仟元，現金紅利佔 84.5%約 515,81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0,000 仟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一致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應記載之事項：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記載事項：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記載事項：無。

(六)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應記載事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已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未屆期及未辦理之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王守仁	500,000	0.09%	500,000	23.7(註 2)	11,850	0.09%	-	-	-	-

註 1：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無。

註 2：已執行認股價格為平均執行價格。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請參閱第 54 頁。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②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③F401010 國際貿易業

A.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a.語音積體電路及系統

b.通訊積體電路及系統

c.內嵌式微控制器及系統

d.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

e.電腦週邊控制積體電路及系統

f.平面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系統

B.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C.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96年度	
	金額	%
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	31,142,273	86.22
電腦週邊晶片	5,071,489	14.04
其他	71,340	0.2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7,605)	(0.46)
營業收入淨額	36,117,497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	a.大尺寸面板驅動晶片與LED驅動晶片 b.中小尺寸行動通訊與可攜式消費性面板驅動晶片 c.主動式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AM-OLED)驅動晶片
視訊控制晶片	a.液晶面板時序控制晶片 b.液晶電視控制晶片 c.液晶監視器控制晶片
影像控制晶片	a.數位相機(DSC)控制晶片 b.可攜式多媒體播放器(PMP)控制晶片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LED、e-paper 驅動晶片
- ②液晶電視控制晶片
- ③全電子式數位攝影機(SSC)後級控制晶片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產業

隨著 TFT-LCD 面板廠商陸續投入次世代廠擴建，以攻入顯示螢幕更寬、與更大面板市場應用，滿足消費者對螢幕顯示品質更逼真的視覺感受，造就了新一波平面顯示器產業蓬勃發展局面！在這一大型化面板廠擴建與量產帶動下，除了延續先前價跌、量漲的關係不變外，適用於不同終端市場需求的各式大小尺寸面板，不斷被推出上市！從超過 60 吋以上的液晶電視大面板，到 1 吋不到的手機或玩具小面板應用，涵蓋了整個平面顯示器終端應用產品市場，幾乎各式大小尺寸不一面板，都各有其相對適用與最佳生產效益之終端產品使用！這一平面顯示器大型化發展趨勢下，引爆各式尺寸面板市場量需求上來，成為一股推升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新的成長動能！

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為 TFT-LCD 大型面板三項主要終端應用產品。寬螢幕液晶監視器發展已成趨勢；而更大尺寸電視螢幕面板，則為各液晶面板廠一再挑戰基板尺寸極限所追逐的目標市場！再看中、小型平面顯示器應用，由於個人通訊及可攜式影音裝置日益普及，中小型平面顯示器需求不斷攀升，加上可攜式面板顯示品質與低功耗規格要求門檻日益拉高，控制與驅動晶片產品的發展趨勢，呈現出另一番新格局！除此上述可能的技術層面演變與市場需求的成長外，供給面上現有 5 代、4.5 代、3.5 代、或 3 代生產線，也都大比例的轉為生產中、小尺寸面板，以提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這一產能供給面的打開，雖將導致中小尺寸面板價格快速下滑，但也將因此受惠而刺激中小尺寸面板應用市場範圍更加擴大，同步帶動中小尺寸面板控制與驅動晶片成長。

②視訊控制晶片產業

2007 年液晶監視器受惠 Vista 作業系統帶動的寬螢幕需求大增及多媒體影音娛樂市場的持續成長，造就市場一片榮景，年成長率將近 30%。而 2008 年市場需求亦將持續擴大；成長亦會有 20%以上的成長。2007 年亦 LCD TV 受惠於 LCD TV 價格下降，經濟規模發酵，帶動 LCD TV 取代 CRT TV 的需求明顯增加且 CRT TV 廠亦相繼停產效應也使得 LCD TV 出貨量首

次超越 CRT TV 的出貨量。2007 年總出貨量達 7000 萬台以上而 2008 年更上看 1 億台，年成長率可望達到 43%。

2008 年的趨勢題材包含 Full HD 產品大量推出上市、全球電視數位化以及 2008 年的北京奧運等將帶動更大的換機潮。所以預見未來液晶面板時序控制晶片、液晶監視器控制晶片、內建數位電視功能之液晶電視控制晶片，將可提供未來視訊顯示晶片持續成長動力。

③影像控制晶片產業

2007 年數位相機銷售主流仍在 600~800 萬畫素機種，但在 2008 年，800 萬~1000 萬畫素數位相機即將躍升為主流機種。在此情況下，一向扮演日系數位相機品牌入門機種代工廠角色的台灣數位相機業者，在接下來的幾季中，將可望攫取更多 800 萬畫素的日系數位相機代工訂單，從 2007 年第 4 季開始，台廠已為和關係良好的日系品牌代工 8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預估在穩下 800 萬畫素數位相機代工訂單後，千萬畫素機種將是台廠接下來訂單布局重點，唯此得視品牌業者拓展 1,200 萬甚至 1,400 萬畫素數位相機市場成績而定。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表所示。可分為上游之晶片設計，中游之光罩與晶圓製造及下游之晶圓測試與封裝。近年來由於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分工體系走向專業化，每一生產環節皆有許多廠商投入，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半導體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此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全部包辦或東南亞部份公司只作下游封裝、測試之產業結構。

我國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分工表

結構	步驟	製造流程
上游	設計	邏輯設計、電路設計、圖形設計
中游	光罩與晶圓製造	氧化、光罩標準、蝕刻、雜質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沈積、金屬濺鍍、晶片檢查
下游	封裝與測試	切割、置放、鉅線、塑模、測試

(3)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平面顯示器產業與驅動晶片發展趨勢

次世代 TFT-LCD 新廠產能開出，液晶電視面板尺寸屢創記錄、影像品質不斷提升、市場價格持續走跌，創造一股數位電視流行風潮。目前主流液晶電視量產尺寸已躍過 37 吋門檻，未來更將邁入 50 吋關卡，相較於電漿或投影電視市場，液晶電視已確立其成為平面電視應用之主流角色，家庭視聽娛樂中，液晶電視將扮演重要角色！

在高畫質顯示 1,080P 輸出趨勢下，液晶電視驅動晶片的發展，在改善螢幕畫質，視角、對比、反應速度、色彩飽和度提昇…等技術問題，都將只是基本門檻要求；驅動晶片在高推力輸出、高電壓、高操作頻率、高抗靜電能力，與多灰階、低溫度特性、低電磁輻射能力，與有效突破傳統傳輸界面在大尺寸、高畫質性能需求不斷提升下，所因應發展出來的新傳輸界面，將會是在驅動晶片研發面上，需充分克服的技術問題！

液晶監視器在 2007 年出貨量已超過 1 億 5 千萬片，銷售主力也由 17 吋朝 19 吋發展，尤其是 19 吋寬螢幕，更將成為 2008 年主力機種。另外在 Vista 及多媒體需求下，後續 20 吋以上面板也均朝寬螢幕發展！至於筆記型電腦，則在滿足 Desktop PC 替代效應下，區隔成朝大螢幕、更佳動態反應，與可攜式無線上網、輕薄省電，兩種不同需求之方向發展。甚至在去年底引爆的低價筆記型電腦走勢帶動下，顯示面板朝小於 10 吋發展，隱然成形！驅動晶片在面板成本與厚度考量下，走向晶片貼合玻璃的 COG 方式、與驅動晶片在面板上串接，以降低軟板與封裝成本，都是驅動晶片追求省電、低電壓操作、與低電磁輻射能力的挑戰課題。

TFT-LCD、OLED、LTPS 面板技術，均可應用於中小尺寸顯示器！觸控螢幕與 LED 背光模組則已成為附加於顯示面板上之新發展主流。因此使用觸控螢幕的手持式裝置將會越來越多。隨著 3G 通訊技術日漸成熟，手機與可攜式影音顯示面板應用，更為未來消費市場主角！行動電視、行動上網、行動導航與行動影音應用…等，都將是下一個中小尺寸面板控制與驅動晶片發展主軸。為滿足省電、高解析度、廣視角、高色彩飽和度、快速反應時間等應用規格，中小尺寸面板控制與驅動晶片在高速傳輸界面開發、運用偵測環境光源與顯示資料演算以調整背光源，降低模組功耗、點反轉驅動、Over Drive、低雜訊干擾、低電磁輻射、大面板推力、高靜電防護能力…高整合型控制與驅動晶片，已成為高階產品發展主流。此外低價手機市場的潛力亦不容忽視，隨著低價手機的廣大市場需求，持續降低驅動晶片成本，也是贏取得龐大市場商機的另一重要因子。

相較於 TFT-LCD 顯示技術，OLED 具有自發光、高亮度、高對比、反應速度快、視角寬、低功耗、較大的溫度操作範圍特性；LTPS 則擁有較大的開口率、較大的電流導通能力以及使

用較少週邊電路與軟板面積優點。長期來看，當 OLED 與 LTPS 相關的顯示技術與製程，進一步得到突破與改善後，相信這三類面板顯示技術，將仍會是主宰中小尺寸面板市場上之重要角色，各領風騷、各擅勝場，影響未來幾年間之生產與製造走勢。

②視訊控制晶片發展趨勢

全球電視系統數位化是視訊控制晶片發展最重要的趨勢之一。LCD TFT 產業逐漸成熟也造就高整合度晶片的需求逐年提升，2008 年尤其是關鍵的一年。2008 年下半年對於整合晶片的要求會成為必備的需求。而因應高畫質電視的需求：10bits 和 120Hz 的需求也將陸續開出，另次世代數位高品質影音傳輸 (HDMI 1.3) 也會是一重要的特點。3000:1 高動態對比及 Gamma 暗部調整性能，甚至面板真實液晶反應速度達 2 毫秒等技術，皆也導入主流機種。控制晶片的高整合度也將繼續往 Demod. 及 Tuner 的整合發展。

③影像控制晶片發展趨勢

數位相機近幾年來已經進入產品成熟期，差異化逐漸縮小。未來數位相機控制晶片的發展趨勢將強調對於動態影像錄製及靜態影像拍攝功能之再提升。在動態影像錄製方面，將使用 H.264 錄製 HD/Full HD 之高畫質影片；在靜態影像拍攝方面，則著重於數位防手震、低照度時雜訊的抑制表現、High ISO、臉部追蹤、臉部辨識微笑偵測、眨眼偵測等功能；另外省電的要求亦是努力的方向之一。

(4)市場競爭情形

①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產品

2000 年以前的平面顯示器控制與驅動晶片，絕大多數掌握在日、韓各整合元件大廠上。千禧年後隨著平面顯示器產業區域發展遷移與規模成長轉變，龐大驅動晶片商機除了原有整合元件大廠外，開始吸引各家晶片設計公司競相投入！相較於國外競爭廠商多屬整合元件大廠型式，國內則多以無晶圓廠晶片設計公司型態為主。以目前全球約超過 30 家平面顯示器控制與驅動晶片廠商看，各廠商或走低價、差異化特色，或強調面板廠自製與自用，或是由面板廠轉投資走長期合作關係，或以聯盟與策略合作關係...等，均為各家驅動晶片廠商不同之市場定位所在。在一連串激烈競逐與整合後，控制與驅動晶片廠商已逐漸形成大者恆大、各擁定位、特色及利基產品，持續發展與競爭態勢！可預期未來平面顯示器控制與驅動晶片廠商將朝向更大型化、專業與完整產品組合、及整合態勢發展，平面顯示器產業也將因此循環而不斷成長、前進！

平面顯示器朝大型化液晶電視面板，與小尺寸行動通訊與可攜式消費性產品面板方向發展後，新的大面板產能不斷開出，廠商供過於求現況下，屢屢因供需失衡而形成一非線性價格下滑變化，突顯出平面顯示器產業仍然是一長期性價格走低格局！但平面顯示器量的快速成長，顯然也造就了控制與驅動晶片市場需求大增，吸引相關晶片廠商相繼投入此平面顯示器應用市場！在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廠商蓬勃發展投入下，最大貢獻就是在未來平面顯示器市場供需上，將不容易看到因控制與驅動晶片的短缺而導致市場衰退情形發生！後續的發展與可能變化，反而是半導體晶圓廠產能的消長、與後段封裝與材料產能的投資腳步，將是直接影響供需平衡之重要因子！平面顯示器控制與驅動晶片廠商如何在這持續往前快速滾動的產業循環裏，掌握每一週期之營收與利潤平衡，及下一週期成長與競爭之道，未來的焦點將會是在廠商的經濟規模、整合能力、產品線專業程度、前瞻的產能規劃能力、與新產品的開發速度上！

②視訊控制晶片產品

液晶顯示器是一成長期產業，本公司控制晶片在 WSXGA+ 等級推出 Frame Buffer-less 整合 HDCP、Color Engine、Overdrive、Dynamic Contrast Ratio、text enhancement 等功能之單晶片後，繼續以 DFR 及 HDMI 1.3 技術攻占市場。至於在 RSDS 介面之液晶面板時序控制晶片方面，由 Standard TC 再切入 ASIC TC 市場後，將再繼續切入電視用的時序控制晶片。由於視訊控制晶片市場將進入戰國時代，台廠的方案也逐漸被外商的主流市場所接受。所以高性價比且具備成本優勢的解決方案將會是 2008 年成功勝出的主要原因。

③影像控制晶片產品

數位相機產品目前已由資訊產品走向消費性電子產品，國內廠商欲爭取日系大廠的代工訂單，在產品外觀設計能力、影像處理技術與光學等層面，早已獲得一線相機大廠的肯定。本公司近年來投入研發數位相機後級控制晶片，深耕影像色彩處理相關技術，是台灣廠商最早採用 32-bit RISC 平台於數位相機之後級控制晶片，並與國內一線數位相機大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根據統計，2008 年全球 1.35 億台之數位相機，台系代工廠可望突破市佔率 50% 的關卡。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①技術層次

本公司之產品線包括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視訊晶片及影像控制晶片。其中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主要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行動電話與可攜式影音顯示產品。本公司在大尺寸面板驅動晶片方面已成為全球領導廠；此外本公司亦看好影音多媒體產品之蓬勃發展，持續投入視訊控制晶片及應用於數位相機與可攜式影音顯示產品之影像控制晶片等多媒體控制晶片之開發，獲得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之採用，其技術發展層次堪稱國內外廠商之佼佼者。

②研究發展

本公司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對於相關的投入均按步就班進行中，對於研究發展一向秉持著技術不斷創新與突破以及產品功能應用更廣泛的方向來提高產品之價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97年2月29日

學歷分佈	人數
博士	15
碩士	452
大專	144
高中	0
合計	611
平均服務年資	3.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研發費用(A)	592,421	801,893	1,199,053	1,361,048	1,601,745
營業收入淨額(B)	10,905,166	17,503,164	25,923,516	31,428,325	36,117,497
(A)/(B)	5.43%	4.58%	4.63%	4.33%	4.4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顯示器 驅動晶片	1.高速傳輸介面、低電壓、低功耗、低電磁輻射、高抗靜電技術 2.高解析度驅動晶片技術 3.多通道輸出驅動晶片(Multi-channel output driver ICs) 4.LED 驅動晶片 5.高整合度技術(含高、低電壓元件，記憶體元件與 Tcon 整合) 6.行動電視 (Mobile TV) 應用之高速介面、背光源控制技術
視訊 控制晶片	1.LCD Monitor (1)Scaler Engine、Color Engine, Dynamic Contrast Ratio. (2) 205MHz 8-bit ADC、165MHz TMDS

	(3)RSDS TCON /LVDS Interface (4)Over-Driving Technology 2.LCD TV (1) TV Decoder、De-interlace、Auto-denoise/Auto-Contract (2) 108 MHz 10-bit ADC/Tele-Text/SCART. (3) HDMI1.1、MPEGII decoder 3.NB/Monitor/TV RSDS/Mini-LVDS Panel Timing Controller (1) Dynamic Black Light control (2) Over-Driving with Data compression. (3) Dynamic Contrast Enhancement (4) Black Frame insertion/Double Frame Rate (5) ACC & 16.7 萬色 Hi-FRC.
影像 控制晶片	DSC Backend Controller (1) 32-bit RISC Platform (2) Image Processing、Color Processing (3) H.264 CODEC、JPEG CODEC (4) High ISO、DIS、Face Detection、Face Tracking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擴展現有市場行銷通路，另於潛在市場如日本，加強行銷，爭取業務。
- B.積極開發國內外液晶顯示大廠客戶，提高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市場佔有率。
- C.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②生產策略

- A.加強維繫與主要晶圓代工廠、封裝廠、測試廠等外包廠商合作關係，以爭取充足之產能與技術服務。
- B.持續開發國內外新興晶圓代工廠產能與簽訂合作契約，以增加晶圓供貨來源，並提供客戶更多生產基地選擇。
- C.建構與下游封裝測試廠的資訊連線體系，以隨時掌控生產的進度及數量。
- D.使用先進製程，擴大 8 吋及 0.3um 以下製程產品生產比例。

③產品策略

- A.持續開發與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潛力之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視訊控制、影像控制與電腦週邊控制晶片。
- B.保持產品線均衡發展，降低產品線受景氣循環而影響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

④營運策略

- A.積極擴展各項產品業務，以技術本位、產品服務與成本優勢保持高市場佔有率。

B.積極採用先進製程，開發新產品線機會，研發先進技術產品。

C.積極建立海外據點與市場通路。

⑤財務策略

A.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發行可轉債支應。

B.靈活運用資金，降低匯兌風險，創造合理財務利潤。

(2)長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A.建立完整銷售據點，強化市場變化分析（消費、生產、產品風潮），配合國際化發展策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占有率。

B.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銷售合作。

C.持續加強行銷專業人員之培養，拓展國際知名大廠及代理商為主要客戶之目標，透過子公司之設立，建立全球網路與銷售據點，成為一世界性之品牌。

②生產策略

A.藉由與外包廠密切、穩定合作關係，提供客戶迅速、準確、完整之生產環境。

B.持續使用先進晶圓與後段封裝製程，降低成本，建立供貨優勢。

C.維持與現有晶圓代工廠良好合作關係，並持續尋求新代工廠機會與研擬參與投資或合作之可行性，擴大生產基礎，降低產業淡旺季循環之衝擊。

D.規劃自有測試生產設備，降低成本與因應產能擴充需求，提高競爭力。

③產品策略

A.追求技術的領先，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的研發。

B.深耕既有產品線技術層次，使每一產品線均能保持業界領先地位。

C.提高積體電路元件整合度，增加混合訊號晶片開發比率，實現系統單晶片應用，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永保創新活力，維持公司高度成長。

④營運策略

經由行銷、生產及產品策略之相互配合與運作後，大幅增加整體營運效率，迅速擴大營運規模，成為海內、外知名之晶片設計公司。

⑤財務策略

A.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多樣理財工具，取得低廉資金，作為公司營運發展。

B.創造財務資訊的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金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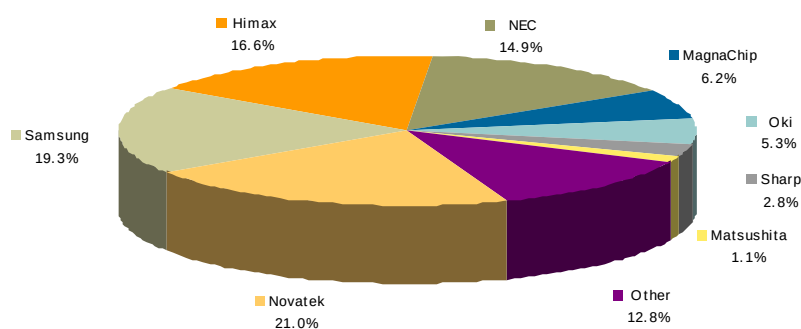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95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10,831,346	34.46	11,050,755	30.59
亞太	20,735,644	65.98	25,232,465	69.86
歐美	10,871	0.04	1,882	0.0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536)	(0.48)	(167,605)	(0.46)
營業收入淨額	31,428,325	100.00	36,117,497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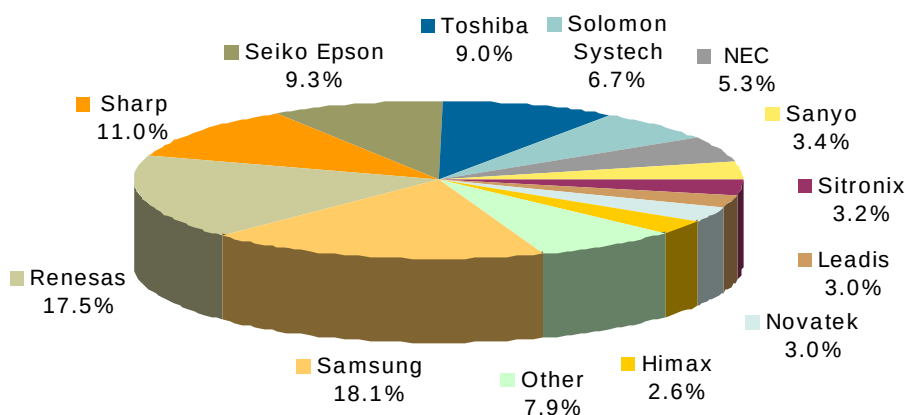
①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

TFT-LCD 大尺寸面板驅動晶片主要競爭對象為原日、韓及台灣供應商為主。根據 iSuppli2007 年大尺寸面板驅動晶片營收市佔率統計，本公司大尺寸面板驅動晶片約佔全球市佔率 21%，至於小尺寸面板的部份參考參考 iSuppli 對 2006 年小尺寸面板驅動晶片市佔率統計，主要仍為日、韓廠商主導。本公司小尺寸面板驅動晶片全球市佔率 3.0%。

Large Size Display Driver Market Share for 9m2007



Small size Display Driver Market Share for 2006



②視訊控制晶片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控制晶片出貨量 2007 年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市佔率也明顯的提升，今年在更具競爭力的方案推出後將有助市佔率向上提升；液晶面板時序控制晶片也已於面板大廠 ASIC TC 客戶大量量產。而電視控制晶片則將於 2008 年開始大量出貨有助業績的成長。而整合單晶片的推出將帶動 2009 年的大幅成長。

③影像控制晶片

後段控制晶片市場目前以 ZORAN 為主要供應商。本公司將於 2008 年量產具有 H.264 HD 功能的數位相機控制晶片，無論在動態或靜態影像性能均可與 ZORAN 一較長短。目前本公司的解決方案，不管是在性能或是在價格方面都具有很強的競爭力，預期將於 2008 年取代 ZORAN，成為數位相機控制晶片的主要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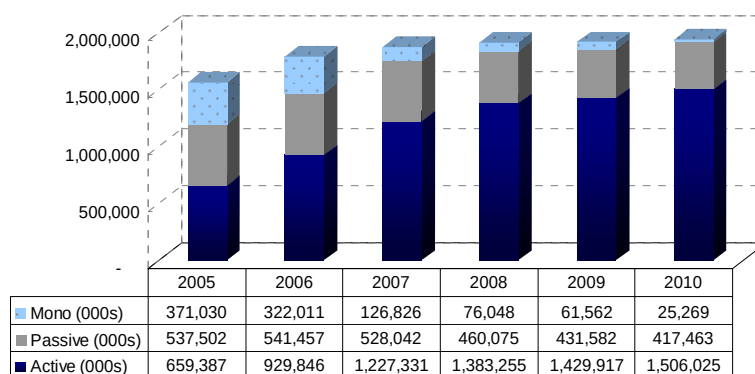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

參考 iSuppli 對大尺寸面板驅動晶片數量與產值統計及預測。2011 年大尺寸面板驅動晶片將超過 70 億顆。其中液晶監視器、筆記型電腦面板應用驅動晶片由 2006 年的 28 億顆成長至 2011 年 40 億顆，佔驅動晶片出貨量約 5 成 7，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2.8%與 14.9%，而其年複合成長率的減緩，主要係多通道驅動晶片的逐漸量產所致。而 2011 年液晶電視驅動晶片可望出貨達 30 億顆，年複合成長率約 40.3%。

參考 iSuppli 對未來小尺寸面板驅動晶片數量之統計及與預測。預期 2010 年小尺寸面板主動式驅動晶片將達 15 億顆佔小尺寸面板驅動晶片出貨超過 9 成，由 2005 年的 6.6 億顆成長至 2010 年可望出貨達 15 億顆，年複合成長率 17.5%。

Small Size Panel Driver Shipment



②視訊控制晶片

展望未來，日益豐富的多媒體整合功能、優越的色彩畫質、更大之寬螢幕需求，對於視訊控制晶片產品，將帶來更大的市場產值。另隨著面板廠商持續投入新一代生產線廠，液晶電視市場未來將持續發展。本公司在視訊相關 IP 皆已完備下，配合驅動 IC 規模優勢，將可在視訊與時序控制晶片產品線上提供完整方案，以帶來另一波業績成長機會。

③影像控制晶片

在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加持下，2008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規模將達 1.35 億台。儘管市場規模逐漸擴大，但激烈的市場競爭造成單價持續下探。日本數位相機大廠為要持續保有一席之地，積極降低採購成本為勢在必行。日商大量釋單予台商代工，長遠看是不得不然。數位相機價格不斷滑落，對生產成本的控制將極端嚴苛，這非日商所長，也是台商的機會。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整合、高性能及價格具競爭力之數位相機後級晶片，以更好之技術成果提供客戶，進而提升整體產品價值與競爭力。

(4)競爭利基

①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採行專業經理人制度且充分授權，故對市場反應敏銳，決策過程嚴謹、迅速。另高階經理人對產品規畫眼光前瞻，市場定位與策略清楚、有效，中、低階幹部專業素質高、企圖心積極。加上藉由員工盈餘分紅認股以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政策，強化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吸引專注與投入，經營管理團隊在產銷及管理支援之配合，已培養出極佳默契。

②高素質的研發團隊

IC 設計公司的競爭優勢在產品面的廣度、技術面的深度、推出新產品的速度及支援與解決客戶技術與生產服務的效率，及提供一傑出優秀、可靠的設計服務團隊，讓廠商可以當成長期策略發展合作夥伴。

③完整之產品組合

本公司所提供平面顯示器產業完整的平面顯示器控制與驅動晶片產品組合，為國內唯一能提供各種規格之 Source、Gate 驅動晶片、LED 驅動晶片、高整合型平面顯示器控制與驅動晶片，液晶面板與電視控制晶片組等，提供客戶針對數位視訊、數位影像系統完整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平面顯示器產業前景佳

由於平面顯示器時代來臨，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及行動電話液晶顯示面板需求呈現高度成長格局，各大面板廠商不斷擴大液晶面板生產、製造與銷售計劃，本公司在自行建立的平面顯示器控制與驅動晶片設計技術掌握已臻成熟，在晶圓生產製造上選擇契合臺灣晶圓代工發展主流的八寸晶圓廠製程，再配合國內後段晶片構裝技術與量產能力，達到上下游之串聯，進而可降低成本創造利潤將帶動台灣平面顯示器相關零組件產業蓬勃發展。

B.貼近市場就近服務

台灣為平面顯示器產業與資訊週邊產品生產大國，平面顯示器與電腦週邊產品居全球市場領導地位，尤其在快速成長的平面顯示器產業裏，本公司所設計之晶片對本土平面顯示器製造商而言，因在地化的關係、可就地提供即時性的服務，將居於比外商有利之地位。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成熟期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下滑壓力大。本公司之因應策略為積極投入研發、加速產品推陳出新、持續降低成本、建立技術障礙以拉大競爭者之距離，並加強客戶服務，穩固現有客戶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市場機會，保持競爭優勢。

B.在 System on a chip 為現今市場發展潮流下，半導體產品功能日趨繁複，產品整合技術困難度日益提高，因此本公司將在短時間內完成多樣功能之產品以因應此趨勢，除加強研發人員之訓練外，並積極引進相關之 IP 及與相關其他設計公司策略聯盟，以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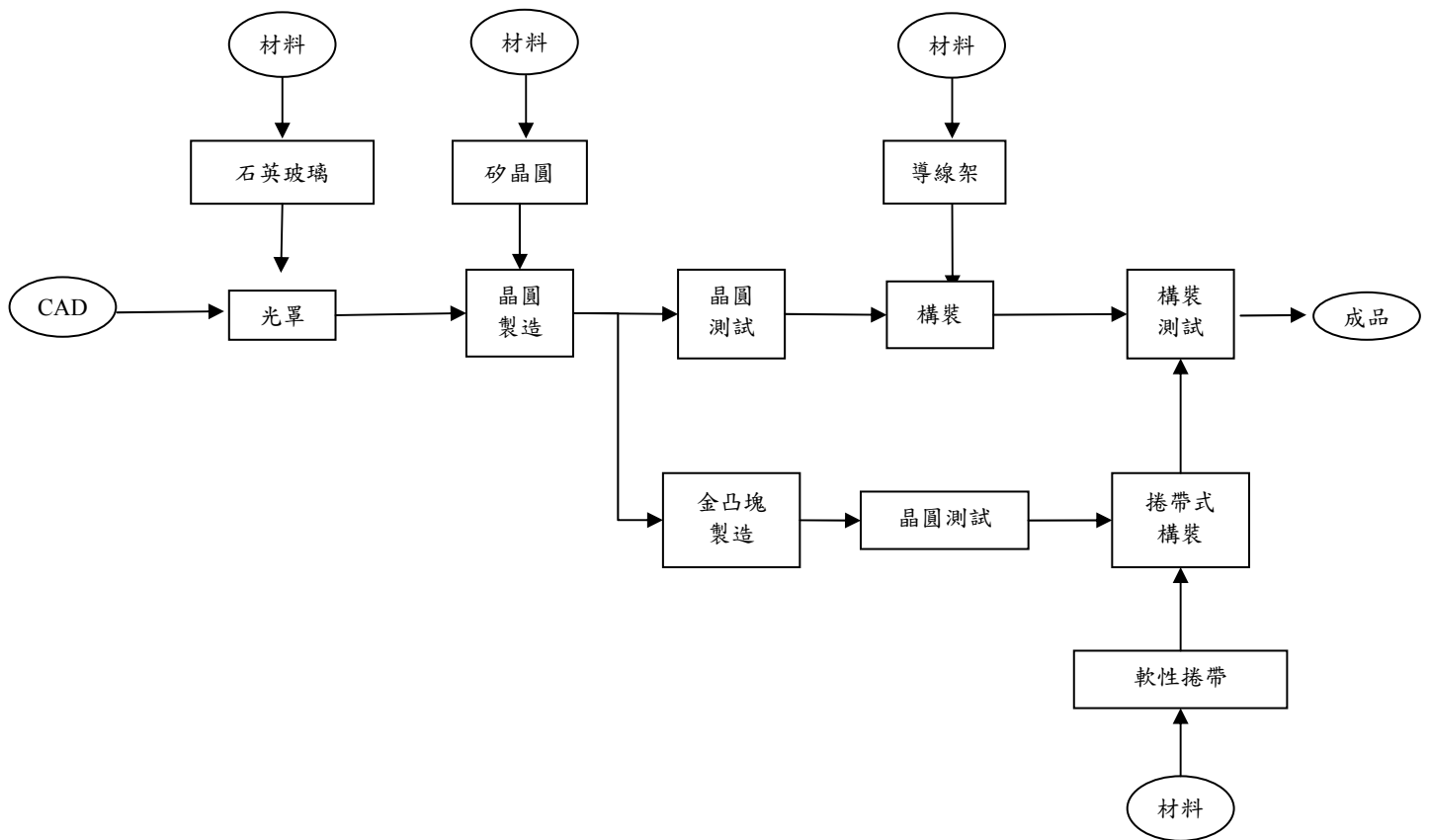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系列	主要用途
平面顯示器 驅動晶片	各式平面顯示器面板、各式個人化電子產品 應用
視訊控制晶片	各式視訊顯示器與電視產品
影像控制晶片	高、中階數位相機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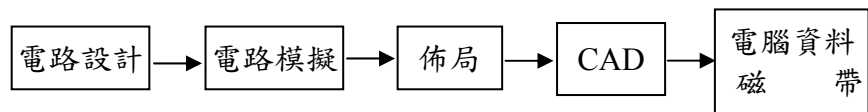
①產品製造程序流程圖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晶圓之製造係委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出來的晶片，經過初步測試後，送封裝廠封裝及進行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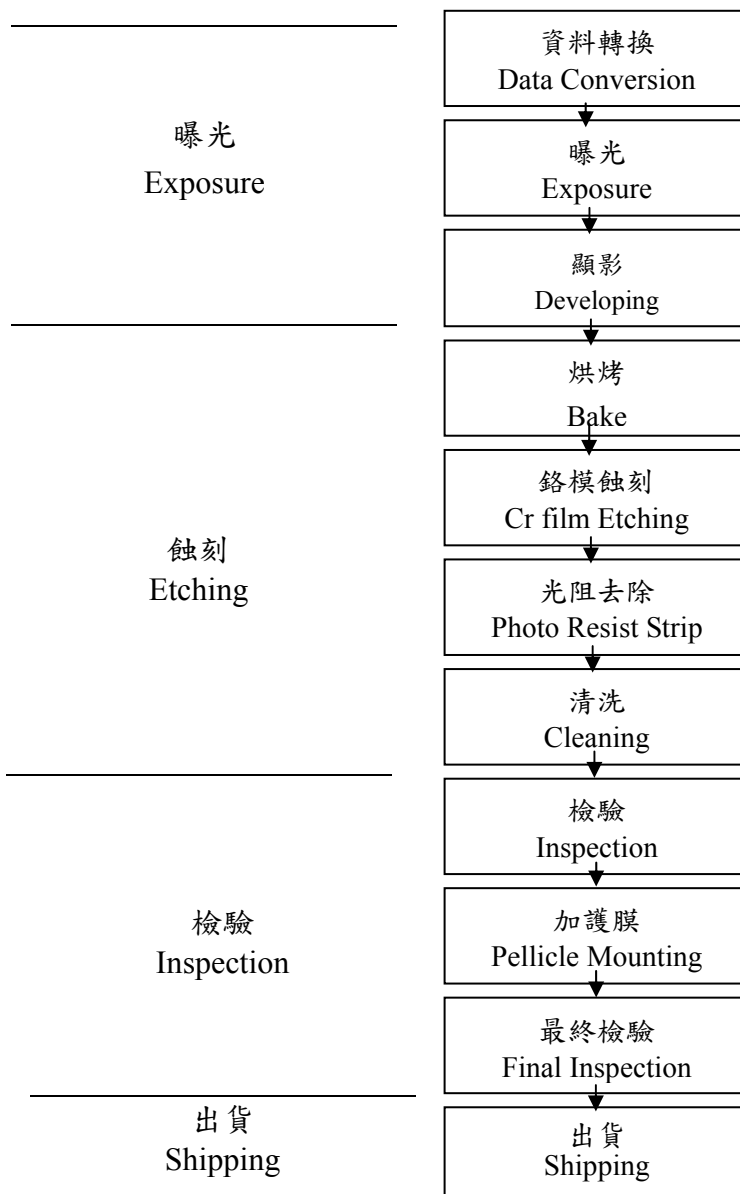
② 設計流程

IC 產品的源頭來自 IC 設計，藉由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 (Spec.) 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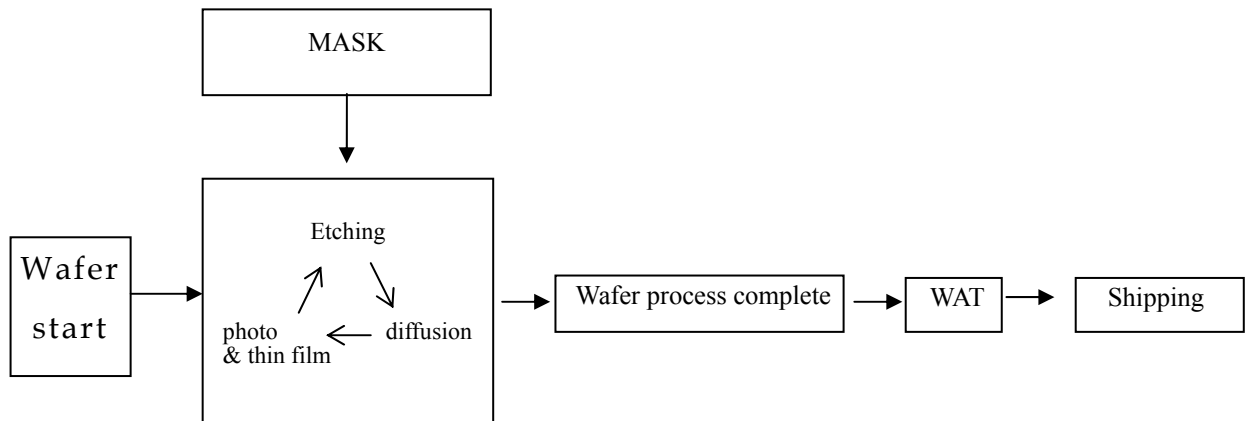
③ 光罩流程

IC 設計完成的線路以佈局資料檔 (data base) 方式存於磁帶 (tape) 內交由光罩公司製作，製作的方式分四個階段：曝光、蝕刻、檢驗、及出貨，完成之光罩交由製作晶圓 FAB。



④晶圓製作流程

晶圓製作是很複雜的製程，但製作過程仍於 FAB 內完成。由晶圓下線後進入 module 內經由 etching、photo、implant 與 diffusion 各 process area 配合光罩的使用，使晶圓製造完成，完成的晶圓再經電性測試，合格則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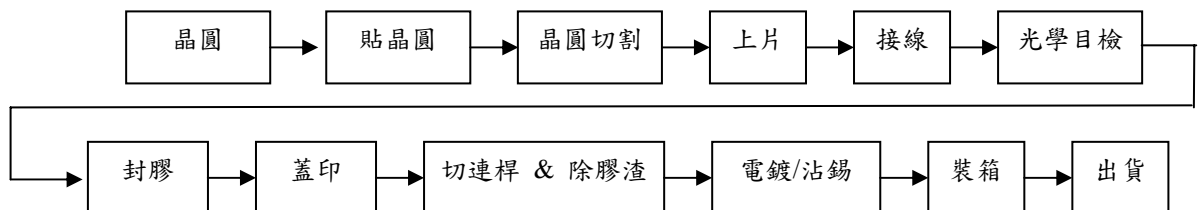
⑤測試流程

製程完成之晶圓部份送至公司內部進行晶圓測試，部份則委託外部之測試廠作測試，區分 good dice 與 ink d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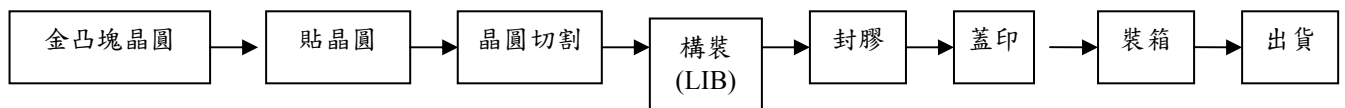
⑥構裝流程:

需作構裝品之產品依實際需求由 good dice 完成構裝品包裝，包裝的流程如下：

A.打線式構裝流程



B.捲帶式構裝流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1)主要原料名稱：晶圓

(2)供應商：聯華電子 (UMC)及其他專業晶圓代工廠。

(3)市場狀況：聯電及國內其他晶圓代工廠均為專業晶圓製造公司，在品質與製程能力均有相當程度的水準，供貨量與配合程度均符合本公司的期望與發展。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95 及 96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7.07%及 28.16%，其 96 年毛利率較 95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增加約為 4%，故無重大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華電子(股)公司	6,367,292	50.12	關係人	聯華電子(股)公司	5,668,310	43.68	關係人
2	B	2,370,252	18.66	-	B	2,845,362	21.93	-
3	A	1,554,946	12.24	-	A	-	-	-
4	C	1,032,305	8.13	-	C	2,190,947	16.89	-
	其他	1,377,243	10.85	-	其他	2,270,297	17.50	-
	進貨淨額	12,702,038	100.00		進貨淨額	12,974,916	100.00	

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為聯華電子，由於聯華電子為國內主要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商，其不論在先進製程技術或交期配合均有極高的水準，因此本公司成立以來與聯華電子之進貨配合狀況相當穩定，因考量進貨集中之風險，故投片時已分散於聯華電子不同之晶圓廠區，同時為降低進貨來源集中之風險，故 95 年從聯華電子進貨之比重 50.12%降低至 96 年進貨比重之 43.68%，並提高對其他專業晶圓代工廠商之進貨。另廠商 A 與廠商 C 係屬同一代理商，故其兩年度合計進貨比重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8,447,053	26.88	-	甲	10,161,877	28.14	-
2	乙	5,397,275	17.17	-	乙	4,569,747	12.65	-
3	丙	2,182,142	6.94	-	丙	3,681,515	10.19	-
	其他	15,401,855	49.01	-	其他	17,704,358	49.02	-
	銷貨淨額	31,428,325	100.00		銷貨淨額	36,117,497	100.00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銷貨廠商，主要以國內外液晶面板製造大廠為主，銷貨客戶及銷貨百分比並無重大改變之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	903,605	20,502,445	1,105,381	21,025,591
電腦週邊晶片	124,669	2,534,291	243,548	5,395,124
合 計	1,028,274	23,036,736	1,348,929	26,420,715

註：本公司設計開發之產品主要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再委外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故不適用產能計算。

本公司設計開發之產品主要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再委外進行封裝及測試，最近兩年度委外之產品主要以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為大宗電腦週邊晶片次之，隨著銷售之增加其相關產量及產值亦從 95 年度的 1,028,274 仟顆及 23,036,736 仟元增加至 96 年度的 1,348,929 仟顆及 26,420,715 仟元年增率分別為 31.18%及 14.69%。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	267,955	8,848,172	631,631	19,052,254	289,839	7,488,327	904,810	23,653,946
電腦週邊晶片	62,186	1,980,659	69,737	1,678,885	82,218	3,537,995	27,444	1,533,494
其他	0	2,577	0	15,314	0	24,434	0	46,906
合 計	330,141	10,831,408	701,368	20,746,453	372,057	11,050,756	932,254	25,234,346

註：上述金額以營業收入總額表示。

隨著我國 IC 產業在全球市場佔有率逐年提昇，國內外各大廠商訂單穩定成長之下，本公司之銷售量及銷售值亦從 95 年之 1,031,509 仟顆及 31,577,861 仟元提高至 96 年度之 1,304,311 仟顆及 36,285,102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26.44%及 14.9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470	559	611
	管銷人員	115	151	151
	製造人員	79	86	95
	合 計	664	796	857
平 均 年 歲		32.1	32.9	32.9
平均服務年資		3.13	3.23	3.2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碩士	61%	65%	66.3%
	大專	38%	34%	33.1%
	高中	1%	1%	0.6%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業務內容以 IC 研發設計為主，且產品大多委外加工生產，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業務內容以 IC 研發設計為主，並無重大污染情事，故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為營造良好之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使員工能安心致力於工作，本公司提供以下各項措施

- ①公司團體保險及癌症保險，提供完善的醫療保障。
- ②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及專業心理諮商師、專業按摩師駐廠服務，兼顧同仁身心健康。
- ③年節獎金及禮券、生日賀禮及禮券、生育慶賀、傷病慰問金、婚喪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使同仁倍感公司關懷之情。
- ④福委會社團活動、藝文活動及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生活。
- ⑤員工餐廳、健身房、圖書資料室、訓練教室等完善設施環境。
- ⑥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針對主管人員、工程人員、專業職能及新進人員，提供一般類、管理類、專業類及品質經營類等工作所需之教育訓練，提供同仁持續成長的機會。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本公司另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依規定提列退休金準備，每年均請精算師精算，並於帳上提列退休金準備。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均依法施行及提撥員工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9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成本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	坪	862.40	96.5	282,050	—	279,285	業務部	—	—	260,00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此情形。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使用情形：96年度無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係屬IC設計業，本身並無實際之生產設備及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96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迅捷)	半導體製造及銷售	20,949	23,460	5,000	100.00%	35,521	—	權益法	12,771	—	—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半導體設計及銷售	5,430	3,245	0.4	100.00%	3,245	—	權益法	(1,269)	—	—
詠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300,000	296,683	30,000	100.00%	296,683	—	權益法	(5,647)	—	—
Novatek International(BVI)	一般投資業	24,300	23,608	1,000	100.00%	23,608	—	權益法	(1,261)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9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迅捷)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0.4	100.00	—	—	0.4	100.00
詠旭投資(股)公司	30,000	100.00	—	—	30,000	100.00
Novatek International(BVI)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5.11.01 ~ 109.03.15	建造廠房倉庫、實驗室或作為儲運、裝卸、包裝及修配等工作場地	需依規定使用
技術授權	智原科技	95.06.30 ~ 110.6.30	IP 授權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技術授權	Silicon	91.03.19 ~ 106.03.18	DVI RX, ADC, VDS-RSDS 技術授權	雙方應盡保密之責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未逾三年者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內容

1.合併目的

本次合併案係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其樂達科技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視訊控制晶片與影像控制晶片等產品。其樂達科技之主要產品為數位影音晶片與光儲存晶片組，產品廣泛應用於數位相框、數位機上盒(STB)、DVD 播放器、可攜式電視等多媒體影音產品。

由於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為液晶面板之關鍵零組件之一，液晶面板製造商為求降低成本，形成一股投資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廠商的趨勢，而與液晶面板製造商無投資關係之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廠商，則面臨市場被分食之威脅，再加上面板模組的不斷降價，壓縮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廠商之獲利空間；而就其樂達科技之影音晶片而言，在台灣與中國影音相關晶片激烈價格競爭的情況下，影音晶片業者面臨必須發展整合晶片(SoC, System-on-Chip)或解決方案的能力，專攻單一領域或技術的影音晶片業者將面臨更高的生存壓力。因此本公司為尋求未來之成長動力並維繫產品毛利率，以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為主軸，結合其樂達科技之產品與技術後，將朝向 TFT-LCD 應用產品之影音產品發展。本公司合併其樂達科技除了可運用其樂達科技系統單晶片(SoC)之開發能力與影音處理晶片之研發成果，提供產品製造商結合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視訊控制晶片與影音處理晶片之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進一步降低產品製造商之成本。

因此本次合併案，藉由有效整合雙方之行政資源、業務及技術，以期達到以下之綜效：(1)有效統籌資源管理運用，提升管理績效與精簡費用支出。(2)結合雙方研發技術與專利資源，以擁有更完整的產品與專利之佈局。(3)提升採購之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4)擁有更完整之產品線，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2.合併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方面之整合計畫

(1)財務方面

在財務方面之整合，因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故本公司除派遣相關人員瞭解其樂達科技之財務與會計之流程與實際運作情形外，並對其樂達科技之財務與會計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本公司之運作模式並於合併基準日前逐步將資料整合及轉換完成。合併之後，將集中雙方公司之資金做最有效之統籌運用，以避免重覆投資，提高投資報酬率，並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2)業務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視訊控制晶片與影像控制晶片等產品，其主要客戶為液晶面板、液晶監視器及數位相機廠商；其樂達科技之主要產品為數位影音晶片與光儲存晶片組，其主要客戶為數位影音產品製造商，由於雙方在產品及客戶上之重覆性不高，故藉由產品之專業分工，將可提升技術層次，合併後雙方藉由資源的相互整合與共享，將可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服務與完整之解決方案，進而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與其樂達科技之產品重疊性不高，有利於結合雙方資源、壯大客戶群，提供客戶全系列的產品，使銷售、生產及研發產生綜效，加上技術經驗之分享與互補，進而提高產品品質與成本之優勢，強化市場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3)人員方面

本公司及其樂達科技同屬 IC 設計業，其員工資歷、背景及對產業之認知度大致相當。合併後本公司對於其樂達科技留任員工將依簽訂之合併契約上所示於合併基準日後，繼續聘僱同意留用之員工並承認合併基準日前其相關年資，並對於其職務及權利等作出適當之分配與調整，以發揮人力資源整合之最大效益。

(4)資訊方面

為使合併後資訊系統管理的一致性，本公司將派遣資訊人員了解其樂達科技資訊系統運作狀況及彼此之間的差異後，建立單一且完整之資訊系統並逐步進行資料之整合與轉換，以其可落實資源共享、有效降低管銷成本。

3.預計產生之效益

(1)研發、技術方面

本公司與其樂達科技產品之重疊性不高且在研發及技術上各有專精，雙方合併後研發團隊除了液晶面板驅動晶片部門外，將整合成光儲存晶片部門、數位機上盒晶片部門與小尺寸電視晶片部門，並藉由研發資源共享及技術整合，將雙方之研發經驗與成果相互搭配，以有效地提供產品配套措施及解決方案，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掌握市場先機，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2)產能方面

本公司與其樂達科技於合併前均有穩定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合併後隨著晶圓採購數量增加，未來可視客戶之需求選擇適當之製程，並提高與晶圓代工廠間在交期與價格上之議價能力，可充分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毛利率，使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皆獲得提升。

(3)銷售及獲利能力方面

本公司與其樂達雙方合併後之之產品與客戶將有整合上的效益，此外並可透過研發資源之共享與經驗交流，加速系統單晶片(SoC)之整合能力。另伴隨合併後營業收入成長，晶圓之採購將具規模經濟效益，有助於成本之降低與毛利率之提升，此外，雙方合併後在產品銷售方面將以毛利較高之系統單晶片(SoC)產品為重點，整體毛利率預估仍可維持在 30%之水準，因此獲利能力將持續成長，對於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效益。

4.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本公司及其樂達科技均為上市公司，在證券市場有活絡之市價足以表彰其公司之每股價值，故可以市價比為評價方法；其次；並以主要產品相近之 IC 設計同業股價淨值比計算每股價值。另考量消滅公司股東經營權移轉之補償，應給予其樂達科技 5%之股東經營權移轉貼水（溢價率 5%），因此有關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計算，雙方同意以市價比與股價淨值比為主要評價基礎，並加上適當的經營權移轉溢價後，共同決定換股比例，其換股比例之評價方法說明如后：

①市價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公司	其樂達科技
96 年 11 月 28 日（不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A)	141.13	33.01
經營權移轉溢價(B)		5%
調整後每股價值(C)=(A)*(1+B)	141.13	34.66
換股比例參考值	1	4.0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聯詠科技	其樂達科技
9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A)	28.78	11.39
均淨值比(B)（註 2）	-	3.66
算公司市價(C)=(A)×(B)	141.13（註 1）	41.69
營權移轉溢價(D)	-	5%
整後公司每股價值(E)=(C)×(1+D)	141.13	43.77
股比例參考值	1	3.22

資料來源：參與合併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為聯詠科技 96 年 11 月 28 日（不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 2：係以產品與雙方公司相近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平均值計算如下：

項 目	凌陽科技	揚智科技	瑞昱半導體
96 年 11 月 28 日(不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元)(A)	55.38	93.71	122.77
96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仟元)(B)	13,020,831	4,955,575	17,557,654
96 年 9 月 30 日實收股本(仟元)(C)	5,560,514	2,893,489	4,525,446
9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D)=(B)÷(C)	23.42	17.13	38.80
股價淨值比(A)÷(D)	2.36	5.47	3.16
平均值	3.66		

③換股比例議定

依前述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為其樂達科技普通股每 3.22~4.07 股換發聯詠科技普通股 1 股，經綜合考量參與合併公司之經營狀況、研發技術、關鍵技術層次、產銷能力與未來獲利能力等關鍵因素後，議定以 3.75 股其樂達科技普通股換發 1 股聯詠科技普通股之比例合併。

項 目	市價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其他關鍵因素	雙方共同議定
聯詠科技	1	1	1.經營狀況 2.研發技術	1
其樂達科技	4.07	3.22	3.關鍵技術層次 4.產銷能力 5.未來獲利能力	3.75

5.預定日程

本合併案之股份合併生效日訂為合併基準日，目前暫定為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6.合併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無。

7.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合併後因資源有效整合，將提高整體營運績效，對未來合併後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應有正面助益。

8.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合併基準日時，其樂達科技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契約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均由本公司依法承受。

9.被合併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二號
負 責 人	葉垂奇
實 收 資 本 額	1,038,627 仟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數位影音多媒體晶片解決方案為主要產品與服務
主 要 產 品	數位影音晶片、光儲存晶片組

(二)併購契約：請參閱第 60 頁。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第 70 頁。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值限制情形：無。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第 76 頁。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0 頁。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310 頁。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1.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與目前之商品及用途或服務項目

①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多媒體晶片及其他應用晶片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B.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②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A.DVD Player SoC Chip(解碼、伺服高整合度晶片)

B.數位 STB MPEG-2 解碼晶片組、整合單晶片(Soc)

C.Video Decoder

D.TV Dncoder 、Audio DAC、MP3 Decoder

E.LCD Controller for Portable Display

F.LCD-TV Controller

G.大尺寸驅動 IC(Notebook、Desktop Monitor、LCD TV)

H.中尺寸驅動 IC(Portable DVD)

(2)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①主要原料名稱：晶圓

②主要供應商：特許、世界先進、台積電、中芯等

③市場狀況：其樂達科技之供應商均為專業晶圓製造公司，在品質與製程能力均具相當程度之水準，供貨量、品質及交期均能符合需求。

(3)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2,072,936	95.10	2,772,341	98.32
	美洲	636	0.03	2,225	0.08
內 銷		106,228	4.87	45,149	1.60
合 計		2,179,800	100.00	2,819,715	100.00

2.被合併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者，列明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不適用。

3.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

9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96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 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其樂達國際	控股公司	196,626	32,008	6,080	100%	32,008	—	權益法	(\$ 72,400)	—	—

4.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移轉相關資產及技術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2/3/7 起	移轉相關資產及技術	無
技術授權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2002/3/26 起	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Microsoft Corporation	2002/3/14 起	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MPEG LA, LLC	2004/2/18~2010/12/31	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DVD Copy Control Association	2002/10/1 起	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Digital Theater Systems, Inc.	2005/1/20 起	技術授權	無
資產移轉	創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4/8 起	資產移轉	無
技術授權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	2005/5/4 起	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MIPS	2005/9/28~2009/9/27	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Chipidea Inc.	2006/1/5 起	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Eldon Technology Limited	2005/12/5~2015/12/4	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	Digital Television Software limited	2005/12/6~2015/12/5	技術授權	無
資產移轉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5 起	資產移轉	無
技術授權	DTS Inc.	2006/9/25 起	技術授權	無

其樂達科技所簽訂之重要契約並無重大不利於合併雙方及投資人權益之條款，合併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無。

6.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但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合 併 契 約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詠科技」）

立契約人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其樂達科技」）

均係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為提昇公司競爭力，雙方協議合併，乃協商本合併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並訂立條款如後，俾資信守：

一、 合併之方式

雙方同意採行「吸收合併」及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六項之方式進行合併（以下稱「本合併案」），以聯詠科技為存續公司，其樂達科技因合併而解散，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名稱仍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一）聯詠科技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聯詠科技之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7,500,000,000 元整，分為 7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內保留 30,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414,566,980 元整，截至簽約日止，持有庫藏股零股，已發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5,500 股。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聯詠科技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約計 35 單位，其每單位得由持有之員工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其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9.7 元。
3. 除第 2 款所述者外，聯詠科技於本契約簽訂日前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其樂達科技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其樂達科技之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整，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內保留 13,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另保留 8,000,000 股，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9,434,500 元整，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持有庫藏股零股，已發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691,198 股。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其樂達科技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 元，尚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 9,300,000 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7.4 元，可轉換股數為 339,416 股；其樂達科技已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新台

幣 300,000,000 元，尚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 155,200,000 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3.7 元，可轉換股數為 4,605,341 股（其樂達科技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合稱「轉換公司債」）。

3.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其樂達科技已發行且尚在外流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約計 1,703,250 單位，其每單位得由持有之員工認購普通股 1 股；其中 464,25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7 元，127,00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另 1,112,000 單位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1 元。
4. 除前 2 款所述者外，其樂達科技於本契約簽訂日前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

（一）換股比例之計算係聯詠科技及其樂達科技依據雙方民國（下同）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簡稱「合併決算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各方之股票市價、公司淨值、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以及其他經各方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等之因素，並考量各方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為基礎，並在合於合併換股比例專家意見書所評估之合理價格區間為協商基礎而議訂。

除應於合併基準日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銷除者外，聯詠科技應於合併基準日按參點柒伍股其樂達科技普通股換發壹股聯詠科技普通股(3.75:1)之比例配發普通股予其樂達科技股東，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暫定發行普通股新股 27,635,906 股，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76,359,060 元整，額定資本總額不變；惟實際應發行之普通股新股，仍應以其樂達科技於合併基準日前之停止過戶日時，依其實際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本契約所訂換股比例計算之（前開所指換股比例之設算核計已納入合併基準日前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行使認股權，依換股比例轉換之股份）。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聯詠科技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由聯詠科技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該畸零股。因合併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聯詠科技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雙方承諾並保證於合併決算日後至合併基準日止，各該公司並未且亦不會從事下列行為，亦無發生下列情事。否則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得由當事人協商變更換股比例：

1. 辦理現金增資（包含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買回庫藏股（但其樂達科技依本契約第四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不在此限）；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或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5. 其樂達科技有依本契約第四條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且所買回之股份超過其樂達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6. 因其樂達科技自合併決算日後發生公司淨值變動達5%而有調整必要者；
7. 違反本契約而有調整必要者。

換股比例原則上不得變更，但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合併後聯詠科技繼續維持上市以及合併發行新股之核准等）而有調整前項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或任一方於合併決算日後發生前項各款任一情事時，聯詠科技董事會及其樂達科技股東會均授權其董事長，由聯詠科技及其樂達科技董事長協商決定是否調整換股比例並處理相關事宜。

四、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 （一）其樂達科技同意，若其樂達科技之股東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契約表示異議，其樂達科技應依法處理該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
- （二）其樂達科技因前項規定於合併基準日前已收買股份者，應於合併基準日時一併銷除該部分股份。聯詠科技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以及聯詠科技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亦應隨之減少。
- （三）聯詠科技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不得給予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股份之權利。

五、 合併基準日前之權利及義務

- （一）聯詠科技及其樂達科技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應將聯詠科技及其樂達科技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相關議案之議事錄影本交付他方。
- （二）其樂達科技應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前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促使該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本契約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合併案經聯詠科技董事會及其樂達科技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各該公司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其樂達科技並應將合併之決議向其債權人分別為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其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其樂達科技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經告知聯詠科技前述情況並取得聯詠科技同意後，其樂達科技應清償該項債務、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向該債權人出具本合併案無礙債權人權利之聲明。
- （四）為本合併案之順利完成，聯詠科技將向各相關主管機關或機構為一切必要之申請等行為，其樂達科技同意應聯詠科技之請求，全力配合之。

- (五) 為本合併案之順利完成，針對其樂達科技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處理方式及程序，其樂達科技同意應聯詠科技之請求，全力配合之，包含但不限於與受託人及公司債債權人進行協商並簽署一切相關必要文件，並向財團法人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轉換公司債變更等一切相關事宜。
- (六) 為本合併案之順利完成，其樂達科技應於合併基準日前完成一切為使聯詠科技得以有效及完全概括承受其一切財產及權利所應取得之政府機關及第三人之同意、核准及許可並踐行一切相關必要之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其樂達科技之合約或協議相對人得因本契約之簽訂及/或本合併案之進行、完成而得依合約或協議約定主當之終止、加速到期、違約賠償或其他權利者，其樂達科技應獲得該相對人書面同意拋棄該等權利、承諾不為該等主張或進行換約及採取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惟其樂達科技為取得該書面同意而支付或承諾需支付額外對價，或承擔任何額外之債務、義務時，應通知聯詠科技並取得其同意。
- (七) 聯詠科技因本合併案概括承受其樂達科技之一切財產或權利。其樂達科技同意應聯詠科技之請求，配合聯詠科技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之登記，及不動產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之移轉登記等一切必要行政程序。
- (八) 在合併基準日前，其樂達科技同意，聯詠科技在合理的基礎上，得繼續並隨時要求其樂達科技提供各項公司內部之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事項；惟聯詠科技同意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保密之。
- (九) 任一方發生與本契約第七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六、 繼續營運之承諾

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或本契約終止日止，其樂達科技同意以通常合理且符合現行有效法規之方式繼續營運該公司，並應依誠信原則，處理償還任何債務或支付各項稅捐、履行已到期之義務，除聯詠科技事前書面同意外，其樂達科技應：

- (一) 以符合過去慣行之通常營運之方法經營其營業，並維持現有公司組織架構（包含子公司）；
- (二) 不得修改或提案修改其公司章程或內部規章；
- (三) 不得決議或辦理增資、減資、發行新股、發放股利或員工紅利，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包含依據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私募普通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包含依據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為履行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已揭露之轉換公司債及/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四) 1. 除(i)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通常營業範圍內之借款或保證，或(ii)辦理借款以償還既有負債外，不得以增加負債或以或有負債方式辦理借貸；
2. 除依本契約第四條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外，不得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3. 不得取得資產或營業，但任何取得行為之成本，單一行為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合計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之範圍內，不在此限；
4. 不得處分資產或營業，但通常營業範圍內之產品銷售不在此限；
5. 不得提供任何資產設定擔保物權或其他負擔予他人；或
6. 不得簽訂任何與上述相關之契約、承諾或交易安排；
- (五) 盡一切努力留任現有經理人及員工，並維護與供應商、經銷商、客戶及其他有業務來之人的商業關係及對於業務具有重要性之所有契約之有效性及業務之穩定性，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可能對本合併案不利之行為；
- (六) 除已向聯詠科技揭露者外，不得訂定或修改任何紅利、盈餘分享、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憑證、股票選擇權、特殊任用條件、留任獎金、到職獎金、特殊任用獎勵、退休金、退休計畫、遞延報酬、健康保險、勞工福利等之辦法、計畫、合約、信託、基金或其他為員工或退休人員福利所為之安排。但依相關法律規定而修正，為正常營運慣例且符合過去實務，或依既存計畫內容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此外，就其樂達科技已與員工簽訂之特殊任用條件及協議書等相關協議事宜，其樂達科技應依據聯詠科技要求之條件，與該等員工於聯詠科技依據本契約第十二條發出書面留用通知前簽署修正該等協議之增補契約。
- (七) 向保險公司就其資產及營業投保並維持足供保障其風險及損失金額及之相關保險；
- (八) 不得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而對營運或財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九) 不得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可合理預期本契約第七條之聲明及保證事項，在繼續性之基礎上，將發生變更，從而造成本合併案據以作為決策之基礎無復存在或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七、 聲明及保證

(一) 聯詠科技向其樂達科技聲明及保證如下：

1. 聯詠科技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且現仍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擁有所有必要之授權與執照，以經營現有業務。
2. 聯詠科技聲明並保證，本契約第二條第一項內容為真。
3. 本契約之簽定或執行，聯詠科技已取得董事會合法決議。

(二) 其樂達科技向聯詠科技聲明及保證如下：

1. 其樂達科技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且現仍有效存在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擁有所有必要之授權與執照，以經營現有業務。其樂達科技依權益法之要求揭露於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樂達科技均已取得及完成投資及設立各該子公司之所有法令規定必要之核准、許可及報備程序，且各該子公司均已取得經營其現有營業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得以合法在其營業地域從事其現有營業之項目。其樂達科技及其子公司均遵守相關法令規章。
2. 其樂達科技聲明並保證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之內容為真。
3. 其樂達科技提供予聯詠科技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於合併基準日前不時提供、揭露或公告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均係依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成，且充分表達該公司確實之財務狀況。
4. 其樂達科技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令之規定完成一切申報、繳納稅捐義務，並已依法令辦理扣繳所得稅款之相關事宜。其樂達科技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之情事，亦無稅捐機關正對該公司之納稅申報書從事調查或要求該公司說明之等情事。其樂達及其子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亦無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5. 本契約之簽定或執行，其樂達科技已取得董事會合法決議。其樂達科技不因本契約之簽定或執行，而違反其公司章程、內部規章或任何其為一方當事人或其財產受拘束之契約或其他文件之義務、承諾、聲明與保證；如有任何違反，亦已於合併基準日前完全補正或取得契約相對人之同意及/或豁免。
6. 其樂達科技之所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保留之表冊及記錄已依法作正確紀錄並予以完整保存。公司章程、公司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相關證照、董事及監察人名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之影本業經提供聯詠科技審閱且此等資料記錄均為真實正確。
7. 無任何針對其樂達科技或其子公司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所進行之可能對於其樂達科技及/或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產生不利變更或影響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另就其樂達科技所知，並無可能發生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以致將對於其樂達科技及/或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可能產生不利變更或影響之情事。

8. 無任何重大違約情事，且無遭第三人主張應期前清償、得終止或得主張加速到期權利之情事。
 9. 其樂達科技並無任何勞資糾紛且符合所有勞工法令。其樂達科技就其提供之與員工相關之文件、資料及說明均為真實正確，就員工退休金之計算，僅以員工實際任職於其樂達科技之工作年資為準，並未加計其他任何工作年資。
 10. 其樂達科技經營業務時，均符合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或其他相關法令，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或勞工安全衛生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或勞工安全衛生而受環保主管機關或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11. 其樂達科技及其財務報表中揭露之關係人、其現任及之前之董事、經理人、管理階層人員、主要股東所進行之關係人交易均符合法令，並無任何不符營業常規可能致對其樂達科技之財務、稅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12. 其樂達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衍生性商品部位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管規定，並無任何違反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管規定以致對該其樂達科技及/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13. 其樂達科技對其現有業務所使用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擁有完全、合法及有效之權利或已取得合法授權，其樂達科技及其員工（包含現任及已離職）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存在。
 14. 除其樂達科技已向聯詠科技揭露者外，其樂達科技並無下列情事發生：
 - (1) 對任何第三人負有直接或間接之義務或債務，或向任何人借貸或簽訂任何貸款合約或簽訂任何契約而負有保證之責任。
 - (2) 其樂達科技取得之資產，其上有任何種類之抵押權、請求權、留置權、費用或其他負擔存在，或有減損前述資產價值之重大事由。
 - (3) 與公司經理人或員工簽署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亦無對公司經理人或員工訂有其他辦法、計劃或安排。
 15. 除上述聲明及保證外，並無既存或發生其他任何對其樂達科技或其子公司其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16. 為本合併案，其樂達科技及其人員提供予聯詠科技及其授權之人之文件、資料及說明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並無任何虛偽、誤導或不實，或有遺漏足以影響其評估本合併案之重要事實。
- (三) 任一方當事人對他方之上述聲明及保證，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均應維持真實及正確。

八、 合併基準日

除雙方於必要時另訂者外，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惟雙方均各自授權其董事長得視合併時程之需要變更合併基準日。

九、 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應以聯詠科技之公司章程為其公司章程。必要時，得經合併後聯詠科技股東會決議修訂之。

合併後聯詠科技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仍由聯詠科技原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擔任之；合併後聯詠科技之經理人，由聯詠科技董事會任命或調動之。

十、 合併之效果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合併基準日時，其樂達科技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均由聯詠科技依法承受。

十一、 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處理原則

（一）其樂達科技之轉換公司債應於合併基準日改為由聯詠科技發行之，其發行條件及轉換條件應與原發行及轉換條件相同，但轉換價格應按換股比例調整之。

（二）其樂達科技於合併基準日前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負之一切權利義務，於合併基準日起由聯詠科技承受，其發行及認股條件應與原發行及認股條件相同，但認股價格及每單位得認股數量應按換股比例調整之。

十二、 員工留用

聯詠科技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應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雙方商定留用之員工。聯詠科技於聘僱該等員工時，應承認留用員工於其樂達科技之工作年資。其樂達科技應就其所知有關其員工之勞動條件，完整告知聯詠科技並就聯詠科技所進行之留用程序提供最大協助。對於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勞工，應由其樂達科技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十三、 保密條款

任何於談判及履約過程中由一方當事人（以下稱提供資料者）告知他方當事人（以下稱收受資料者）之任何資料（以下稱秘密資料），除為取得所需之政府核准或為遵守相關法令外，應嚴格予以保密。

若本契約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或其他事由而終止，收受資料者應立即返還提供資料者該等秘密資料並同意立刻停止使用。

十四、合作協議

任一方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合併案順利完成之目的，依事務之性質，本於各項法令對於任一方之要求，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並互相協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合併案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召開必要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有權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為維持合併後任一方在海外子公司之繼續運作而依各該地區或國家當地法令規定踐行相關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核准，以及協調員工之勞動權益等事項。

十五、完成本合併案之先決條件

本合併案之完成，以下列事項為先決條件：

- (一) 聯詠科技之董事會及其樂達科技之股東會決議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 (二) 取得本合併案所需之一切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同意，且所有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均已生效且未遭主管機關禁止。
- (三) 於合併基準日前，第七條之聲明及保證仍為真實及正確。
- (四) 於合併基準日前，其樂達科技已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包含承諾事項）；惟其樂達科技不得主張本項。

十六、本契約之終止

- (一) 於合併基準日前，本契約於有下列事由發生時終止，無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 1. 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應履行義務（包含承諾事項），經他方以書面限期十五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
 - 2. 任一方依本契約所為之聲明或保證有虛偽不實或遺漏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限期十五日以上之期間要求改正而未改正者，或無法改正者，得隨時為之。
 - 3. 任一方發生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第1、2、3、5、6或7款事由，他方董事長依本契約要求雙方董事長協商決定是否調整換股比例，惟於三十日內或於合併基準日前無法達成協議，他方得終止本契約。
 - 4. 本契約簽署後一年內本合併案仍未完成者。
- (二) 如其樂達科技之股東會未達法定應出席股數、股東會未決議通過本合併案或其他任何原因未依本契約約定取得股東會決議通過，視為其樂達科技違約，聯詠科技得終止本契約。
- (三) 本契約簽定後，如參與合併之主體發生變動或合併家數增加時，所有進行之程序應予暫停，已完成之法定程序應全部重行為之。任一方如不同意繼續進行合併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契約。

- (四) 若任一方因違反本契約致本合併案未能完成時，則已發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有關費用，均應由違約之一方全數負擔。
- (五) 除前項規定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之費用外，違約之一方應向他方給付新台幣壹億元整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 (六) 聯詠科技董事會及其樂達科技股東會授權各該方董事長，於本契約有終止事由時，全權行使其權利或履行義務並處理其他相關後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之申請、變更或撤回程序等)

十七、稅捐及費用分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含律師、會計師及外部顧問等相關費用)，由各方各自負擔。

十八、準據法；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雙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合併案或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爭議，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契約條款之效力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聯詠科技及其樂達科技本於誠信原則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此外，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由聯詠科技及其樂達科技本於誠信原則修訂之。

二十、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聯詠科技及其樂達科技各執乙份為憑。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泰舜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十三號二樓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奇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二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科技」）成立於 86 年 5 月 28 日，長期致力於影像顯示及多媒體晶片相關技術的研發紮根，目前主要產品為平面顯示器驅動晶片、視訊控制晶片與影像控制晶片等產品；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其樂達科技」）設立於 90 年 12 月 5 日，成立時即全力投注於數位影音多媒體晶片之研究開發與銷售，主要產品為多媒體解碼晶片、高整合度之 DVD 晶片、數位機上盒(STB)之解碼晶片與整合單晶片、整合型液晶顯示器控制晶片及液晶顯示器驅動晶片等產品。

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及擴增經營規模及提高國際市場競爭力，經雙方協議合併，合併後將以聯詠科技為存續公司，其樂達科技為消滅公司，同時議定以 3.75 股其樂達科技普通股換發 1 股聯詠科技普通股之比例合併，茲就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一、合併雙方公司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公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前三季	
	聯詠科技	其樂達科技	聯詠科技	其樂達科技
營業收入	31,428,325	2,179,800	26,706,040	2,153,825
稅後純益	6,276,652	(363,974)	5,652,047	27,850
資產總額	24,144,816	2,355,418	26,267,168	2,554,096
負債總額	8,974,323	1,317,697	10,686,389	1,404,062
股東權益	15,170,493	1,037,721	15,580,779	1,150,034
實收股本	5,206,209	979,525	5,414,567	1,009,435
每股盈餘(元)	12.07	(3.96)	10.45	0.28
每股淨值(元)	29.14	10.59	28.78	11.39

資料來源：參與合併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依據 95 年度及 96 年前三季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淨值係依據 95 年底及 96 年 9 月底實收股本計算

二、評價方法

公司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繁多，諸如淨資產法（又稱成本法，主要係重新評估各項資產、負債的公平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其公司

價值)及市場比較法(以類似公司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取得可供參考的企業價值區間)等。由於各種評價模式利弊互見,實務上考量執行評價的效率與可行性,一般換股比例多由參與合併公司協議採用互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產生換股比例區間,再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共同決定實際換股比例。

本合併案中,聯詠科技及其樂達科技均為上市公司,在證券市場有活絡之市價足以表彰其公司之每股價值,故可以市價比為評價方法,其次,並以主要產品相近之 IC 設計同業股價淨值比計算每股價值。另考量消滅公司股東經營權移轉之補償,應給予其樂達科技 5%之股東經營權移轉貼水(溢價率 5%),因此有關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計算,雙方同意以市價比與股價淨值比為主要評價基礎,並加上適當的經營權移轉溢價後,共同決定換股比例,其換股比例之評價方法說明如后:

(一) 市價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聯詠科技	其樂達科技
96 年 11 月 28 日(不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A)	141.13	33.01
經營權移轉溢價(B)	-	5%
調整後每股價值(C)=(A)×(1+B)	141.13	34.66
換股比例參考值	1	4.0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二)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聯詠科技	其樂達科技
9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A)	28.78	11.39
同業股價淨值比(B) (註 2)	-	3.66
設算公司市價(C)=(A)×(B)	141.13 (註 1)	41.69
經營權移轉溢價(D)	-	5%
調整後公司每股價值(E)=(C)×(1+D)	141.13	43.77
換股比例參考值	1	3.22

資料來源：參與合併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為聯詠科技 96 年 11 月 28 日（不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 2：係以產品與雙方公司相近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平均值計算如下：

項 目	凌陽科技	揚智科技	瑞昱半導體
96 年 11 月 28 日(不含)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元)(A)	55.38	93.71	122.77
96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仟元)(B)	13,020,831	4,955,575	17,557,654
96 年 9 月 30 日實收股本(仟元)(C)	5,560,514	2,893,489	4,525,446
9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D)=(B)÷(C)	23.42	17.13	38.80
股價淨值比(A)÷(D)	2.36	5.47	3.16
平均值	3.66		

三、換股比例議定

依前述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為其樂達科技普通股每 3.22~4.07 股換發聯詠科技普通股 1 股，經綜合考量參與合併公司之經營狀況、研發技術、關鍵技術層次、產銷能力與未來獲利能力等關鍵因素後，議定以 3.75 股其樂達科技普通股換發 1 股聯詠科技普通股之比例合併。

項 目	市價比法	淨值比法	其他關鍵因素	雙 方 共同議定
聯詠科技	1	1	1. 經營狀況 2. 研發技術	1
其樂達科技	4.07	3.22	3. 關鍵技術層次 4. 產銷能力 5. 未來獲利能力	3.75

四、評估意見及結論

綜上所述，本合併案有關聯詠科技與其樂達科技換股比例之設算，係依據實務上通常採用之市價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模式，並考慮經營權移轉貼水所設算之換股比例區間，經綜合考量雙方之經營狀況、研發技術、關鍵技術層次、產銷能力與未來獲利能力等非量化之價值後，共同議定以 3.75 股其樂達科技普通股換發 1 股聯詠科技普通股之比例合併，其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評估人： 劉克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劉克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財務專家簡歷

姓 名：劉 克 宜

性 別：女

年 齡：43

籍 貫：山東省

學 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資 格：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立台北大學講師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複核報告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公司”)為吸收合併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其樂達公司”)所編製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複核竣事。茲將執行程序及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 一、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所依據之財務資訊，經與聯詠公司及其樂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核對尚無不符。
- 二、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換股比例，經核與合併雙方所簽訂之合併契約約定尚無不符。
- 三、本會計師依據一、二所述之財務資訊及換股比例，複核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後淨值尚無不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益輝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09,513	29.23	\$ 7,480,112	28.2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239,143	42.04	9,307,866	35.12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124,096	0.43	103,420	0.39
其他應收款	169,768	0.58	250,390	0.95
存貨淨額	2,735,338	9.39	3,654,011	13.79
預付款項	32,213	0.11	71,778	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5,243	0.33	50,760	0.19
流動資產合計	23,905,314	82.11	20,918,337	78.94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9,004	1.30	372,531	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730	1.73	1,127,804	4.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8,800	4.15	1,208,800	4.56
基金及投資淨額	2,091,534	7.18	2,709,135	10.22
固定資產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70,137	5.74	1,339,925	5.06
機器設備	552,809	1.90	496,709	1.88
其他固定資產	38,165	0.13	46,222	0.17
成本合計	2,261,111	7.77	1,882,856	7.11
減：累計折舊	(487,551)	(1.67)	(393,771)	(1.49)
加：預付設備款	14,954	0.05	57,777	0.22
固定資產淨額	1,788,514	6.15	1,546,862	5.8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98,129	0.34	72,585	0.27
其他無形資產	539,736	1.85	506,208	1.91
無形資產合計	637,865	2.19	578,793	2.18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7,057	0.02	10,315	0.04
遞延資產	56,914	0.20	77,352	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12,292	2.10	650,211	2.46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14,445	0.05	9,000	0.03
其他資產	335	-	228	-
其他資產合計	691,043	2.37	747,106	2.82
資產總計	<u>\$ 29,114,270</u>	<u>100.00</u>	<u>\$ 26,500,233</u>	<u>10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468,470	15.35	\$ 3,572,475	13.48
應付短期票券	69,686	0.24	79,663	0.30
應付帳款	3,693,675	12.69	3,965,047	14.96
應付關係人款項	754,535	2.59	1,179,857	4.45
應付所得稅	81,663	0.28	180,000	0.68
應付費用	982,127	3.37	762,752	2.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8,398	0.0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6,815	0.64	33,332	0.13
其他流動負債	36,464	0.13	37,542	0.14
流動負債合計	10,291,833	35.35	9,810,668	37.02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30,102	0.11
應付公司債	-	-	287,528	1.09
長期借款	66,664	0.23	99,996	0.38
長期負債合計	66,664	0.23	417,626	1.5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555	0.21	62,843	0.24
其他負債	-	-	883	-
其他負債合計	61,555	0.21	63,726	0.24
負債合計	10,420,052	35.79	10,292,020	38.84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	5,691,534	19.55	5,463,534	20.61
待登記股本	505	-	2,171	0.01
預收股本	-	-	1,711	0.01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180,000	0.62	180,000	0.68
合併溢額	993,296	3.41	1,196,938	4.52
員工認股權憑證溢價	78,996	0.27	72,994	0.2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73,082	7.46	1,545,416	5.83
特別盈餘公積	17,756	0.06	17,756	0.07
未分配盈餘	9,071,980	31.16	6,622,542	24.9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5	0.02	2,822	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82,914	1.66	1,102,329	4.16
股東權益合計	18,694,218	64.21	16,208,213	61.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114,270	100.00	\$ 26,500,233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 39,104,818	100.43	\$ 33,757,661	100.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7,605)	(0.43)	(149,536)	(0.44)
營業收入淨額	38,937,213	100.00	33,608,125	
銷貨成本	(27,962,693)	(71.81)	(24,511,676)	(72.93)
銷貨毛利	10,974,520	28.19	9,096,449	27.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8,480)	(0.03)	(108,25)	(0.03)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825	0.03	10,571	0.03
銷貨毛利	10,976,865	28.19	9,096,195	27.0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13,796)	(1.32)	(419,751)	(1.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4,770)	(1.60)	(537,859)	(1.60)
研究及發展費用	(2,161,504)	(5.55)	(1,945,792)	(5.79)
營業費用合計	(3,300,070)	(8.47)	(2,903,402)	8.64)
營業淨利	7,676,795	19.72	6,192,793	18.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54,001	0.40	123,062	0.37
股利收入	32,553	0.08	5,460	0.02
處分投資利益	198,628	0.51	97,203	0.29
兌換利益	55,936	0.14	117,629	0.3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3,417	0.01
什項收入	17,883	0.04	18,947	0.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9,001	1.17	365,718	1.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07,729)	(0.53)	(153,388)	(0.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7,806)	(0.17)	(52,934)	(0.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356)	(0.31)	(178,522)	(0.53)
減損損失	-	-	(212,572)	(0.6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922)	(0.01)	-	-
什項損失	(6,725)	(0.02)	(3,484)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05,538)	(1.04)	(600,900)	(1.79)
本期稅前淨利	7,730,258	19.85	5,957,611	17.73
所得稅費用	(113,722)	(0.29)	(44,933)	(0.14)
合併總淨利	\$ 7,616,536	19.56	\$ (5,912,678)	17.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林 文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84,973	8	\$ 349,237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150,000	6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79,664	3	-	-
	一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	-	345	-	2120	應付票據	19,972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663	-	753	-	2140	應付帳款	434,124	19	377,190	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461,873	20	286,374	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61,362	3	4,34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80	-	5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	-	6,327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508,723	22	273,214	1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7,896	4	131,762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1,800	-	9,600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33,332	1	5,55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391	1	33,44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463	-	1,8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1,003	51	953,024	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8,813	37	526,999	28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29,926	1	32,523	2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30,102	2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2	-	9,478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287,528	12	31,967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99,996	4	44,444	2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17,626	18	76,411	4
1521	房屋及建築	412,197	17	400,925	21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7,476	4	66,837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0,374	1	21,769	1
1631	租賃改良	3,722	-	3,722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6,425	1
1681	其他設備	12,254	1	9,282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884	-	-	-
15X1	小 計	515,649	22	480,766	2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258	1	38,194	2
15X9	減：累計折舊	(91,854)	(4)	(47,958)	(2)	2XXX	負債合計	1,317,697	56	641,604	3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3,795	18	432,808	23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股 本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九）	469,484	20	346,278	18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979,525	42	724,165	3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22,800	10	138,550	7		資本公積				
1880	什項資產	228	-	-	-	3211	普通股溢價	264,479	11	105,887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2,512	30	484,828	25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7,219	4	85,184	4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8	-	27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494	2	24,7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46	-
						3350	累積盈（虧）	(363,904)	(15)	327,907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560	-	2,07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37,721	44	1,271,057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55,418	100	\$1,912,6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55,418	100	\$1,912,6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垂奇

經理人：葉垂奇

會計主管：張玉函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2,179,800 100	\$2,674,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592,724</u> <u>73</u>	<u>1,749,148</u> <u>65</u>
5910 營業毛利	<u>587,076</u> <u>27</u>	<u>925,028</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299 2	60,878 2
6200 管理費用	119,194 5	123,3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4,744</u> <u>27</u>	<u>427,760</u> <u>16</u>
6000 小 計	<u>748,237</u> <u>34</u>	<u>611,962</u> <u>23</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161,161</u>) (<u>7</u>)	<u>313,06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55 -	1,2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 -	1,458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7,601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46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499 -	- -
7480 什項收入	<u>218</u> -	<u>18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374</u> -	<u>10,962</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686 -	1,66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七）	58,391 3	38,691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 -	395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1,578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88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 212,572	10	\$ -	-
7880	什項支出	<u>196</u>	-	<u>94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97,855</u>	<u>14</u>	<u>41,697</u>	<u>2</u>
7900	稅前 (損失) 利益	(452,642)	(21)	282,331	10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十八)	<u>88,750</u>	<u>4</u>	<u>45,400</u>	<u>2</u>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純 (損) 益	(363,892)	(17)	327,731	1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 註三)	(<u>82</u>)	-	<u>-</u>	-
9600	本期純 (損) 益	(<u>\$ 363,974</u>)	(<u>17</u>)	<u>\$ 327,731</u>	<u>1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 (損) 益 (附註二及十 九)				
9750	基本每股純 (損) 益	(<u>\$ 4.93</u>)	(<u>\$ 3.96</u>)	<u>\$ 3.48</u>	<u>\$ 4.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u>	<u>\$ -</u>	<u>\$ 3.36</u>	<u>\$ 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垂奇

經理人：葉垂奇

會計主管：張玉函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應 付 利 息 補 償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3,143	\$ -	\$ -	\$ -	\$ 13,835	\$ 35	\$ 108,954	(\$ 846)	\$ 645,12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86	-	(10,88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11	(811)	-	-		
盈餘轉增資	81,610	-	-	-	-	-	(81,61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00	-	-	-	-	-	(14,5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971)	-	(971)		
現金增資	60,000	107,472	-	-	-	-	-	-	167,472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11,895	(1,585)	-	-	-	-	-	-	10,3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3,017	-	85,184	273	-	-	-	-	118,474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327,731	-	327,7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920	2,92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4,165	105,887	85,184	273	24,721	846	327,907	2,074	1,271,05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	-	-	-	-	(846)	84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773	-	(32,773)	-	-		
現金股利	-	-	-	-	-	-	(124,557)	-	(124,557)		
盈餘轉增資	124,556	-	-	-	-	-	(124,556)	-	-		
員工紅利（其中 21,919 仟元轉增資）	21,919	-	-	-	-	-	(43,838)	-	(21,919)		
董監事酬勞	-	-	-	-	-	-	(2,959)	-	(2,959)		
現金增資	100,000	158,968	-	-	-	-	-	-	258,968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4,220	(376)	-	-	-	-	-	-	3,84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665	-	12,035	75	-	-	-	-	16,775		
九十五年度純損	-	-	-	-	-	-	(363,974)	-	(363,9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486	48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9,525	\$ 264,479	\$ 97,219	\$ 348	\$ 57,494	\$ -	(\$ 363,904)	\$ 2,560	\$ 1,037,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垂奇
會計主管：張玉函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363,974)	\$ 327,731
折舊	44,897	25,795
攤銷費用	157,400	76,499
備抵呆帳減少	(2,500)	(6,300)
長期投資減資已實現兌換損失	-	373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58,391	38,691
報廢及出售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42	(1,0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388	(7,601)
減損損失	212,572	-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3,499)	-
應付公司債贖回準備	152	44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36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10)	(753)
應收帳款	(172,899)	113,9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25)	205
存貨	(251,897)	97,862
其他流動資產	4,055	(5,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	3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6	(2,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450)	(50,828)
其他資產	(52,440)	(38,350)
應付票據	19,972	-
應付帳款	56,934	(84,1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022	2,034
應付所得稅	(6,327)	3,399
其他應付款	(8,874)	48,583
其他流動負債	639	1,0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95)	2,479
其他負債	(15,541)	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5,859)	542,67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60,920)	(\$ 260,46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308)	(59,8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	2,506
購入遞延技術權利	(440,966)	(325,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192)	(643,3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664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3,328	(31,578)
應付公司債增加	302,418	1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557)	-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4,878)	(971)
現金增資	258,968	167,472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普通股	3,844	10,3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787	280,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4,264)	179,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237	169,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973	\$ 349,2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348	\$ 2,3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47	\$ 1,9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86	\$ 2,920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46,475	\$ 96,1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6,775	\$ 118,47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3,332	\$ 5,556

(接 次 頁)

(承前頁)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5,928	\$ 235,799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26,222	50,888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1,230)	(26,222)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60,920</u>	<u>\$ 260,4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垂奇

經理人：葉垂奇

會計主管：張玉函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範圍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多媒體積體電路及其他應用之積體電路，並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33 人及 277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及商業本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

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本公司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市價基礎：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均為淨變現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計提，上述殘值以一年攤提完畢：

房屋及建築	5～20 年
機器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3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若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

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技術授權費及未攤銷光罩費等，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並以直線法依其有效期限以一至十年攤銷，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是否減損。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不含權益組成要素，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 依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

入式衍生性商品)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各組成要素。

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予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期末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價值而提列適當之備抵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買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普通股每股純益（損）

基本每股純益（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份）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合計數（分母部份）。另當年度若有股票股利分配，則以前年度之每股純益亦追溯調整。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2)	\$ -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本期純損增加 82 仟元。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於附註敘明。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五與九十四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其九十四年度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 -	\$ 345
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	55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損益影響數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前述公報之訂定，主要係若可轉換公司債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等。本公司採用新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損減少 697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每股純損減少 0.01 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	\$ 350	\$ 530
支票存款	999	796
活期存款	66,648	238,422
定期存款	-	10,000
短期票券	116,976	99,489
	<u>\$ 184,973</u>	<u>\$ 349,237</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定期存款 3,126 仟元及 3,076 仟元，因提供作為關稅局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763	\$ 753
減：備抵呆帳	(100)	-
	<u>\$ 1,663</u>	<u>\$ 753</u>
應收帳款	\$ 475,073	\$ 302,174
減：備抵呆帳	(13,200)	(15,800)
	<u>\$ 461,873</u>	<u>\$ 286,374</u>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32,815	\$ 88,169
半 成 品	256,143	120,785
原 料	45,272	20,517
商品存貨	78,285	42,150
在途存貨	24,480	13,477
	<u>536,995</u>	<u>285,098</u>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8,272)	(11,884)
	<u>\$ 508,723</u>	<u>\$ 273,214</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	
	例	%	例	%	例	%	例	%
其樂達國際公司	<u>\$124,448</u>	<u>\$ 29,926</u>	100		<u>\$ 32,523</u>	100		

其樂達國際公司（Cheertek International Inc.）係九十一年成立於薩摩亞群島，以各項專業投資為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870 仟元。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其樂達（上海）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前述對外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其以權益法處理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58,391 仟元及 38,691 仟元。

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412,197	\$ 39,709	\$ 372,488	\$ 387,842
機器設備	87,476	47,362	40,114	33,598
租賃改良	3,722	1,734	1,988	3,313
其他設備	12,254	3,049	9,205	8,055
	<u>\$ 515,649</u>	<u>\$ 91,854</u>	<u>\$ 423,795</u>	<u>\$ 432,808</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1,090 仟元；利息資本化之利率為 1.75%~1.80%。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已設定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三。

遞延費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技術權利金	\$ 424,870	\$ 298,555
其 他	44,614	47,723
	<u>\$ 469,484</u>	<u>\$ 346,278</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帳列之遞延技術權利金，主要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向關係企業華邦電子公司及九十四年第二季向國內某公司購入其無形資產所支付之價金，以五年至十年依直線法攤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遞延技術權利金之可回收金額，計認列減損損失 212,572 仟元。

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2.00~2.10 <u>\$ 150,000</u>	<u>\$ -</u>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1.75~1.80	\$ 80,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36)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79,664</u>		<u>\$ -</u>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100	\$ 31,8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應付公司債贖回準備	244	167
應付公司債折價	(27,816)	-
	<u>\$ 287,528</u>	<u>\$ 31,967</u>

本公司九十五年六月八日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有關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12,276	\$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17,826	-
	<u>\$ 30,102</u>	<u>\$ -</u>

上述資訊之提供係依據財務專家—台証綜合證券公司按評價方法估計之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入帳，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九十五年九月本公司及台証綜合證券公司重新檢討原估算供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使用之假設及模式並不很適當，因此於九十五年第三季起予以更改，以更適合理表達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值，更改之結果對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並無實質之重大影響。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面額：NT\$100 仟元。

發行價格：100%。

發行總額：NT\$150,000 仟元。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5 年期；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償還方法：除提前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提前贖回：

本轉換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本公司可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本轉換債自發行日起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提前清償：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滿三年時，以面額之 103.03%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2.5 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27.4 元。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上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九十五至九十九年以當年度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

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日），按特定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與原轉換價格比較向下始可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惟無論何時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面額 134,9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計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3,768,125 股。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以 102.5% 溢價發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依公平價值入帳，帳列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期末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日期：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面額：NT\$100 仟元。

發行價格：102.5%。

發行總面額：NT\$300,000 仟元。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5 年期；到期日：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償還方法：除提前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提前贖回：

本轉換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贖回。

本轉換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贖回。

提前清償：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分別以面額之 101.00%及 101.50%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1.43 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33.70 元。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上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九十六至一〇〇年以當年度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日），按特定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與原轉換價格比較向下始可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惟無論何時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長期借款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五 年 金 額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營運資金週轉抵押借款，期間 94 年 12 月～99 年 12 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動撥 50,000 仟元，另 100,000 仟元於九十五年動撥），自 95 年 12 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	1.90	133,328	\$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332)	(5,556)
		<u>\$ 99,996</u>	<u>\$ 44,444</u>

上述借款係以本公司廠房及其附屬設備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八。

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5,22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金 額
服務成本	\$ 66
利息成本	1,56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17)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784
淨退休金成本	<u>\$ 2,100</u>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折現率	每年 2.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每年 2.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每年 3.5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金 額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累積給付義務	25,982
預計給付義務	51,155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預計給付義務	(51,15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2,506
提撥狀況	(38,64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8,2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0,374)</u>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150,000	88,000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1,500,000</u>	<u>\$ 88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97,952	72,416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979,525</u>	<u>\$ 724,165</u>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523,143 仟元，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 81,610 仟元及員工紅利 14,500 仟元，合計 96,110 仟元轉增資；九十四年六月另以每股 28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九十四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

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 3,301,654 股；另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四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8 元折價認購 991,000 股及每股 12 元認購 198,500 股。增資後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724,165 仟元，分為 72,416,49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 124,556 仟元及員工紅利 21,919 仟元，合計 146,475 仟元轉增資，九十五年八月以每股 26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九十五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 466,471 股；另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五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7 元折價認購 82,750 股、每股 8 元折價認購 168,250 股、每股 10 元認購 67,000 股及每股 12 元認購 104,000 股。增資後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979,525 仟元，分為 97,952,51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27.62%。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由當年度股東會議定之。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四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773	\$ 10,88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811	-	-
員工紅利－現金	21,919	-	-	-
員工紅利－股票	21,919	14,500	-	-
現金股利	124,557	-	1.72	-
股票股利	124,556	81,610	1.72	1.56
董監事酬勞	2,959	971	-	-
	<u>\$ 328,683</u>	<u>\$ 108,778</u>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於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4.04 元減少為 3.46 元。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訂立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辦法，發行總數各為 2,500,000 單位及 4,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在未上市前係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上市後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購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三年後，依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自授予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4,014,500	\$ 15.20	3,342,000	\$ 8.97
本期給與	-	-	2,500,000	25.00
本期行使	(422,000)	8.22	(1,189,500)	8.67
本期失效	(639,750)	16.46	(638,000)	15.52
期末流通在外	<u>2,952,750</u>	15.92	<u>4,014,500</u>	18.0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536,750</u>	7.68	<u>260,500</u>	9.14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新台幣元)	<u>\$ -</u>		<u>\$ 15.19</u>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流通在外 數量 (單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可 行 使 員工認股權 之 數 量 (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7 至\$10	1,129,750	2.68	\$ 7.73	536,750	\$ 7.68
\$21	1,823,000	4.17	21.00	-	-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假 設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無風險利率	1.75%~2.01%	1.75%~2.01%
	加權平均預期存續期間	4.375 年	4.3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3.38%~83.836%	63.38%~83.836%
	股利率	-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363,974)	\$ 327,731
	擬制淨（損）利	(\$ 372,708)	\$ 316,5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益	(\$ 3.96)	\$ 4.04

	擬制每股純(損)益	(\$	4.06)	\$	3.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	\$	3.89
	擬制每股盈餘	\$	-	\$	3.76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312,175	\$312,175	\$ -	\$278,758	\$278,758
勞健保費用	-	20,173	20,173	-	14,994	14,994
退休金費用	-	18,211	18,211	-	12,181	12,181
其他用人費用	-	8,815	8,815	-	4,388	4,388
	<u>\$ -</u>	<u>\$359,374</u>	<u>\$359,374</u>	<u>\$ -</u>	<u>\$310,321</u>	<u>\$310,321</u>
折舊費用	<u>\$ -</u>	<u>\$ 44,897</u>	<u>\$ 44,897</u>	<u>\$ -</u>	<u>\$ 25,795</u>	<u>\$ 25,795</u>
攤銷費用	<u>\$ 15,636</u>	<u>\$141,687</u>	<u>\$157,323</u>	<u>\$ 14,446</u>	<u>\$ 61,542</u>	<u>\$ 75,988</u>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所得稅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金 額
當期營業損失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 113,100
投資抵減	89,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116,0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70
所得稅利益淨額	<u>\$ 88,750</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 7,200
未實現備抵呆帳	2,100
未實現投資損失	24,300
未實現減損損失	53,100
投資抵減	258,200
虧損扣抵	49,100
其 他	2,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396,500</u>
減：備抵評價	<u>(161,900)</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234,6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帳列「其 他資產」項下)	<u>(222,8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1,800</u>

繼續營業部門九十五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當期稅務申報虧損扣抵調節如下：

	金 額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13,1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當期營業淨損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13,100)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4,100
備抵呆帳	(1,100)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14,600
未實現減損損失	53,100
其 他	(6,700)
當期虧損扣抵金額	<u>(\$ 49,100)</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虧 損 扣 抵
九十六年	\$ 22,700	\$ -
九十七年	36,100	-
九十八年	110,200	-
九十九年	89,200	-
一〇〇年	-	49,100
	<u>\$ 258,200</u>	<u>\$ 49,100</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應納稅額）	<u>\$ 23</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63,904)</u>
九十五年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	1.16%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年度投資創立投資計畫	九十三至九十七年度
九十一年現金增資擴充之投資計畫	九十三至九十七年度

每股純（損）益

	九 金 額 稅	十 (分 子) 稅 後	五 股數(分母) (仟 股)	年 每股純損(元) 稅 前 稅 後	度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452,642)	(\$ 363,974)	91,892	(\$ 4.93)	(\$ 3.96)
	九 金 額 稅	十 (分 子) 稅 後	四 股數(分母) (仟 股)	年 每股純益(元) 稅 前 稅 後	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82,331	\$ 327,731	81,145	\$ 3.48	\$ 4.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232		
可轉換公司債	440	440	8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82,771	\$ 328,171	84,265	\$ 3.36	\$ 3.89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電子公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27.62%股份之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u>進 貨</u>				
華邦電子公司	\$122,016	9	\$ 8,573	1
<u>加 工 費</u>				
華邦電子公司	\$ 318	-	\$ 851	-
<u>營業費用</u>				
華邦電子公司	\$ 26,255	4	\$ 41,679	7

前述交易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相同。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u>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u>				
華邦電子公司	\$ 217	3	\$ 217	2
<u>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u>				
華邦電子公司	\$ 61,362	100	\$ 4,340	100
<u>其他應付款</u>				
華邦電子公司	\$ 4,780	5	\$ 11,502	9

前述交易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相同。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承接華邦電子公司 LCD Driver 產品線之產品技術與營業、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其明細如下：

	金 額
測試治具	\$ 6,250
固定資產	5,716
無形資產－技術權利金	407,720
	<u>\$ 419,686</u>

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八及十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華邦電子公司及其他非關係人等承租土地及辦公廠區，其未來年度必須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六年度		\$	13,251
九十七年度			7,140
九十八年度			3,645
九十九年度			3,645
一〇〇年度			3,645
一〇一年度～一一一年度			40,099
		\$	71,425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973	\$ 184,973	\$ 349,237	\$ 349,23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63,536	463,536	287,127	287,1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80	2,580	55	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2	8,182	9,478	9,478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50,000	15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79,664	79,664	-	-
應付票據	19,972	19,972	-	-
應付帳款	495,486	495,486	381,530	381,530
其他應付款項	97,896	97,896	131,762	131,76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3,332	33,332	5,556	5,556
應付公司債	287,528	287,528	31,967	31,967
長期借款	99,996	99,996	44,444	44,444
存入保證金	-	-	16,425	16,42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及賣回權	30,102	30,102	-	-
遠期外匯合約	-	-	345	345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90%。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01.20	USD 1,000/NTD33,228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因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711 仟元及 1,498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項下）；九十五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3,499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83,328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匯 率

本公司銷售與原料採購大部份均以美元計價，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其影響性，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除蒐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審慎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適當控制匯率變動所產生損益，儘量減少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主要客戶，其佔營收比重各為 33%及 17%，而其他前十大客戶營收比重均未達 10%，且本公司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預期帳款可回收情形及帳齡提列備抵呆帳。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若增加 1 個百分點，將使本公司全年度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增加 2,833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二十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詳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未設有其他產業部門，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地區別資訊之揭露。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約 2,073,572 仟元及 2,370,854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亞 洲	\$2,072,936	95	\$2,195,791	82
美 洲	636	-	175,063	7
	<u>\$2,073,572</u>	<u>95</u>	<u>\$2,370,854</u>	<u>89</u>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甲	\$ 717,139	33	\$ 680,650	25
乙	379,511	17	207,677	8
丙	11,992	1	675,404	25
	<u>\$1,108,642</u>	<u>51</u>	<u>\$1,563,731</u>	<u>58</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淨 值	
其樂達國際公司	股 票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70,000	\$ 29,926	100	\$ 29,926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其樂達科技	華邦電子	持有本公司 27.62%股份之公司	進 貨	\$ 122,016	9	月結 75 天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61,362	12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其樂達科技公司	Cheertek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24,448	\$ 69,139	3,870,000	100	\$ 29,926	(58,391)	(\$ 58,391)	
Cheertek International Inc.	其樂達（上海）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積體電路系統應用軟體之修改、測試與相關諮詢服務	USD 140	USD 140	140,000	100	USD 904	(USD 61)	(USD 61)	

附表四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淨 值	
Cheertek International Inc.	其樂達（上海）集成 電路有限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母 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904	100	USD 904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其樂達(上海)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系統應用軟體之修改、測試與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140	透過第三地區西藏摩亞Cheertek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對大陸投資	USD 140	\$ -	\$ -	USD 140	100	(USD 61)	USD 904	\$ -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40	USD 200	NTD 415,088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

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邱 明 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3,144	4	\$ 184,97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285,000	12	\$ 150,000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53	-	1,66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69,687	3	79,66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513,868	22	461,873	2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78	其他應收款	18,901	1	27,537	1		－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8,397	1	-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494,922	22	508,723	22	2120	應付票據	-	-	19,97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9,000	1	11,800	-	2140	應付帳款	311,338	14	434,124	1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882	-	4,43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61,36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7,870	50	1,201,003	5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4,303	4	97,896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三）	186,815	8	33,33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32,008	1	29,92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24	-	2,4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7,664	42	878,813	3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412,521	18	412,197	17		－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30,102	2
1531	機器設備	90,243	4	87,476	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	-	287,528	12
1631	租賃改良	3,756	-	3,722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66,664	3	99,996	4
1681	其他設備	12,616	1	12,254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6,664	3	417,626	18
15X1	小 計	519,136	23	515,649	22		其他負債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783)	(6)	(91,854)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9,086	1	20,37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3,353	17	423,795	18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88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086	1	21,258	1
	無形資產						負債合計	1,053,414	46	1,317,697	5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833	1	22,943	1		股東權益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九）	423,418	18	424,870	18		股 本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40,251	19	447,813	19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1,038,627	45	979,525	42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1820	存出保證金	5,256	-	8,182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0,321	8	362,046	15
1830	遞延費用	22,397	1	21,671	1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67,500	12	222,800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7,494	2
1880	什項資產	335	-	228	-	3350	累積盈（虧）	31,744	1	(363,904)	(1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5,488	13	252,881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864	-	2,56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45,556	54	1,037,721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98,970	100	\$2,355,4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8,970	100	\$2,355,4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垂奇

經理人：葉垂奇

會計主管：張玉函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2,819,715 100	\$2,179,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015,466</u> 72	<u>1,592,724</u> 73
5910 營業毛利	<u>804,249</u> 28	<u>587,076</u>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423 1	44,299 2
6200 管理費用	117,300 4	119,1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9,759</u> 20	<u>584,744</u> 27
6000 小 計	<u>702,482</u> 25	<u>748,237</u> 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01,767</u> 3	<u>(161,161)</u>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19 -	2,65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3,499 -
7480 什項收入	<u>215</u> -	<u>21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834</u> -	<u>6,374</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637 1	8,68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七）	72,400 2	58,391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 -	44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8,430 -	1,57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922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33 1	16,38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 -	-	\$ 212,572	10
7880	什項支出	<u>3,308</u>	-	<u>19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23,757</u>	<u>4</u>	<u>297,855</u>	<u>14</u>
7900	稅前損失	(20,156)	(1)	(452,642)	(21)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十八)	<u>51,900</u>	<u>2</u>	<u>88,750</u>	<u>4</u>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純益 (損)	31,744	1	(363,892)	(1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u>	<u>-</u>	<u>(82)</u>	<u>-</u>
9600	本期純益 (損)	<u>\$ 31,744</u>	<u>1</u>	<u>(\$ 363,974)</u>	<u>(17)</u>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及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 (損) 益	<u>(\$ 0.20)</u>	<u>\$ 0.32</u>	<u>(\$ 4.93)</u>	<u>(\$ 3.96)</u>
9850	稀釋每股純 (損) 益	<u>(\$ 0.20)</u>	<u>\$ 0.32</u>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垂奇

經理人：葉垂奇

會計主管：張玉函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4,165	\$ 191,344	\$ 24,721	\$ 846	\$ 327,907	\$ 2,074	\$1,271,05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	-	-	(846)	84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73	-	(32,773)	-	-
現金股利	-	-	-	-	(124,557)	-	(124,557)
盈餘轉增資	124,556	-	-	-	(124,556)	-	-
員工紅利（其中 21,919 仟元轉增資）	21,919	-	-	-	(43,838)	-	(21,919)
董監事酬勞	-	-	-	-	(2,959)	-	(2,959)
現金增資	100,000	158,968	-	-	-	-	258,968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4,220	(376)	-	-	-	-	3,84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665	12,110	-	-	-	-	16,775
九十五年度純損	-	-	-	-	(363,974)	-	(363,9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86	48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9,525	362,046	57,494	-	(363,904)	2,560	1,037,721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五）	-	(306,410)	(57,494)	-	363,904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14,018	5,592	-	-	-	-	19,6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5,084	109,093	-	-	-	-	154,177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31,744	-	31,7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304	2,30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38,627</u>	<u>\$ 170,321</u>	<u>\$ -</u>	<u>\$ -</u>	<u>\$ 31,744</u>	<u>\$ 4,864</u>	<u>\$1,245,5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垂奇

經理人：葉垂奇

會計主管：張玉函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31,744	(\$ 363,974)
折舊	45,508	44,897
攤銷費用	121,770	157,400
備抵呆帳減少	(8,000)	(2,500)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72,400	58,391
報廢及出售固定資產淨損失	27	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33	16,388
減損損失	-	212,572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922	(3,499)
應付公司債贖回準備	122	15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383	3,3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10	(1,010)
應收帳款	(44,095)	(172,899)
其他應收款	8,636	(2,472)
存貨	(6,232)	(251,897)
其他流動資產	(3,448)	4,0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5
存出保證金	2,926	1,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900)	(86,450)
其他資產	(46,786)	(52,440)
應付票據	(19,972)	19,972
應付帳款	(122,786)	56,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362)	57,022
應付所得稅	-	(6,327)
其他應付款	(4,174)	(8,874)
其他流動負債	(339)	6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8)	(1,395)
其他負債	(884)	(15,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85)	(335,859)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512)	(\$ 60,92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178)	(55,3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
購入無形資產	(68,255)	(440,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945)	(557,1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5,000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77)	79,664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3,332)	83,328
應付公司債增加	-	302,418
發放現金股利	-	(124,557)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4,878)
現金增資	-	258,968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普通股	19,610	3,8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01	728,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829)	(164,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973	349,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44	\$ 184,9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955	\$ 5,34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31	\$ 3,1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04	\$ 486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146,4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54,177	\$ 16,77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6,815	\$ 33,332

(接 次 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六 年 度</u>	<u>九 十 五 年 度</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5,093	\$ 35,928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230	26,222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u>1,811</u>)	(<u>1,230</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4,512</u>	<u>\$ 60,9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垂奇

經理人：葉垂奇

會計主管：張玉函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範圍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多媒體積體電路及其他應用之積體電路，並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議案，暫定以本公司股票 3.75 股換聯詠公司股票 1 股，並以聯詠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為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同日聯詠公司董事會亦通過相同議案，本公司董事會亦已決定將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本合併案。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07 人及 333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及商業本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列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提列。本公司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市價基礎：原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均為淨變現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計提，上述殘值以一年攤提完畢：

房屋及建築	5～20 年
機器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3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若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及技術授權費等，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後之淨額計價，並以直線法依其有效期限以一至十年攤銷，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評估是否減損。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

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依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原始認列金額，並依比例分攤交易成本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各組成要素。

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其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予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期末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價值而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買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普通股每股純益（損）

基本每股純益（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份）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股數合計數（分母部份）。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82)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	\$ 350	\$ 350
支票存款	798	999
活期存款	56,996	66,648
短期票券	35,000	116,976
	<u>\$ 93,144</u>	<u>\$ 184,973</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定期存款 3,186 仟元及 3,126 仟元，因提供作為關稅局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53	\$ 1,763
減：備抵呆帳	-	(100)
	<u>\$ 153</u>	<u>\$ 1,663</u>
應收帳款	\$ 519,168	\$ 475,073
減：備抵呆帳	(5,300)	(13,200)
	<u>\$ 513,868</u>	<u>\$ 461,873</u>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220,339	\$ 132,815
半成品	271,184	256,143
原料	7,809	45,272
商品存貨	38,104	78,285
在途存貨	5,791	24,480
	<u>543,227</u>	<u>536,995</u>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48,305)	(28,272)

				<u>\$ 494, 922</u>	<u>\$ 508, 723</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比			持股比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例 %	帳面金額	例 %
其樂達國際公司	<u>\$196, 626</u>	<u>\$ 32, 008</u>	100	<u>\$ 29, 926</u>	100

其樂達國際公司（Cheertek International Inc.）係九十一年成立於薩摩亞群島，以各項專業投資為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80 仟元。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其樂達（上海）集成電路有限公司，前述對外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對其以權益法處理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72,400 仟元及 58,391 仟元。

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412, 521	\$ 66, 686	\$ 345, 835	\$ 372, 488
機器設備	90, 243	60, 886	29, 357	40, 114
租賃改良	3, 756	3, 063	693	1, 988
其他設備	12, 616	5, 148	7, 468	9, 205
	<u>\$ 519, 136</u>	<u>\$ 135, 783</u>	<u>\$ 383, 353</u>	<u>\$ 423, 795</u>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已設定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技術權利金	<u>\$ 423, 418</u>	<u>\$ 424, 870</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帳列之遞延技術權利金，主要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向關係企業華邦電子公司及九十四年第二季向國內某公司購入其無形資產所支付之價金，以五年至十年依直線法攤銷，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評估其價值。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評估上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計認列減損損失 212,572 仟元。

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2.67~2.70	\$ 250,000	2.00~2.10	\$ 150,000
擔保借款	2.975	35,000	-	-
		<u>\$ 285,000</u>		<u>\$ 150,000</u>

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八。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2.33~2.70	\$ 70,000	1.75~1.80	\$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13)		(33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69,687</u>		<u>\$ 79,664</u>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300	\$ 15,1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5,2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準備	240	244
應付公司債折價	(11,257)	(27,816)
	<u>153,483</u>	<u>287,528</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53,483)	-
	<u>\$ -</u>	<u>\$ 287,528</u>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得於資產負債表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賣回權，故將該應付公司債及其相關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轉列流動負債。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買回權、 賣回權、轉換權及價格重設 選擇權	\$ 18,39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買回權、 賣回權、轉換權及價格重設 選擇權	-	30,102

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面額：NT\$100 仟元。

發行價格：100%。

發行總面額：NT\$150,000 仟元。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5 年期；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償還方法：除提前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提前贖回：

本轉換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本公司可以年利率 1% 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本轉換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

提前清償：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滿三年時，以面額之 103.03% 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2.5 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 27.4 元。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上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九十五至九十九年以當年度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日），按特定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與原轉換價格比較向下始可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惟無論何時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面額 140,7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計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3,979,803 股。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以 102.5% 溢價發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價格重設選擇權及買、賣回權與負債分離。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日期：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面額：NT\$100 仟元。

發行價格：102.5%。

發行總面額：NT\$300,000 仟元。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5 年期；到期日：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償還方法：除提前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提前贖回：

本轉換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贖回。

本轉換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贖回。

提前清償：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分別以面額之 101.00%及 101.50%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1.43 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33.7 元。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上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九十六至一〇〇年以當年度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日），按特定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與原轉換價格比較向下始可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惟

無論何時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面額 144,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計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4,296,707 股。

長期借款

	九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六 年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營運資金週轉抵押借款，期間 94 年 12 月～99 年 12 月，自 95 年 12 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	2.975	\$ 99,996	\$ 133,3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33,332)	(33,332)
		<u>\$ 66,664</u>	<u>\$ 99,996</u>

上述借款係以本公司廠房及其附屬設備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八。

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15,44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六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金 額
服務成本	\$ 87
利息成本	1,40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9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572
淨退休金成本	<u>\$ 1,676</u>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3.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金 額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累積給付義務	24,502
預計給付義務	45,403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預計給付義務	(45,40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845
提撥狀況	(29,558)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0,4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086)</u>

股 本

普通股本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1,500,000</u>	<u>\$ 1,5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103,863	97,952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仟元)	<u>\$ 1,038,627</u>	<u>\$ 979,525</u>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724,165 仟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 124,556 仟元及員工紅利 21,919 仟元，合計 146,475 仟元轉增資；九十五年八月另以每股 26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九十五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 466,471 股；另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五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7 元折價認購 82,750 股、8 元折價認購 168,250 股、每股 10 元認購 67,000 股及每股 12 元認購 104,000 股。增資後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979,525 仟元，分為 97,952,51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六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 4,508,385 股；另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六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7 元折價認購 585,250 股、每股 10 元認購 148,500 股及每股 21 元認購 668,000 股。增資後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038,627 仟元，分為 103,862,64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24%。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由當年度股東會議定之。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57,494 仟元及資本公積 306,410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773	\$ -
員工紅利－現金	21,919	-
員工紅利－股票	21,919	-
現金股利	124,557	1.72
股票股利	124,556	1.72
董監事酬勞	2,959	-
	<u>\$ 328,683</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訂立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辦法，發行總數各為 2,500,000 單位及 4,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在未上市前係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上市後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購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三年後，依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自授予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憑證行使認股權利。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2,952,750	\$ 15.92	4,014,500	\$ 15.2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1,401,750)	13.99	(422,000)	8.22
本期失效	(81,750)	14.77	(639,750)	16.46
期末流通在外	<u>1,469,250</u>	17.83	<u>2,952,750</u>	15.92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588,500</u>	13.24	<u>536,750</u>	7.68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新台幣元)	<u>\$ -</u>		<u>\$ -</u>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流 通 在 外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 台 幣 元)	可 行 使 員 工 認 股 權 之 數 量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 台 幣 元)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7 至\$10	357,250	1.73	\$ 7.96	349,000	\$ 7.91
\$21	1,112,000	3.17	21.00	239,500	21.00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損）與每股純益（損）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75%~2.01%	1.75%~2.01%
	加權平均預期存續期間	4.375 年	4.3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3.38%~83.836%	63.38%~83.836%
	股利率	-	-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31,744	(\$ 363,974)
	擬制淨利（損）	\$ 26,993	(\$ 372,7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損）	\$ 0.32	(\$ 3.96)
	擬制每股純益（損）	\$ 0.27	(\$ 4.06)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379,051	\$379,051	\$ -	\$312,175	\$312,175
勞健保費用	-	19,710	19,710	-	20,173	20,173
退休金費用	-	16,242	16,242	-	18,211	18,211
其他用人費用	-	13,784	13,784	-	8,815	8,815
	<u>\$ -</u>	<u>\$428,787</u>	<u>\$428,787</u>	<u>\$ -</u>	<u>\$359,374</u>	<u>\$359,374</u>
折舊費用	<u>\$ -</u>	<u>\$ 45,508</u>	<u>\$ 45,508</u>	<u>\$ -</u>	<u>\$ 44,897</u>	<u>\$ 44,897</u>
攤銷費用	<u>\$ 17,421</u>	<u>\$104,320</u>	<u>\$121,741</u>	<u>\$ 15,636</u>	<u>\$141,687</u>	<u>\$157,323</u>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所得稅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金 額
當期營業損失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 4,300
投資抵減	90,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42,900)
所得稅利益淨額	<u>\$ 51,900</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 12,200
未實現投資損失	42,400
未實現減損損失	37,500
投資抵減	413,900
虧損扣抵	41,300
其 他	6,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554,100</u>
減：備抵評價	(267,60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286,5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帳列 「其他資產」項下）	(267,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9,000</u>

繼續營業單位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金 額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5,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00
當期營業淨損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4,300)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5,000
備抵呆帳	(2,100)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18,100
攤銷費用	(15,600)
其 他	3,400
當期應納稅額	4,500
減：投資抵減	(4,50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付所得稅	\$ -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虧 損 扣 抵
九十七年	\$ 36,000	\$ -
九十八年	110,200	-
九十九年	172,600	-
一〇〇年	95,100	41,300
	<u>\$ 413,900</u>	<u>\$ 41,300</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應納稅額）	\$ 1,06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31,744
九十五年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	1.16%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年度投資創立投資計畫	九十三至九十七年度
九十一年現金增資擴充之投資計畫	九十三至九十七年度

每股純益（損）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損）	每股純益（損）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 20,156)	\$ 31,744	100,118	(\$ 0.20)	\$ 0.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687		
稀釋每股純益（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 20,156)	\$ 31,744	100,805	(\$ 0.20)	\$ 0.32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452,642)	(\$ 363,974)	91,892	(\$ 4.93)	(\$ 3.96)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電子公司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 24% 股份之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u>進 貨</u>				
華邦電子公司	\$131,802	9	\$122,016	9
<u>加 工 費</u>				
華邦電子公司	\$ -	-	\$ 318	-
<u>營業費用</u>				
華邦電子公司	\$ 9,440	1	\$ 26,255	4

前述交易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相同。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u>存出保證金</u>				
華邦電子公司	\$ 217	4	\$ 217	3
<u>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u>				
華邦電子公司	\$ -	-	\$ 61,362	100
<u>其他應付款</u>				
華邦電子公司	\$ -	-	\$ 4,780	5

前述交易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相同。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承接華邦電子公司 LCD Driver 產品線之產品技術與營業、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及九十六年度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測試治具	\$ -	\$ 6,250
固定資產	-	5,716
無形資產－技術權利金	2,000	407,720
	<u>\$ 2,000</u>	<u>\$ 419,686</u>

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八、十及十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其他非關係人等承租土地及辦公廠區，其未來年度必須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	7,259
九十八年度			3,764
九十九年度			3,764
一〇〇年度			3,764
一〇一年度～一一一年度			41,404
		\$	59,955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144	\$ 93,144	\$ 184,973	\$ 184,97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14,021	514,021	463,536	463,536
其他應收款	18,901	18,901	27,537	27,537
存出保證金	5,256	5,256	8,182	8,182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85,000	285,000	150,000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687	69,687	79,664	79,664
應付票據	-	-	19,972	19,972
應付帳款	311,338	311,338	495,486	495,486
其他應付款項	94,303	94,303	97,896	97,89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86,815	186,815	33,332	33,332
應付公司債	-	-	287,528	287,528
長期借款	66,664	66,664	99,996	99,99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賣回權、轉換權及價格重設選擇權				
	18,397	18,397	30,102	30,10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975%。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因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83 仟元及 1,71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項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2,922 仟元及利益 3,499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384,996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匯 率

本公司銷售與原料採購大部份均以美元計價，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其影響性，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除蒐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審慎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適當控制匯率變動所產生損益，儘量減少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主要客戶，其佔營收比重各為 30%、21%及 20%，而其他前十大客戶營收比重均未達 10%，且本公司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預期帳款可回收情形及帳齡提列備抵呆帳。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若增加 1 個百分點，將使本公司全年度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增加 3,850 仟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二十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詳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未設有其他產業部門，故不適用產業別資訊之揭露。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地區別資訊之揭露。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外銷銷貨收入金額約 2,774,566 仟元及 2,073,572 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亞 洲	\$2,772,341	98	\$2,072,936	95
其 他	2,225	-	636	-
	<u>\$2,774,566</u>	<u>98</u>	<u>\$2,073,572</u>	<u>95</u>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超過10%者，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甲	\$ 838,861	30	\$ 717,139	33
乙	605,221	21	188,281	9
丙	568,635	20	86,146	4
丁	152,081	5	379,511	17
	<u>\$2,164,798</u>	<u>76</u>	<u>\$1,371,077</u>	<u>63</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淨 值	
其樂達國際公司	股 票	為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80,000	\$ 32,008	100	\$ 32,008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其樂達科技	華邦電子	持有本公司 24%股份之公司	進 貨	\$ 131,802	9	月結 75 天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附表三 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其樂達科技公司	Cheertek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96,626	\$ 124,448	6,080,000	100	\$ 32,008	(72,400)	\$ (72,400)	
Cheertek International Inc.	其樂達（上海）集成 電路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積體電路系統應用軟體之 修改、測試與相關諮詢服 務	USD 140	USD 140	-	100	USD 983	USD 16	USD 16	

附表四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淨 值	
Cheertek International Inc.	其樂達（上海）集成 電路有限公司	持有被投資公司 100%股權之母 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		USD 983	100	USD 983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其樂達(上海)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系統應用軟體之修改、測試與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D 140	透過第三地區西藏摩亞Cheertek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對大陸投資	USD 140	\$ -	\$ -	USD 140	100	USD 16 (註)	USD 983	\$ -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40	USD 200	NTD 498,22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係以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之。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流動資產		7,411,534	11,630,343	18,532,448	19,717,334	22,757,444
基金及投資		624,789	612,616	564,140	2,679,209	2,059,526
固定資產		598,280	581,437	573,158	1,123,067	1,405,161
無形資產		85,571	137,878	147,373	130,981	197,615
其他資產		172,821	299,433	350,000	494,225	395,554
資產總額		8,892,995	13,261,707	20,167,119	24,144,816	26,815,3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21,558	4,408,590	8,139,649	8,931,854	9,324,169
	分配後	3,737,862	6,903,095	12,380,589	13,636,425	(註 2)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4,671	36,130	42,469	42,469	42,4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46,229	4,444,720	8,182,118	8,974,323	9,366,638
	分配後	3,762,533	6,939,225	12,423,058	13,678,894	(註 2)
股本(註 3)		3,383,665	3,989,646	4,614,442	5,206,209	5,415,072
資本公積		180,000	262,547	285,309	309,445	315,4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78,607	4,582,550	7,094,355	8,549,688	11,231,074
	分配後	1,013,716	1,472,404	2,273,036	3,646,282	(註 2)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1,102,329	482,9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94	(17,756)	(9,105)	2,822	4,15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6,246,766	8,816,987	11,985,001	15,170,493	17,448,662
	分配後	5,130,462	6,322,482	7,744,061	10,465,922	(註 2)

註 1：92 年至 96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6 年度之盈餘尚未決議分配

註 3：係含待登記股本及預收股本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業收入	10,905,166	17,503,164	25,923,516	31,428,325	36,117,497
營業毛利	3,221,387	5,075,245	7,747,443	8,509,119	10,172,616
營業損益	2,132,855	3,699,848	5,725,507	6,353,955	7,575,0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1,563	129,294	333,918	366,461	470,1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963)	(259,576)	(407,904)	(310,081)	(294,8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05,455	3,569,566	5,651,521	6,410,335	7,750,41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25,668	3,568,834	5,621,951	6,276,652	7,584,79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125,668	3,568,834	5,621,951	6,276,652	7,584,792
每股	追溯調整前				
盈餘	6.28	9.00	12.21	12.07	14.02
	追溯調整後				
	4.03	6.67	10.44	11.63	-

註：92 年至 96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楊建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葉惠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葉惠心、黃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葉惠心、黃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葉惠心、黃益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96 年 10 月 3 日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

本公司 93 年度更換為張庭銘及葉惠心會計師，94 年度起更換為葉惠心及黃益輝會計師，主要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所致。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76	33.52	40.57	37.17	34.93
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44.12	1,516.41	2,091.05	1,350.81	1,241.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2.71	263.81	227.68	220.75	244.07
	速動比率(%)		249.34	232.96	192.27	184.78	219.7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53.25	144.87	66.25	45.30	41.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5	5.18	4.76	3.70	3.23
	平均收現日數		77	70	77	99	113
	存貨週轉率(次)		9.23	9.64	7.43	6.54	8.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8	5.61	5.16	4.91	5.92
	平均銷貨日數		40	38	49	56	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58	29.67	44.90	37.06	28.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0	1.58	1.55	1.42	1.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32	32.39	34.02	28.82	3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10	47.38	54.05	46.23	46.5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63.03	93.03	124.29	122.14	139.90
	比率(%)	稅前純益	62.22	89.75	122.68	123.22	143.14
	純益率(%)		19.49	20.39	21.69	19.97	21.00
	每股盈餘(元)		6.28	9.00	12.21	12.07	14.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14	71.84	60.01	47.11	58.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1.55	167.17	110.76	92.40	98.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75	23.09	20.01	-	4.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7	3.12	3.02	3.23	3.14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1.02	1.0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 1.存貨週轉率提高：主要係 96 年度存貨控管良好，致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主要係 96 年度存貨控管良好，相對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3.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最近二年度均購置新辦公大樓及其附屬設備，致平均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要係 96 年度獲利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要係因 96 年度獲利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又資本支出較 95 年度相對減少所致

註：92 年至 96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95,139	8,416,369	1,121,230	15.37	主要係本期獲利成長致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844,329	11,725,121	2,880,792	32.57	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所致。
存貨淨額	3,145,288	2,240,416	(904,872)	(28.77)	主要係本期存貨控管良好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804	503,730	(624,074)	(55.34)	主要係因本期陸續出售原相科技股票所致。
房屋建築及設備	927,727	1,257,616	329,889	35.56	主要係本期新購置辦公大樓及其附屬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3,422,475	4,183,470	760,995	22.24	主要係為降低匯率波動對外幣債權之影響而增加外幣借款所致。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8,495	754,535	(363,960)	(32.54)	主要係本期存貨控管良好，進貨減少相對應付款項亦減少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545,416	2,173,082	627,666	40.61	主要係獲利逐年提高，相對法定盈餘公積提撥數亦隨之增加。
未分配盈餘	6,986,516	9,040,236	2,053,720	29.40	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致本期淨利增加，且當年度盈餘尚未分配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02,329	482,914	(619,415)	(56.19)	主要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位減少且其公平價值亦較前期下跌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31,428,325	36,117,497	4,689,172	14.92	主要係受益於市場對 LCD 面板需求增加，致本期營業收入成長。
銷貨成本	(22,918,952)	(25,947,226)	3,028,274	13.21	主要係受益於市場對 LCD 面板需求增加，致本期營業收入成長，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6,353,955	7,575,028	1,221,073	19.22	主要係營收較前期成長，且相關成本及費用控管良好所致。
本期淨利	6,276,652	7,584,792	1,308,140	20.84	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且成本控制得宜，加以本期處分投資獲益所致。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9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72 頁。

2.96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13 頁至第 256 頁。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96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57 頁。

(三)申報(請)發行與募集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若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之應揭露資訊：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2,757,444	19,717,334	3,040,110	15.42
基金及投資	2,059,526	2,679,209	(619,683)	(23.13)
固定資產	1,405,161	1,123,067	282,094	25.12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593,169	625,206	(32,037)	(5.12)
資產總額	26,815,300	24,144,816	2,670,484	11.06
流動負債	9,324,169	8,931,854	392,315	4.39
其他負債	42,469	42,469	-	-
負債總額	9,366,638	8,974,323	392,315	4.37
股本(含待登記股本及預收股本)	5,415,072	5,206,209	208,863	4.01
資本公積	315,447	309,445	6,002	1.94
保留盈餘	11,231,074	8,549,688	2,681,386	31.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5	2,822	1,333	4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82,914	1,102,329	(619,415)	(56.19)
股東權益總額	17,448,662	15,170,493	2,278,169	15.02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分析說明如下：				
1.基金及投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陸續出售原相科技股票所致，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2.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取得新辦公大樓及其附屬設備所致，增加公司辦公空間及利於人員增聘。				
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提高公司股東權益。				
4.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因匯率波動及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投資金額變動所致，對公司營運及財務均無重大影響。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主要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位減少且其公平價值亦較前期下跌所致，對公司營運及財務均無重大影響。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6,285,102	\$31,577,861	\$4,707,241	14.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7,605)	(149,536)	18,069	12.08
營業收入淨額	36,117,497	31,428,325	4,689,172	14.92
銷貨成本	(25,944,881)	(22,919,206)	3,025,675	13.20
營業毛利	10,172,616	8,509,119	1,663,497	19.55
營業費用	(2,597,588)	(2,155,164)	442,424	20.53
營業淨利	7,575,028	6,353,955	1,221,073	19.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0,191	366,461	103,730	28.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4,805)	(310,081)	(15,276)	(4.93)
本期稅前淨利	7,750,414	6,410,335	1,340,079	20.90
所得稅費用	(165,622)	(133,683)	31,939	23.89
本期淨利	7,584,792	6,276,652	1,308,140	20.84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研發人員增加致研發費用相對提升所致，對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 96 年度陸續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處分投資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對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3.本期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受益於市場對 LCD 面板需求增加，致本期營業收入成長及相關成本控制得宜所致，可更加健全公司股東權益。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96 年度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對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5.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 96 年度營收成長且成本控制得宜，加以 96 年度處分投資獲益所致，其可更加健全公司股東權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295,139	5,479,607	(4,358,377)	8,416,36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公司營業額及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416,369	6,612,185	(5,574,956)	9,453,59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獲利穩定，因此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增加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因此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等，因此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自有資金	96 年 5 月	282,050	-	-	282,050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可增加行銷業務人員辦公空間，伴隨公司營業規模

之增加，增聘行銷人才，以利擴展客戶群及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迅捷)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17 仟元及新台幣 7,089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4,208 仟元及投資損失新台幣 1,87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 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葉惠心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7,295,139	30.21	\$ 8,322,700	41.2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二及四.2	8,844,329	36.63	6,577,844	32.6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四.3及五	103,421	0.43	119,950	0.59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4	222,853	0.92	204,243	1.0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3,145,288	13.03	2,859,437	14.18
1260	預付款項		67,344	0.28	22,563	0.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38,960	0.16	25,711	0.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6及十.1	-	-	400,000	1.98
	流動資產合計		19,717,334	81.66	18,532,448	91.89
14-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7	342,605	1.42	337,431	1.6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1,127,804	4.67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1,208,800	5.01	226,709	1.13
	基金及投資淨額		2,679,209	11.10	564,140	2.80
15-	固定資產	二及四.10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927,727	3.84	493,286	2.44
1531	機器設備		409,233	1.69	270,066	1.34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30,247	0.13	29,756	0.15
	成本合計		1,367,207	5.66	793,108	3.93
	減：累計折舊		(301,917)	(1.25)	(227,957)	(1.13)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57,777	0.24	8,007	0.04
	固定資產淨額		1,123,067	4.65	573,158	2.84
17-	無形資產	二				
1750	電腦軟體		49,642	0.20	73,004	0.36
1781	專門技術		81,339	0.34	74,369	0.37
	無形資產合計		130,981	0.54	147,373	0.73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3	0.01	1,442	0.01
1830	遞延資產	二	55,681	0.23	64,734	0.3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427,411	1.77	274,824	1.37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9,000	0.04	9,000	0.04
	其他資產合計		494,225	2.05	350,000	1.74
	資產總計		\$ 24,144,816	100.00	\$ 20,167,11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11	\$ 3,422,475	14.17	\$ 2,792,250	13.85
2140	應付帳款		3,510,950	14.54	3,568,147	17.69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118,495	4.63	1,135,337	5.6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8	180,000	0.75	62,568	0.31
2170	應付費用		664,855	2.75	562,832	2.7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079	0.15	18,515	0.09
	流動負債合計		<u>8,931,854</u>	<u>36.99</u>	<u>8,139,649</u>	<u>40.36</u>
2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42,469	0.18	42,469	0.21
	負債合計		<u>8,974,323</u>	<u>37.17</u>	<u>8,182,118</u>	<u>40.57</u>
3-	股東權益					
31-	股本	四.13				
3110	普通股		5,202,327	21.55	4,606,735	22.84
3130	待登記股本		2,171	0.01	3,594	0.02
3140	預收股本		1,711	0.01	4,113	0.02
32-	資本公積	四.13及四.14				
3211	普通股溢價		180,000	0.75	180,000	0.89
3270	合併溢額		56,451	0.23	56,451	0.28
3271	員工認股權憑證溢價		72,994	0.30	48,858	0.24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1,545,416	6.40	983,221	4.8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17,756	0.07	17,756	0.0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及四.18	6,986,516	28.94	6,093,378	30.22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四.7及四.9	2,822	0.01	(9,105)	(0.05)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二及四.8	1,102,329	4.56	-	-
	股東權益合計		<u>15,170,493</u>	<u>62.83</u>	<u>11,985,001</u>	<u>59.43</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4,144,816</u>	<u>100.00</u>	<u>\$ 20,167,119</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19及五	\$ 31,577,861	100.48	\$ 26,107,471	100.7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536)	(0.48)	(183,955)	(0.71)
	營業收入淨額		31,428,325	100.00	25,923,516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四.20及五	(22,918,952)	(72.93)	(18,176,609)	(70.11)
5910	銷貨毛利		8,509,373	27.07	7,746,907	29.89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10,825)	(0.03)	(10,571)	(0.04)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571	0.03	11,107	0.04
	營業毛利淨額		8,509,119	27.07	7,747,443	29.89
6000	營業費用	四.20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75,451)	(1.19)	(455,925)	(1.7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8,665)	(1.33)	(366,958)	(1.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1,048)	(4.33)	(1,199,053)	(4.63)
	營業費用合計		(2,155,164)	(6.85)	(2,021,936)	(7.80)
6900	營業淨利		6,353,955	20.22	5,725,507	22.0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1	120,407	0.38	82,692	0.3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5,457	0.02	-	-
7122	股利收入		5,460	0.02	22,464	0.0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97,203	0.31	17,810	0.07
7160	兌換利益	二	119,207	0.38	202,918	0.78
7480	其他收入		18,727	0.06	8,034	0.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6,461	1.17	333,918	1.2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11	(144,704)	(0.46)	(86,614)	(0.3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	-	(4,575)	(0.0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及四.9	-	-	(19,275)	(0.08)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162,134)	(0.52)	(294,850)	(1.14)
7880	其他支出		(3,243)	(0.01)	(2,590)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0,081)	(0.99)	(407,904)	(1.58)
	本期稅前淨利		6,410,335	20.40	5,651,521	21.80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133,683)	(0.43)	(29,570)	(0.11)
9600	本期淨利		\$ 6,276,652	19.97	\$ 5,621,951	21.69
9750	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33	\$ 12.07	\$ 10.90	\$ 10.84
	稀釋每股盈餘		\$ 12.29	\$ 12.04	\$ 10.85	\$ 10.7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登記 股本	預收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7,252	\$ 8,542	\$ 3,852	\$ 262,547	\$ 626,338	\$ -	\$ 3,956,212	\$ (17,756)	\$ -	\$ 8,816,987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6,883	-	(356,8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756	(17,756)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31,942)	-	-	(31,942)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	-	-	-	-	-	(2,462,563)	-	-	(2,462,563)
員工紅利轉增資	76,955	-	-	-	-	-	(76,955)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538,686	-	-	-	-	-	(538,686)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交易	13,842	(4,948)	261	22,762	-	-	-	-	-	31,917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	5,621,951	-	-	5,621,951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	-	8,651	-	8,65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06,735	3,594	4,113	285,309	983,221	17,756	6,093,378	(9,105)	-	11,985,001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2,195	-	(562,195)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20,000)	-	-	(20,000)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	-	-	-	-	-	(4,220,940)	-	-	(4,220,9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547	-	-	-	-	-	(72,547)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507,832	-	-	-	-	-	(507,832)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交易	15,213	(1,423)	(2,402)	24,136	-	-	-	-	-	35,524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6,276,652	-	-	6,276,652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	-	11,927	-	11,9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102,329	1,102,32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202,327</u>	<u>\$ 2,171</u>	<u>\$ 1,711</u>	<u>\$ 309,445</u>	<u>\$ 1,545,416</u>	<u>\$ 17,756</u>	<u>\$ 6,986,516</u>	<u>\$ 2,822</u>	<u>\$ 1,102,329</u>	<u>\$ 15,170,49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276,652	\$ 5,621,951
調整項目：		
折舊	111,755	87,870
各項攤提	120,821	108,487
呆帳損失	151,802	259,8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162,134	294,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損失	(5,457)	4,575
取得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510	2,552
其他投資損失	-	19,275
處分投資利益	(97,203)	(17,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65,836)	(56,8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03,733	1,467,8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418,287)	(3,690,295)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16,529	24,82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610)	(114,529)
存貨增加	(447,985)	(1,807,5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781)	(9,20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7,197)	1,972,752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6,842)	390,664
應付所得稅增加	117,432	15,269
應付費用增加	102,023	303,3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564	80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6,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7,757	4,884,9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0)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97,604	30,725
購置固定資產	(662,127)	(79,5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3	-
無形資產增加	(45,388)	(68,0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1)	(737)
遞延資產增加	(49,988)	(64,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0,127)	(181,8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0,225	1,048,200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4,220,940)	(2,462,563)
發放董監事酬勞	(20,000)	(31,942)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	35,524	31,9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5,191)	(1,414,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7,561)	3,288,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22,700	5,034,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5,139	\$ 8,322,7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之利息)	\$ 138,562	\$ 80,9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2,087	\$ 71,1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580,379	\$ 615,6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實現利益	\$ 1,102,329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語音、通訊、電腦週邊控制、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系統，及內嵌式微控制器，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等高技術整合與高附加價值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四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歲智科技(股)公司(歲智公司)之合併(吸收合併)案，歲智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合併之增資基準日。

被合併公司—歲智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智慧財產權授與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64 人及 5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

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之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若屬債務商品及受益憑證者，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之金融資產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B.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各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若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及屬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4. 備抵呆帳

有關備抵呆帳，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佈情形及收回可能性評估結果提列之。

5.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取決，原料及物料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遞延至實現年度認列。
- (3)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4) 本公司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加計 1 年殘值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再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5	~	10 年(含房屋設備 5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其他固定資產	3	~	5 年

8.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

攤銷：

專門技術	2	~	10 年
電腦軟體	2	~	3 年
遞延資產			2 年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1.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2.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首次精算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3.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日，計算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本公司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4.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及表達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其首次適用所產生之會計變動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重新衡量。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原始帳列金額調整增加 2,847 仟元，帳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投資收益項下。
- (2) 對於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於適用前述公報後以成本衡量，本公司改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長期投資科目互轉。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及投資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均增加 11,700 仟元。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影響。

2.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對於金融商品評價方法與民國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原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出售時成本之認定，除開放型基金採個別認定外，餘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另信用連結之組合式存款按應計基礎，依合約期間及約定利率計算認列利息收入。上述短期投資於本期比較財務報表表達時重分類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2)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除被投資公司股票已於公開市場掛牌交易者，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外，餘採用成本法評價。對於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原則上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應認列投資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減列跌價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對於原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於本期比較財務報表表達時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3.本公司原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原相科技(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依規定本公司評估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並按其公平價值衡量調增 1,102,329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項下。

4.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之估計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此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12.31	94.12.31
現金	\$110	\$1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825	802,123
定期存款	6,560,100	4,457,000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債券	363,104	3,063,447
合計	<u>\$7,295,139</u>	<u>\$8,322,700</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入之附賣回票券/債券係以 363,104 仟元購入，其已與發行公司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以 363,637 仟元賣回。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入之附賣回票券/債券係以 3,063,447 仟元購入，其已與發行公司分別約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一月十六日、一月二十五日及二月三日以 335,999 仟元、930,248 仟元、1,650,947 仟元及 149,580 仟元賣回。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7	\$-
應收帳款	9,660,901	7,242,621
合計	9,660,908	7,242,621
減：備抵呆帳	(738,579)	(586,77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8,000)	(78,000)
淨額	<u>\$8,844,329</u>	<u>\$6,577,844</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421	\$119,950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103,421</u>	<u>\$119,950</u>

4. 其他應收款

	95.12.31	94.12.31
應收退稅款	\$204,186	\$191,338
應收利息	9,329	12,905
應收處分投資款	9,338	-
合計	<u>\$222,853</u>	<u>\$204,243</u>

5. 存貨淨額

	95.12.31	94.12.31
原 料	\$935,839	\$885,205
物 料	397,320	666,933
在 製 品	1,484,695	964,947
製 成 品	874,741	796,124
合 計	3,692,595	3,313,20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7,307)	(453,772)
淨 額	<u>\$3,145,288</u>	<u>\$2,859,437</u>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12.31	94.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 金	\$-	\$4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合 計	<u>\$-</u>	<u>\$400,000</u>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餘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u>95.12.31</u>				
詠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股	\$303,866	100.00%	權益法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1,000,000 股	23,417	100.00%	權益法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5,000,003 股	11,017	100.00%	權益法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400 股	4,305	100.00%	權益法
合 計		<u>\$342,605</u>		
<u>94.12.31</u>				
詠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股	\$302,669	100.00%	權益法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1,000,000 股	23,399	100.00%	權益法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400 股	4,274	100.00%	權益法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5,000,000 股	7,089	99.99%	權益法
合 計		<u>\$337,431</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詠旭投資(股)公司及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係按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於各該期分別認列投資淨收益 5,339 仟元及投資淨損失 3,346 仟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之評價，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於各該期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118 仟元及投資損失 1,229 仟元。
- (3) 本公司對長期股權投資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餘額分別為 19,680 仟元及 23,488 仟元，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金額均為 3,809 仟元。
- (4)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國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變動數，增加數分別為 227 仟元及 1,811 仟元。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2.31	94.12.31
上櫃公司股票		
原相科技(股)公司	\$25,4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02,329	-
合 計	<u>\$1,127,804</u>	<u>\$-</u>

- (1) 本公司原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原相科技(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依規定本公司評估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因原相科技(股)公司上櫃時，配合辦理過額配售 142,109 股，每股按承銷價格 90 元計算承銷價款 12,790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收益 10,981 仟元。
- (3) 本期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處分原相科技(股)公司股票 210,000 股；處分價款 84,814 仟元，成本減少 2,325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收益 82,489 仟元。
- (4) 本公司因原相科技(股)公司上櫃，配合提出強制集保該公司股份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部分股票 1,880,626 股仍存放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2.31	94.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諧永投資(股)公司	\$1,000,000	\$-
Unitech Capital Inc.	208,800	197,100
原相科技(股)公司(興櫃股票)	-	29,609
合 計	<u>\$1,208,800</u>	<u>\$226,709</u>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投資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000,000 仟元。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Unitech Capital Inc.，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後，本公司改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均調整增加 11,700 仟元。
- (3)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意勝科技(股)公司(原名為聯信科技(股)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5,000 仟元，因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仍持續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對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因此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至八月認列其他投資損失 3,21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進行投資架構調整，將全部股權以帳面餘額 1,790 仟元轉售予詠旭投資(股)公司。
- (4)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 45,000 仟元。因該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認列其他投資損失 16,065 仟元。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本公司進行投資架構調整，將全部股權以帳面餘額 28,935 仟元轉售予詠旭投資(股)公司。

10.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1. 短期借款

	95.12.31	94.12.31
週轉金借款	\$3,422,475	\$2,792,250

- (1) 截至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890,510 仟元及 1,478,250 仟元。
- (2)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5.7200%~5.7717% 及 4.6600%~4.7450%。

12. 員工退休金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9,698 仟元及 32,335 仟元。又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0,918 仟元(含依勞動基準法提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6,507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24,411 仟元)及 23,030 仟元(含依勞動基準法提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2,818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10,212 仟元)。

(2)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勞基法提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服務成本	\$2,821	\$8,997
利息成本	3,102	2,45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117)	(941)
攤銷與遞延數	834	196
帳載高估數	867	2,115
淨退休金成本	\$6,507	\$12,818

(3)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3,244)	(40,220)
累積給付義務	(43,244)	(40,22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3,667)	(48,413)
預計給付義務	(96,911)	(88,6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9,059	31,925
提撥狀況	(57,852)	(56,70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41	2,07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742	18,5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169)	(36,036)
帳載高估數	(7,300)	(6,433)
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	\$(42,469)	\$(42,469)

截至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 0 元。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5.12.31	94.12.31
折現率	2.75%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3.50%

13.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與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5,000,000 仟元及 3,977,252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別分為 50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及 397,725,202 股。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538,686 仟元及員工紅利 76,95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1,564,07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

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已行使認股權認購及交付普通股股票之股數 854,200 股，後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另民國九十三年底員工已行使認股權認購而於民國九十四年交付普通股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之股數 95,000 股，至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則為 932,900 股。

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至 7,500,000 仟元，分為 750,000,000 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同時決議以股東紅利 507,832 仟元及員工紅利 72,54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8,037,92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 1,333,500 股，其中 217,100 股已交付普通股股票，惟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訂立增資基準日，故帳列待登記股本科目項下，金額為 2,171 仟元（另其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824 仟元）；餘 93,000 股雖已收足股款，惟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交付普通股股票，故仍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7,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50,000,000 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5,202,327 仟元。

14. 資本公積

	95.12.31	94.12.31
普通股溢價	\$180,000	\$180,000
合併溢額	56,451	56,451
員工認股權憑證溢價	72,994	48,858
合 計	\$309,445	\$285,30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保留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轉撥資本。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仟分之五。
- (6) 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後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上述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考量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董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茲列示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5 年 6 月 12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5 年 4 月 28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20,000	\$20,000	-	-
員工現金紅利	\$527,618	\$527,618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72,547	\$72,547	-	-
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	7,254,740股	7,254,740股	-	-
佔 94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57%	1.57%	-	-
股東紅利				
現金	\$3,693,322	\$3,693,322	-	-
股票(每股面額 10 元)	50,783,180股	50,783,180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0.86	\$10.86	-	-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將較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約 11.0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為複雜資本結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對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具有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61,032,875 股	398,579,402 股
94.7.27 股東紅利轉增資 13.50%	-	53,865,116
94.7.2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286%	-	7,695,131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除權前	851,404	440,552
95.7.28 股東紅利轉增資 10.99%	50,761,082	50,621,946
95.7.2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698%	7,250,660	7,230,785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除權後	22,859	38,0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19,918,880 股	518,470,979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之影響數	1,558,074	2,609,875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21,476,954 股	521,080,854 股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u>9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410,335	\$6,276,652	519,918,880 股	<u>\$12.33</u>	<u>\$12.07</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558,074		
稀釋每股盈餘	<u>\$6,410,335</u>	<u>\$6,276,652</u>	<u>521,476,954 股</u>	<u>\$12.29</u>	<u>\$12.04</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651,521	\$5,621,951	518,470,979 股	<u>\$10.90</u>	<u>\$10.84</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609,875		
稀釋每股盈餘	<u>\$5,651,521</u>	<u>\$5,621,951</u>	<u>521,080,854 股</u>	<u>\$10.85</u>	<u>\$10.79</u>

18.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規定，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技術服務業資格，並分別選定民國九十一至九十五年、民國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五至九十九年度享有增資擴展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目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核定中，本公司已將與稅捐稽徵機關溝通後之結果估計入帳。
-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	購置機器設備	\$3,849	\$258	九十八
	研究與發展支出	376,685	289,137	
九十五(預計)	購置機器設備	11,380	11,380	九十九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8,565	268,565	
	合 計	<u>\$660,479</u>	<u>\$569,340</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合併之歲智科技(股)公司原得享受前五年虧損扣除額於合併後依股權比例計算之扣抵額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二	\$457	\$457	九十七
九十三	164	164	九十八
合 計	<u>\$621</u>	<u>\$621</u>	

上述未扣抵金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5)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5.12.31	94.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20,08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1,007,792</u>	<u>\$695,4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521,335</u>	<u>\$394,954</u>

b.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5.12.31		94.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7,307	\$136,827	\$453,772	\$113,443
未實現備抵呆帳	\$640,936	\$160,234	\$512,982	\$128,245
未實現估計費用	\$380,800	\$95,200	\$270,800	\$67,7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344)	\$(20,086)	\$-	\$-
其他	\$184,762	\$46,191	\$198,777	\$49,695
投資抵減		\$569,340		\$336,406

	95.12.31	94.12.31
c.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5,540	\$369,21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6,494)	(343,5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9,046	25,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0,086)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38,960	\$25,711
	95.12.31	94.12.31
d.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42,252	\$326,27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841)	(51,45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7,411	274,82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427,411	\$274,824

(6)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602,574)	\$(1,412,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23,844)	(37,952)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1,592,897	1,571,96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5,052	6,303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所得稅利益	279,946	211,940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26,381)	(119,954)
核定補徵稅額及其相關估計調整	(234,344)	(230,249)
估計變動數	(48,100)	(13,217)
其 他	(6,335)	(5,537)
所得稅費用	\$(133,683)	\$(29,570)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2,956	\$12,174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5 年度 3.05%(註)	94 年度 3.09 %

註：係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當期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得之。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6,986,516	6,093,378
合 計	\$6,986,516	\$6,093,378

19. 營業收入淨額

	95 年度	94 年度
產品銷售	\$31,559,970	\$26,084,552
IC 電路設計收入	3,460	17,312
權利金收入	7,924	-
其 他	6,507	5,607
合 計	31,577,861	26,107,4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536)	(183,955)
營業收入淨額	\$31,428,325	\$25,923,516

2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95 年度			9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4,879	\$540,017	\$604,896	\$66,808	\$518,932	\$585,740
勞健保費用	4,280	31,347	35,627	3,212	24,748	27,960
退休金費用	3,499	27,419	30,918	2,576	20,454	23,030
其他用人費用	158	4,887	5,045	117	3,756	3,873
合計	\$72,816	\$603,670	\$676,486	\$72,713	\$567,890	\$640,603
折舊費用	\$43,559	\$68,196	\$111,755	\$30,262	\$57,608	\$87,870
攤銷費用	\$359	\$120,462	\$120,821	\$1,094	\$107,393	\$108,487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聯華電子)	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聯福生科技(股)公司(聯福生)(註 1 及 2)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聯陽)(註 2)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智原科技(股)公司(智原)(註 2)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欣興電子(股)公司(欣興)(註 2)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UMC JAPAN (UMC-J)(註 2)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NTK)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NJKK)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詠旭投資(股)公司(詠旭)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詠傳)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原聯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更名為聯福生科技(股)公司。

註 2：自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起，本公司非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故本公司評估擬自民國九十五年第二季起，不再將聯福生、聯陽、智原、欣興及 UMC-J 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下列與該等公司等關係人交易之資訊僅係為本公司與其截至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之交易事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95 年度		94 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聯華電子	\$6,367,292	50.12%	\$6,128,034	56.09%
其他	88,224	0.69%	22,069	0.20%
合計	\$6,455,516	50.81%	\$6,150,103	56.29%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之價格，因製程及產品規格不同，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而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45 天。

(2) 銷貨

	95 年度		94 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NTK	\$848,107	2.70%	\$728,308	2.81%
其他	-	-	2,259	0.01%
合計	\$848,107	2.70%	\$730,567	2.82%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公司之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60 天。

(3) 本公司與聯華電子，除上列(1)進貨交易外，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交易型態	95 年度	94 年度
技術服務費	\$6,050	\$3,268
租金及水電費	3,289	5,652
合 計	\$9,339	\$8,920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度委託欣興從事 IC 測試及加工分別計 734 仟元及 5,180 仟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帳列製造費用-加工費科目項下。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度委託智原從事 IC 設計之費用分別計 315 仟元及 8,580 仟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帳列研發費用-研究實驗費科目項下。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委託 NJKK 代辦日本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服務費用分別計 10,269 仟元及 8,102 仟元，帳列銷售費用-佣金支出科目項下。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委託詠傳代辦大陸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服務費用分別計 23,558 仟元及 15,536 仟元，帳列銷售費用-佣金支出科目項下。

(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委託 NTK 代辦香港地區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服務費用分別計 12,366 仟元及 8,219 仟元，帳列銷售費用-佣金支出科目項下。

(9) 有關本公司出售長期投資予關係人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9 項下說明。

3.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95.12.31	94.12.31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NTK	\$103,421	\$119,950

關係人名稱	95.12.31	94.12.31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聯華電子	\$1,118,495	\$1,113,013
其 他	-	22,324
合 計	\$1,118,495	\$1,135,337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作為質押者，情形如下：

帳 列 科 目	95.12.31	94.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9,000	\$9,000	關稅局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應依約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其他重大合約，尚需支付之金額為美金 2,96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A)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金融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及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銀行借款係採一個月之短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另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亦以較短期間為之，減少浮動利率之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估計銷貨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金額大於進貨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金額。本公司的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之差異，部份以舉借相對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銀行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並調節匯率風險。

金融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對於定期存款、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本公司均採短期性且可隨時變現，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之目標。

(B)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95,139	\$7,295,193	\$8,322,700	\$8,323,475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8,947,750	8,947,750	6,697,794	6,697,794
其他應收款	222,853	222,853	204,243	204,2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0,000	402,8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605	-	337,4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7,804	1,127,80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8,800	-	226,70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00	9,000	9,000	9,000
存出保證金	2,133	2,133	1,442	1,442
負債				
短期借款	3,422,475	3,422,475	2,792,250	2,792,25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項)	4,629,445	4,629,445	4,703,484	4,703,484
應付所得稅	180,000	180,000	62,568	62,568
應付費用	664,855	664,855	562,832	562,83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95.12.31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371,825
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6,560,100
金融負債-銀行借款	3,422,475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債券	363,104

(D)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95.12.31
利息收入	\$120,407
利息費用	144,704

(E)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投資於連結信用風險之組合式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1,978 仟元。

a.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匯率風險。本公司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當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2,989 仟元及 1,768 仟元。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合約約定期間均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2.其他

(1) 有關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 流通在 外單位 數	減少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 數	認股權人可開 始行使認股權 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 約 方 式	本期普通股市價(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1.12.19	5,000	2,470	56	1,334	1,080	1,080,900	93.12.19	\$18.40 (註)	發行 新股	\$255.0	\$134.5

註：原認股價格為61元，經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十一條之認股價格調整規定，調整後認股價格降為18.4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自額定股本總額中預留 3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10,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該案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首次發行 5,000 單位。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四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餘額				
				股數/單位 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註
本 公 司	詠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303,866	100.00%	\$303,866	-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23,417	100.00%	23,417	-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11,017	100.00%	26,888	-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4	4,305	100.00%	4,305	-
	原相科技(股)公司普通股(上櫃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2	1,127,804	2.23%	1,127,804	-
	諧永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000	15.15%	1,294,568	-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208,800	12.00%	274,787	-
	兆豐票券公司附賣回票券/債券(註)	-	約當現金	-	363,104	-	363,158	-

(註)原名為中興票券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 賣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股 數(仟)	金額	單位/股數 (仟)	金額	單位/股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單位/股數 (仟)	金額
本 公 司	富邦吉祥基金(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科學園區分行(註2)/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21,054	\$270,000	-	\$-	21,054	\$272,129	\$270,000	\$2,129	-	\$-
	富邦金如意基金(註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科學園區分行(註2)/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12,516	130,000	-	-	12,516	130,987	130,000	987	-	-
	國際萬寶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	7,954	120,000	7,954	120,278	120,000	278	-	-
	兆豐票券公司附賣回票券/債券	約當現金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註4)	-	-	1,798,514	-	16,139,124	-	17,594,041	17,574,534	19,507	-	363,104
	大華票券公司附賣回票券/債券	約當現金	大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	335,679	-	1,244,686	-	1,581,922	1,580,365	1,557	-	-
	國際票券公司附賣回票券/債券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	929,254	-	14,389,612	-	15,332,837	15,318,866	13,971	-	-
	土地銀行附賣回票券	約當現金	台灣土地銀行	-	-	-	-	1,221,000	-	1,221,667	1,221,000	667	-	-
	合作金庫附賣回票券	約當現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	-	1,000,000	-	1,000,115	1,000,000	115	-	-
	諧永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諧永投資(股)公司	-	-	-	100,000	1,000,000	-	-	-	-	100,000	1,000,000

註1：原名為富邦吉祥一號債券基金。

註2：原名為中國農民銀行科學園區分行。

註3：原名為富邦吉祥三號債券基金。

註4：原名為中興票券公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轉移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95.9.1 (註)	\$438,190	\$438,190	聯發科技(股)公司	-	-	-	-	\$-	係依專業鑑價報告	研發大樓使用中	-

註：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完成所有權移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6,367,292	50.12%	月結45天	-	-	\$1,118,495	24.16%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48,107	2.70%	月結60天	-	-	103,421	1.0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3,421	7.59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詠旭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0	100.00%	\$303,866	\$1,707	\$1,707	-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0%	23,417	(576)	(576)	-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迅捷)	香港九龍	半導體製造及銷售	5,000	100.00%	11,017	399	4,208	-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日本東京	半導體設計及銷售	0.4	100.00%	4,305	118	118	-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西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0%	23,417	(576)	-	-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電子機器零組件、國際貿易及顧問服務	1,000	100.00%	23,417	(576)	-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A)資金貸與他人：無。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詠 旭 投 資	富邦吉祥基金(註 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05	\$84,491	-	\$84,491	-
	Fortemedia Inc.特別股(註 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	4,510	0.36%	(註 4)	-
	意勝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註 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5	7,339	4.46%	3,372	-
	碩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	16,788	2.35%	8,548	-
	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28,935	8.11%	24,145	-
	Genesis Venture Capital, In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7,305	13.52%	98,700	-
	閎康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6,000	4.87%	15,550	-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23,417	100.00%	23,417	-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23,417	100.00%	23,417	-

註 1：原名為富邦吉祥一號債券基金。

註 2：原為銳訊(股)公司，因該公司與美商 Fortemedia Inc.合併，合併後銳訊(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 3：原名為聯信科技(股)公司。

註 4：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取具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股數(仟)	金額	單位/股數(仟)	金額	單位/股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股數(仟)	金額
詠旭投資	富邦吉祥基金(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7,798	\$100,000	12,256	\$168,038	14,248	\$185,587	\$184,000	\$1,587	5,806	\$84,038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894	144,500	587	95,500	1,481	241,008	240,000	1,008	-	-

註：原名為富邦吉祥一號債券基金。

(E)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48,107	100%	月結60天	-	-	\$103,421	100%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詠傳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零組件、國 際貿易及顧問服務。	USD 1,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1)	USD 1,000 仟元	\$-	\$-	USD 1,000 仟元	100.00%	\$(576)	\$23,41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00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6,068,197

註：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23968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再轉投資事業西薩摩亞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	\$8,447,053	26.75%	\$7,284,877	27.90%
乙	5,397,275	17.09%	3,906,365	14.96%

2.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5年度	94年度
亞 洲(不含台灣)	\$20,735,644	\$16,631,850
其 他	10,871	19,297
合 計	<u>\$20,746,515</u>	<u>\$16,651,147</u>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產品為高技術整合與高價值積體電路之研究、生產及製造，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迅捷)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460 仟元及新台幣 11,017 仟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771 仟元及新台幣 4,20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葉惠心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8,416,369	31.39	\$ 7,295,139	30.2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1,725,121	43.73	8,844,329	36.6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四.3及五	124,096	0.46	103,421	0.43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4	150,868	0.56	222,853	0.9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2,240,416	8.36	3,145,288	13.03
1260	預付款項		24,331	0.09	67,344	0.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76,243	0.28	38,960	0.16
	流動資產合計		<u>22,757,444</u>	<u>84.87</u>	<u>19,717,334</u>	<u>81.66</u>
14-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346,996	1.29	342,605	1.4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及四.7	503,730	1.88	1,127,804	4.6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及四.8	1,208,800	4.51	1,208,800	5.01
	基金及投資淨額		<u>2,059,526</u>	<u>7.68</u>	<u>2,679,209</u>	<u>11.10</u>
15-	固定資產	二及四.9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57,616	4.69	927,727	3.84
1531	機器設備		462,567	1.73	409,233	1.69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21,792	0.08	30,247	0.13
	成本合計		<u>1,741,975</u>	<u>6.50</u>	<u>1,367,207</u>	<u>5.66</u>
15X9	減：累計折舊		(351,768)	(1.31)	(301,917)	(1.25)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4,954	0.05	57,777	0.24
	固定資產淨額		<u>1,405,161</u>	<u>5.24</u>	<u>1,123,067</u>	<u>4.65</u>
17-	無形資產	二、三及四.10				
1750	電腦軟體		81,297	0.30	49,642	0.20
1781	專門技術		116,318	0.44	81,339	0.34
	無形資產合計		<u>197,615</u>	<u>0.74</u>	<u>130,981</u>	<u>0.54</u>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801	0.01	2,133	0.01
1830	遞延資產	二	34,516	0.13	55,681	0.2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344,792	1.28	427,411	1.77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14,445	0.05	9,000	0.04
	其他資產合計		<u>395,554</u>	<u>1.47</u>	<u>494,225</u>	<u>2.05</u>
	資產總計		<u>\$ 26,815,300</u>	<u>100.00</u>	<u>\$ 24,144,816</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11	\$ 4,183,470	15.60	\$ 3,422,475	14.17
2140	應付帳款		3,382,337	12.61	3,510,950	14.5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754,535	2.81	1,118,495	4.6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8	81,663	0.31	180,000	0.75
2170	應付費用	七	887,824	3.31	664,855	2.7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340	0.13	35,079	0.15
	流動負債合計		9,324,169	34.77	8,931,854	36.99
2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42,469	0.16	42,469	0.18
	負債合計		9,366,638	34.93	8,974,323	37.17
3-	股東權益					
31-	股本	四.13				
3110	普通股		5,414,567	20.19	5,202,327	21.55
3130	待登記股本		505	-	2,171	0.01
3140	預收股本		-	-	1,711	0.01
32-	資本公積	四.13及四.14				
3211	普通股溢價		180,000	0.67	180,000	0.75
3270	合併溢額		56,451	0.21	56,451	0.23
3271	員工認股權憑證溢價		78,996	0.30	72,994	0.3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173,082	8.10	1,545,416	6.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17,756	0.07	17,756	0.07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及四.18	9,040,236	33.71	6,986,516	28.94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三、四.6及四.8	4,155	0.02	2,822	0.0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二及四.7	482,914	1.80	1,102,329	4.56
	股東權益合計		17,448,662	65.07	15,170,493	62.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815,300	100.00	\$ 24,144,81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19及五	\$ 36,285,102	100.46	\$ 31,577,861	100.4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7,605)	(0.46)	(149,536)	(0.48)
	營業收入淨額		36,117,497	100.00	31,428,325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四.20及五	(25,947,226)	(71.84)	(22,918,952)	(72.92)
5910	銷貨毛利		10,170,271	28.16	8,509,373	27.08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8,480)	(0.03)	(10,825)	(0.04)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825	0.03	10,571	0.03
	營業毛利淨額		10,172,616	28.16	8,509,119	27.07
6000	營業費用	四.10、四.12、四.20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88,373)	(1.35)	(375,451)	(1.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7,470)	(1.41)	(418,665)	(1.33)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1,601,745)	(4.43)	(1,361,048)	(4.33)
	營業費用合計		(2,597,588)	(7.19)	(2,155,164)	(6.85)
6900	營業淨利		7,575,028	20.97	6,353,955	20.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1	152,382	0.42	120,407	0.3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4,594	0.01	5,457	0.02
7122	股利收入		32,553	0.09	5,460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三及四.7	198,629	0.55	97,203	0.31
7160	兌換利益	二	64,366	0.18	119,207	0.38
7480	什項收入		17,667	0.05	18,727	0.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0,191	1.30	366,461	1.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11	(191,092)	(0.53)	(144,704)	(0.46)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100,324)	(0.27)	(162,134)	(0.52)
7880	什項支出		(3,389)	(0.01)	(3,243)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4,805)	(0.81)	(310,081)	(0.99)
	本期稅前淨利		7,750,414	21.46	6,410,335	20.40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165,622)	(0.46)	(133,683)	(0.43)
9600	本期淨利		\$ 7,584,792	21.00	\$ 6,276,652	19.97
9750	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4.32	\$ 14.02	\$ 11.88	\$ 11.63
	稀釋每股盈餘		\$ 14.31	\$ 14.01	\$ 11.84	\$ 11.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登記 股本	預收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06,735	\$ 3,594	\$ 4,113	\$ 285,309	\$ 983,221	\$ 17,756	\$ 6,093,378	\$ (9,105)	\$ -	\$ 11,985,001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2,195	-	(562,195)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20,000)	-	-	(20,000)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	-	-	-	-	-	(4,220,940)	-	-	(4,220,9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547	-	-	-	-	-	(72,547)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507,832	-	-	-	-	-	(507,832)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交易	15,213	(1,423)	(2,402)	24,136	-	-	-	-	-	35,524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6,276,652	-	-	6,276,652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	-	11,927	-	11,9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102,329	1,102,32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2,327	2,171	1,711	309,445	1,545,416	17,756	6,986,516	2,822	1,102,329	15,170,493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7,666	-	(627,666)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20,000)	-	-	(20,000)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	-	-	-	-	-	(4,684,571)	-	-	(4,684,571)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616	-	-	-	-	-	(94,616)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104,219	-	-	-	-	-	(104,219)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交易	13,405	(1,666)	(1,711)	6,002	-	-	-	-	-	16,030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7,584,792	-	-	7,584,792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	-	1,333	-	1,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619,415)	(619,41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414,567</u>	<u>\$ 505</u>	<u>\$ -</u>	<u>\$ 315,447</u>	<u>\$ 2,173,082</u>	<u>\$ 17,756</u>	<u>\$ 9,040,236</u>	<u>\$ 4,155</u>	<u>\$ 482,914</u>	<u>\$ 17,448,66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584,792	\$ 6,276,6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4,225	111,755
各項攤提	146,935	120,821
呆帳損失	90,324	151,8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324	162,13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6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4,594)	(5,457)
取得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536	510
處分投資利益	(198,629)	(97,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45,336	(165,8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變動數	218	403,73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71,116)	(2,418,287)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0,675)	16,52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985	(18,610)
存貨減少(增加)	804,548	(447,98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3,013	(44,781)
應付帳款減少	(128,613)	(57,197)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363,960)	(16,842)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98,337)	117,432
應付費用增加	222,969	102,0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39)	16,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9,607	4,207,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4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03,070	97,604
購置固定資產	(436,696)	(662,1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2	463
無形資產增加	(161,314)	(45,3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2	(691)
遞延資產增加	(31,090)	(49,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831)	(1,660,1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0,995	630,225
發放現金股利	(4,684,571)	(4,220,940)
發放董監事酬勞	(20,000)	(2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	16,030	35,5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7,546)	(3,575,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1,230	(1,027,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5,139	8,322,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16,369	\$ 7,295,1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之利息)	\$ 196,912	\$ 138,5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8,623	\$ 182,0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98,835	\$ 580,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 (420,246)	\$ 1,102,3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語音、通訊、電腦週邊控制、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系統，及內嵌式微控制器，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等高技術整合與高附加價值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四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歲智科技(股)公司(歲智公司)之合併(吸收合併)案，歲智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合併之增資基準日。

被合併公司—歲智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智慧財產權授與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96 人及 6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之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若屬債務商品及受益憑證者，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之金融資產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B.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各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若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及屬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4. 備抵呆帳

有關備抵呆帳，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佈情形及收回可能性評估結果提列之。

5.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取決，原料及物料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如因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遞延至實現年度認列。
- (3)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4) 本公司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加計 1 年殘值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再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5	~	50 年(含房屋設備 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其他固定資產	3	~	5 年

8. 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 (2) 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2	~	3 年
專門技術	3	~	10 年

- (3) 本公司原則上研究發展專案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則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規定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9.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2 年平均攤銷。

10.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首次精算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日，計算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本公司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及表達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總資產增加 14,547 仟元及股東權益增加 14,547 仟元。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原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原相科技(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依規定本公司評估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並按其公平價值衡量。
3.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2.31	95.12.31
現 金	\$210	\$1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8,478	371,825
定期存款	7,978,000	6,560,100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債券	49,681	363,104
合 計	\$8,416,369	\$7,295,139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入之附賣回票券係以 49,681 仟元購入，其已與發行公司約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以 49,768 仟元賣回。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買入之附賣回票券/債券係以 363,104 仟元購入，其已與發行公司分別約定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363,637 仟元賣回。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6.12.31	95.12.31
應收票據	\$3,319	\$7
應收帳款	12,640,705	9,660,901
合 計	12,644,024	9,660,908
減：備抵呆帳	(828,903)	(738,57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0,000)	(78,000)
淨 額	\$11,725,121	\$8,844,329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6.12.31	95.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4,096	\$103,42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24,096	\$103,421

4. 其他應收款

	96.12.31	95.12.31
應收退稅款	\$138,022	\$204,186
應收利息	12,846	9,329
應收處分投資款	-	9,338
合 計	\$150,868	\$222,853

5. 存貨淨額

	96.12.31	95.12.31
原 料	\$411,963	\$935,839
物 料	151,707	397,320
在 製 品	930,565	1,484,695
製 成 品	1,265,985	874,741
合 計	2,760,220	3,692,59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9,804)	(547,307)
淨 額	\$2,240,416	\$3,145,288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餘額	持股比例
<u>96.12.31</u>			
詠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股	\$296,683	100.00%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1,000,000 股	23,608	100.00%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5,000,003 股	23,460	100.00%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400 股	3,245	100.00%
合 計		<u>\$346,996</u>	

95.12.31

詠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股	\$303,866	100.00%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1,000,000 股	23,417	100.00%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5,000,003 股	11,017	100.00%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400 股	4,305	100.00%
合 計		<u>\$342,605</u>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詠旭投資(股)公司、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及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係按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於各該期認列之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5,863 仟元及 5,339 仟元。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之評價，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於各該期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1,269 仟元及投資利益 118 仟元。

(8)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國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變動數，增加數分別為 1,333 仟元及 227 仟元。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2.31	95.12.31
上櫃公司股票		
原相科技(股)公司	\$20,816	\$25,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82,914	1,102,329
合 計	<u>\$503,730</u>	<u>\$1,127,804</u>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原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原相科技(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依規定本公司評估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因原相科技(股)公司上櫃時，配合辦理過額配售 142,109 股，每股按承銷價格 90 元計算承銷價款 12,790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收益 10,981 仟元。
-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處分原相科技(股)公司股票 210,000 股；處分價款 84,814 仟元，成本減少 2,325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收益 82,489 仟元。
- (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陸續處分原相科技(股)公司股票 421,000 股；處分價款 203,070 仟元，原始取得成本為 4,659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收益 198,411 仟元。
- (9) 本公司因原相科技(股)公司上櫃，配合提出強制集保該公司股份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部分股票 940,313 股仍存放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2.31	95.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諧永投資(股)公司	\$1,000,000	\$1,000,000
Unitech Capital Inc.	208,800	208,800
合 計	<u>\$1,208,800</u>	<u>\$1,208,800</u>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投資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000,000 仟元。
-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Unitech Capital Inc.，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後，本公司改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均調整增加 11,700 仟元。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0. 無形資產

	96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12,689	\$137,365	\$250,05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68,125	93,189	161,31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39,409)	-	(39,409)
期末餘額	141,405	230,554	371,95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63,047	56,026	119,073
本期攤銷	36,470	58,210	94,68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39,409)	-	(39,409)
期末餘額	60,108	114,236	174,344
96.12.31 帳面餘額	\$81,297	\$116,318	\$197,615

	95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23,957	\$119,207	\$243,16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4,872	30,516	45,38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6,140)	(12,358)	(38,498)
期末餘額	112,689	137,365	250,054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0,953	44,838	95,791
本期攤銷	38,234	23,546	61,78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6,140)	(12,358)	(38,498)
期末餘額	63,047	56,026	119,073
95.12.31 帳面餘額	\$49,642	\$81,339	\$130,981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96.12.31	95.12.31
週轉金借款	\$4,183,470	\$3,422,475

(1) 截至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599,730 仟元及 1,890,510 仟元。

(2)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4.9900%~5.4900% 及 5.7200%~5.7717%。

12.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5,928 仟元及 39,698 仟元。又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5,794 仟元(含依勞動基準法提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6,573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29,221 仟元)及 30,918 仟元(含依勞動基準法提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6,507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24,411 仟元)。

(2)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勞基法提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服務成本	\$2,407	\$2,821
利息成本	2,665	3,10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74)	(1,117)
攤銷與遞延數	928	834
帳載高估數	1,647	867
淨退休金成本	\$6,573	\$6,507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2,638)	(43,244)
累積給付義務	(62,638)	(43,2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3,142)	(53,667)
預計給付義務	(135,780)	(96,9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541	39,059
提撥狀況	(89,239)	(57,8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02	1,94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3,915	20,7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522)	(35,169)
帳載高估數	(8,947)	(7,300)
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	\$(42,469)	\$(42,469)

截至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 0 元。

(5)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6.12.31	95.12.31
折現率	3.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13.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與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5,000,000 仟元及 4,606,735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別分為 50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及 460,673,475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至 7,500,000 仟元，分為 750,000,000 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同時決議以股東紅利 507,832 仟元及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紅利 72,54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8,037,92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已行使認股權認購及交付普通股股票之股數 359,400 股，後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另民國九十四年底員工已行使認股權認購而於民國九十五年交付普通股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之股數 138,500 股，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則為 1,333,500 股。

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04,219 仟元及員工紅利 94,61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883,50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 1,080,900 股，其中 50,500 股已交付普通股股票，惟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訂立增資基準日，故帳列待登記股本科目項下，金額為 505 仟元 (另民國九十六年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6,002 仟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7,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50,000,000 股 (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5,414,567 仟元。

14. 資本公積

	96.12.31	95.12.31
普通股溢價	\$180,000	\$180,000
合併溢額	56,451	56,451
員工認股權憑證溢價	78,996	72,994
合 計	\$315,447	\$309,44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保留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轉撥資本。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仟分之五。
- (6) 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考量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董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後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上述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仟分之五。
- (6)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配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考量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董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茲列示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6 年 6 月 11 日	96 年 4 月 23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董監事酬勞	\$20,000	\$20,000	-		-
員工現金紅利	\$515,810	\$515,810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94,616	\$94,616	-		-
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	9,461,600股	9,461,600股	-		-
佔 95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82%	1.82%	-		-
股東紅利					
現金	\$4,168,761	\$4,168,761	-		-
股票(每股面額 10 元)	10,421,903股	10,421,903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86	\$10.86	-		-
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五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將較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約 10.0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為複雜資本結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對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具有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20,449,795 股	461,032,875 股
95.7.28 股東紅利轉增資 10.99%	-	50,761,082
95.7.2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698%	-	7,250,6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除權前	656,755	851,404
96.7.28 股東紅利轉增資 1.9997%	10,420,568	10,396,817
96.7.2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154%	9,460,168	9,438,6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除權後	157,251	22,859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41,144,537 股	539,754,304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之影響數	395,228	1,644,953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41,539,765 股	541,399,257 股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u>9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750,414	\$7,584,792	541,144,537 股	<u>\$14.32</u>	<u>\$14.02</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95,228		
稀釋每股盈餘	<u>\$7,750,414</u>	<u>\$7,584,792</u>	<u>541,539,765 股</u>	<u>\$14.31</u>	<u>\$14.01</u>
<u>9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410,335	\$6,276,652	539,754,304 股	<u>\$11.88</u>	<u>\$11.63</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644,953		
稀釋每股盈餘	<u>\$6,410,335</u>	<u>\$6,276,652</u>	<u>541,399,257 股</u>	<u>\$11.84</u>	<u>\$11.59</u>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規定，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技術服務業資格，並分別選定民國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民國九十五至九十九年度、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享有增資擴展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	購置機器設備	\$8,651	\$4,978	九十八
	研究與發展支出	382,156	247,347	
九十五	購置機器設備	4,137	4,137	九十九
	研究與發展支出	239,107	221,247	
九十六(預計)	購置機器設備	10,193	10,193	一〇〇
	研究與發展支出	332,770	332,770	
	合 計	<u>\$977,014</u>	<u>\$820,672</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合併之歲智科技(股)公司原得享受前五年虧損扣除額於合併後依股權比例計算之扣抵額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二	\$457	\$457	九十七
九十三	164	164	九十八
合 計	<u>\$621</u>	<u>\$621</u>	

上述未扣抵金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6.12.31	95.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3,169	\$20,08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304,208	\$1,007,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870,004	\$521,335

b.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6.12.31		95.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9,804	\$129,951	\$547,307	\$136,827
未實現備抵呆帳	\$701,222	\$175,306	\$640,936	\$160,234
未實現估計費用	\$508,000	\$127,000	\$380,800	\$95,2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678)	\$(13,169)	\$(80,344)	\$(20,086)
其他	\$205,117	\$51,279	\$184,762	\$46,191
投資抵減		\$820,672		\$569,340

c.

	96.12.31	95.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62,860	\$465,54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3,448)	(406,49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9,412	59,0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169)	(20,08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76,243	\$38,960

d.

	96.12.31	95.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1,348	\$542,25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6,556)	(114,84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4,792	427,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344,792	\$427,411

(6)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937,593)	\$(1,602,5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74,558)	(23,844)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6,528	1,592,89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5,425	35,052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所得稅利益	342,962	279,94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48,669)	(126,381)
核定補徵稅額及其相關調整	(20,318)	(234,344)
估計變動數	(18,328)	(48,100)
其 他	(1,071)	(6,335)
所得稅費用	<u><u>\$(165,622)</u></u>	<u><u>\$(133,683)</u></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12.31</u>	<u>95.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64,666</u></u>	<u><u>\$32,956</u></u>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1.62%(註)</u></u>	<u><u>3.40%</u></u>

註：係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當期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得之。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6.12.31</u>	<u>95.12.31</u>
86 年度以前	<u>\$-</u>	<u>\$-</u>
87 年度以後	<u>9,040,236</u>	<u>6,986,516</u>
合 計	<u><u>\$9,040,236</u></u>	<u><u>\$6,986,516</u></u>

19. 營業收入淨額

	<u>96 年度</u>	<u>95 年度</u>
產品銷售	<u>\$36,213,762</u>	<u>\$31,559,970</u>
權利金收入	<u>36,061</u>	<u>7,924</u>
IC 電路設計收入	<u>30,287</u>	<u>3,460</u>
其 他	<u>4,992</u>	<u>6,507</u>
合 計	<u>36,285,102</u>	<u>31,577,861</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7,605)</u>	<u>(149,536)</u>
營業收入淨額	<u><u>\$36,117,497</u></u>	<u><u>\$31,428,325</u></u>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96 年度			9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8,494	\$802,537	\$881,031	\$64,879	\$540,017	\$604,896
勞健保費用	4,658	36,569	41,227	4,280	31,347	35,627
退休金費用	3,788	32,006	35,794	3,499	27,419	30,918
其他用人費用	179	7,141	7,320	158	4,887	5,045
合計	\$87,119	\$878,253	\$965,372	\$72,816	\$603,670	\$676,486
折舊費用	\$59,451	\$94,774	\$154,225	\$43,559	\$68,196	\$111,755
攤銷費用	\$133	\$146,802	\$146,935	\$359	\$120,462	\$120,82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聯華電子)	為本公司之董事
聯福生科技(股)公司(聯福生)(註)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聯陽)(註)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智原科技(股)公司(智原)(註)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欣興電子(股)公司(欣興)(註)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UMC JAPAN (UMC-J) (註)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NTK)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NJKK)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詠旭投資(股)公司(詠旭)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詠傳)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自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起，本公司非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故本公司評估擬自民國九十五年第二季起，不再將聯福生、聯陽、智原、欣興及 UMC-J 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下列與該等公司等關係人交易之資訊僅係為本公司與其截至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之交易事項。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96 年度		95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聯華電子	\$5,668,310	43.68%	\$6,367,292	50.12%
其 他	-	-	88,224	0.69%
合 計	\$5,668,310	43.68%	\$6,455,516	50.81%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之價格，因製程及產品規格不同，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而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45 天。

(2) 銷貨

	96 年度		95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NTK	\$856,197	2.37%	\$848,107	2.70%

本公司售予上開公司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 本公司與聯華電子，除上列(1)進貨交易外，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交易型態	96 年度	95 年度
技術服務費	\$4,947	\$6,050
租金及水電費	1,838	3,289
合 計	\$6,785	\$9,339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委託欣興從事 IC 測試及加工計 734 仟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帳列製造費用-加工費科目項下。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委託智原從事 IC 設計之費用計 315 仟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帳列研發費用-研究實驗費科目項下。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委託 NJKK 代辦日本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服務費用分別計 14,718 仟元及 10,269 仟元，帳列銷售費用-佣金支出科目項下。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委託詠傳代辦大陸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服務費用分別計 33,603 仟元及 23,558 仟元，帳列銷售費用-佣金支出科目項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委託 NTK 代辦香港地區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服務費用分別計 7,949 仟元及 12,366 仟元，帳列銷售費用-佣金支出科目項下。

3.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96.12.31	95.12.31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NTK	\$124,096	\$103,421
關係人名稱	96.12.31	95.12.31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聯華電子	\$754,535	\$1,118,495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作為質押者，情形如下：

帳 列 科 目	96.12.31	95.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14,445	\$9,000	關稅局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應依約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其他重大合約，尚需支付之金額為美金 2,220 仟元。
3. 某美商公司向美國東德州法庭對其他製造商及本公司提起專利訴訟，相關程序本公司已委託律師進行處理；本公司參酌一般實務就合理解決此種案件可能之費用或損失，於財務報表估列之，且評估該案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A)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金融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及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銀行借款係採一個月之短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另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亦以較短期間為之，減少浮動利率之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估計銷貨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金額大於進貨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金額。本公司的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之差異，部份以舉借相對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銀行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並調節匯率風險。

金融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流動性風險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對於定期存款、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本公司均採短期性且可隨時變現，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之目標。

(B)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16,369	\$8,416,369	\$7,295,139	\$7,295,139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項)	11,849,217	11,849,217	8,947,750	8,947,750
其他應收款	150,868	150,868	222,853	222,8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6,996	-	342,60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730	503,730	1,127,804	1,127,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8,800	-	1,208,8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445	14,445	9,000	9,000
存出保證金	1,801	1,801	2,133	2,133
<u>負債</u>				
短期借款	4,183,470	4,183,470	3,422,475	3,422,47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項)	4,136,872	4,136,872	4,629,445	4,629,445
應付所得稅	81,663	81,663	180,000	180,000
應付費用	887,824	887,824	664,855	664,85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8,688	\$371,935	\$8,027,681	\$6,923,204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	-	11,849,217	8,947,750
其他應收款	-	-	150,868	222,8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730	1,127,80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4,445	9,000
存出保證金	-	-	1,801	2,133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4,183,470	3,422,47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	-	4,136,872	4,629,445
應付所得稅	-	-	81,663	180,000
應付費用	-	-	887,824	664,85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

(D)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96.12.31	95.12.31
<u>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388,478	\$371,825
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7,978,000	6,560,100
金融負債-銀行借款	4,183,470	3,422,475
<u>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債券	49,681	363,104

(E)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利息收入	\$152,382	\$120,407
利息費用	191,092	144,704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分別為 482,914 仟元及 1,102,329 仟元，及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99,169 仟元及 82,489 元。

(G)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當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相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4,017 仟元及 2,989 仟元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1,873 仟元及 1,768 仟元。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合約約定期間均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2.其他

(1) 有關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 流通在 外單位 數	減少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 數	認股權人可開 始行使認股權 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 約 方 式	本期普通股市價(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1.12.19	5,000	1,080	-	1,080	-	-	93.12.19	\$9.70 (註)	發行 新股	\$191.5	\$104.0

註：原認股價格為61元，經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十一條之認股價格調整規定，調整後認股價格降為9.70元。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自額定股本總額中預留 3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10,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該案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首次發行 5,000 單位。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四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雙方暫定將以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股份換發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75 股。本公司因此項合併案而預計增發新股股本為新台幣 276,359 仟元，分為 27,635,906 股。

(3)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餘額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詠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296,683	100.00%	\$296,683	-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23,608	100.00%	23,608	-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23,460	100.00%	35,521	-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4	3,245	100.00%	3,245	-
	原相科技(股)公司普通股(上櫃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9	503,730	1.77%	503,730	-
	諧永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000	15.15%	1,060,439	-
	Unitech Capital Inc.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208,800	12.00%	273,022	-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轉移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96.5.2 (註)	\$282,050	\$282,050	吳志賢等 5 人	-	-	-	-	\$-	係依專業鑑價報告	使用中	-

註：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月完成所有權移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進貨	\$5,668,310	43.68%	月結45天	-	-	\$(754,535)	(18.24%)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856,197	2.37%	月結60天	-	-	124,096	1.0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回收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4,096	7.53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詠旭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0	100.00%	\$296,683	\$(5,647)	\$(5,647)	-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0%	23,608	(1,261)	(1,261)	-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迅捷)	香港九龍	半導體製造及銷售	5,000	100.00%	23,460	8,962	12,771	-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日本東京	半導體設計及銷售	0.4	100.00%	3,245	(1,269)	(1,269)	-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西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0%	23,608	(1,261)	-	-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電子機器零組件、國際貿易及顧問服務	1,000	100.00%	23,608	(1,261)	-	-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A)資金貸與他人：無。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股(仟)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淨值	
詠 旭 投 資	Fortemedia Inc.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	\$4,510	0.34%	\$2,441	-
	意勝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5	721	4.46%	723	-
	碩頤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	16,788	2.00%	7,247	-
	信鑫創投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28,935	8.11%	47,544	-
	Genesis Venture Capital, In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7,305	13.52%	96,402	-
	閎康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8	40,000	5.96%	34,728	-
	裕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37,600	12.44%	7,214	-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23,608	100.00%	23,608	-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23,608	100.00%	23,608	-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E)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之比率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856,197	100%	月結60天	-	-	\$(124,096)	100%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詠傳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零組 件、國際貿易及 顧問服務。	USD 1,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註 1)	USD 1,000 仟元	\$-	\$-	USD 1,000 仟元	100.00% (註 1)	\$(1,261)	\$23,6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00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4,989,732

註 1：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23968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再轉投資事業西薩摩亞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	\$10,161,877	28.01%	\$8,447,053	26.75%
乙	4,569,747	12.59%	5,397,275	17.09%
丙	3,681,515	10.15%	(註)	-

註：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丙客戶之銷貨收入總額未達本公司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2.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96年度	95年度
亞 洲(不含台灣)	\$25,232,465	\$20,735,644
其 他	1,882	10,871
合 計	<u>\$25,234,347</u>	<u>\$20,746,515</u>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產品為高技術整合與高價值積體電路之研究、生產及製造，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子公司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迅捷)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部份，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迅捷)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840 仟元及新台幣 134,52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61%及 0.56%，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90,817 仟元及新台幣 870,08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46 %及 2.77 %。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 續下頁 >

< 承上頁 >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此 致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葉惠心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8,564,417	31.93	\$ 7,389,533	30.59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1,800,822	43.99	8,919,153	36.93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3	153,293	0.57	224,771	0.9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2,252,949	8.40	3,165,361	13.10
1260	預付款項		24,878	0.09	67,792	0.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76,243	0.29	38,960	0.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5	-	-	84,491	0.35
	流動資產合計		22,872,602	85.27	19,890,061	82.34
14-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及四.6	503,730	1.88	1,127,804	4.6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及四.7	1,434,659	5.35	1,379,677	5.71
	基金及投資淨額		1,938,389	7.23	2,507,481	10.38
15-	固定資產	二及四.8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58,556	4.69	927,727	3.84
1531	機器設備		483,662	1.80	423,043	1.75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22,433	0.09	30,753	0.13
	成本合計		1,764,651	6.58	1,381,523	5.72
15X9	減：累計折舊		(361,450)	(1.35)	(308,821)	(1.28)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4,954	0.05	57,777	0.24
	固定資產淨額		1,418,155	5.28	1,130,479	4.68
17-	無形資產	二、三及四.9				
1750	電腦軟體		81,345	0.30	49,696	0.21
1781	專門技術		116,318	0.44	81,339	0.34
	無形資產合計		197,663	0.74	131,035	0.55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936	0.01	2,782	0.01
1830	遞延資產	二	35,152	0.13	56,463	0.2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344,792	1.29	427,411	1.77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14,445	0.05	9,000	0.04
	其他資產合計		398,325	1.48	495,656	2.05
	資產總計		\$ 26,825,134	100.00	\$ 24,154,712	100.00

(請參閱財合併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 4,183,470	15.59	\$ 3,422,475	14.17
2140	應付帳款		3,384,015	12.62	3,512,338	14.5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754,535	2.81	1,118,495	4.6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7	81,663	0.30	180,000	0.74
2170	應付費用	七	890,634	3.32	668,152	2.7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9,686	0.15	40,290	0.17
	流動負債合計		9,334,003	34.79	8,941,750	37.02
2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42,469	0.16	42,469	0.17
	負債合計		9,376,472	34.95	8,984,219	37.19
3-	股東權益					
31-	股本	四.12				
3110	普通股		5,414,567	20.18	5,202,327	21.54
3130	待登記股本		505	-	2,171	0.01
3140	預收股本		-	-	1,711	0.01
32-	資本公積	四.12及四.13				
3211	普通股溢價		180,000	0.67	180,000	0.75
3270	合併溢額		56,451	0.21	56,451	0.23
3271	員工認股權憑證溢價		78,996	0.30	72,994	0.3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2,173,082	8.10	1,545,416	6.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5	17,756	0.07	17,756	0.07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及四.17	9,040,236	33.70	6,986,516	28.93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三及四.7	4,155	0.02	2,822	0.0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二及四.6	482,914	1.80	1,102,329	4.56
	股東權益合計		17,448,662	65.05	15,170,493	62.8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825,134	100.00	\$ 24,154,712	100.00

(請參閱財合併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聯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16及五	\$ 36,311,773	100.46	\$ 31,387,477	100.4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7,605)	(0.46)	(149,536)	(0.48)
	營業收入淨額		36,144,168	100.00	31,437,941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四.19及五	(25,952,171)	(71.80)	(22,924,840)	(72.92)
5910	銷貨毛利		10,191,997	28.20	8,513,101	27.08
6000	營業費用	四.9、四.11、四.19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97,531)	(1.38)	(382,870)	(1.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7,758)	(1.40)	(418,665)	(1.33)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1,601,745)	(4.43)	(1,361,048)	(4.33)
	營業費用合計		(2,607,034)	(7.21)	(2,162,583)	(6.88)
6900	營業淨利		7,584,963	20.99	6,350,518	20.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1	154,339	0.43	121,722	0.39
7122	股利收入		32,553	0.09	5,460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三及四.6	198,887	0.55	99,798	0.32
7160	兌換利益	二	64,366	0.17	122,623	0.3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5	-	-	453	-
7480	什項收入		22,127	0.06	23,866	0.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72,272	1.30	373,922	1.1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10	(191,092)	(0.53)	(144,704)	(0.46)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104,738)	(0.29)	(163,844)	(0.5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及四.7	(6,618)	(0.02)	-	-
7880	什項支出		(4,230)	(0.01)	(4,058)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6,678)	(0.85)	(312,606)	(0.99)
	本期稅前淨利		7,750,557	21.44	6,411,834	20.40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165,765)	(0.46)	(135,182)	(0.43)
9600	合併總淨利		\$ 7,584,792	20.98	\$ 6,276,652	19.97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7,584,792		\$ 6,276,652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		\$ 7,584,792		\$ 6,276,652	
9750	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淨利		\$ 14.32	\$ 14.02	\$ 11.88	\$ 11.63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4.32	\$ 14.02	\$ 11.88	\$ 1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 14.31	\$ 14.01	\$ 11.84	\$ 11.59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4.31	\$ 14.01	\$ 11.84	\$ 11.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舟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聯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非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種股票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06,735	\$ 3,594	\$ 4,113	\$ 285,309	\$ 983,221	\$ 17,756	\$ 6,093,378	\$ (9,105)	\$ -	\$ 11,985,001	\$ 2	\$ 11,985,003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2,195	-	(562,195)	-	-	-	-	-
發放董事酬勞	-	-	-	-	-	-	(20,000)	-	-	(20,000)	-	(20,000)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	-	-	-	-	-	(4,220,940)	-	-	(4,220,940)	-	(4,220,9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547	-	-	-	-	-	(72,547)	-	-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507,832	-	-	-	-	-	(507,832)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票	15,213	(1,423)	(2,402)	24,136	-	-	-	-	-	35,524	-	35,524
民國九十五年合併總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	-	6,276,652	-	-	6,276,652	-	6,276,652
分派長期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	-	11,927	-	11,927	-	11,9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102,329	1,102,329	-	1,102,329
少數股東淨變動數	-	-	-	-	-	-	-	-	-	-	(2)	(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2,327	2,171	1,711	309,445	1,545,416	17,756	6,986,516	2,822	1,102,329	15,170,493	-	15,170,493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7,666	-	(627,666)	-	-	-	-	-
發放董事酬勞	-	-	-	-	-	-	(20,000)	-	-	(20,000)	-	(20,000)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	-	-	-	-	-	(4,684,571)	-	-	(4,684,571)	-	(4,684,571)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616	-	-	-	-	-	(94,616)	-	-	-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104,219	-	-	-	-	-	(104,219)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票	13,405	(1,666)	(1,711)	6,002	-	-	-	-	-	16,030	-	16,030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	-	7,584,792	-	-	7,584,792	-	7,584,792
分派長期投資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	-	-	1,333	-	1,333	-	1,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619,415)	(619,415)	-	(619,41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4,567	\$ 505	\$ -	\$ 315,447	\$ 2,173,082	\$ 17,756	\$ 9,040,236	\$ 4,155	\$ 482,914	\$ 17,448,662	\$ -	\$ 17,448,662

(續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森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威

聯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584,792	\$ 6,276,6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6,717	113,369
各項攤提	147,182	120,983
其他投資損失	6,618	-
遞延貸項攤銷(帳列其他收入科目項下)	(3,809)	(3,809)
呆帳損失	92,090	150,8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738	163,84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65	-
處分投資利益	(198,887)	(99,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45,336	(165,8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變動數	84,967	566,79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73,759)	(2,387,99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478	(20,381)
存貨減少(增加)	807,674	(446,98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914	(43,946)
應付帳款減少	(128,323)	(58,401)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363,960)	(16,871)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98,337)	117,432
應付費用增加	222,482	102,0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05	16,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3,183	4,383,7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4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1,600)	(1,113,3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203,070	97,604
購置固定資產	(444,770)	(666,788)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312	463
無形資產增加	(161,343)	(45,3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4)	(664)
遞延資產增加	(31,156)	(50,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086)	(1,778,7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0,995	630,225
少數股權淨變動	-	(2)
發放現金股利	(4,684,571)	(4,220,940)
發放董事酬勞	(20,000)	(2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	16,030	35,5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7,546)	(3,575,193)
匯率影響數	1,333	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4,884	(969,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9,533	8,359,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64,417	\$ 7,389,5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之利息)	\$ 196,912	\$ 138,5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8,766	\$ 183,5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98,835	\$ 580,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 (420,246)	\$ 1,102,329

(請參閱財合併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泰舜

經理人：王守仁

會計主管：周勝成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詠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業務為語音、通訊、電腦週邊控制、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系統，及內嵌式微控制器，數位訊號處理器及系統等高技術整合與高附加價值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四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歲智科技(股)公司(歲智公司)之合併(吸收合併)案，歲智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合併之增資基準日。

被合併公司—歲智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智慧財產權授與等業務。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25 人及 6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另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6.12.31	95.12.31
本公司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詠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半導體設計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半導體設計及銷售	100%	100%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零組件、國際貿易及顧問服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則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份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份，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即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若屬債務商品及受益憑證者，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之金融資產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B.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各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若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及屬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6. 備抵呆帳

有關備抵呆帳，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佈情形及收回可能性評估結果提列之。

7.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取決，原料及物料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2)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遞延至實現年度認列。
- (3)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即沖轉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墊款，若有不足沖轉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否則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4)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再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5	~	50 年(含房屋設備 5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其他固定資產	3	~	5 年

10. 無形資產

- (1) 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 (2) 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	2	~	3 年
專門技術	3	~	10 年

- (3) 原則上研究發展專案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則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規定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1.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2 年平均攤銷。

12.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4. 收入認列方法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5. 退休金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國內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民國八十六年本公司首次精算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部分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投資貧瘠地區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7.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及表達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此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合併總資產增加 15,878 仟元及股東權益增加 15,878 仟元。
2. 本公司原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原相科技(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依規定本公司評估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並按其公平價值衡量。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項改變，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資產並未
有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2.31	95.12.31
現 金	\$275	\$298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3,137	411,679
定期存款	7,986,884	6,614,452
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債券	114,121	363,104
合 計	\$8,564,417	\$7,389,533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詠旭投資(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入之附賣回票券係分別以 49,681 仟元及 64,440 仟元購入，並與發行公司約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以 49,768 仟元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日以 64,521 仟元賣回。

- (6)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入之附賣回票券/債券係以 363,104 仟元購入，其已與發行公司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以 363,637 仟元賣回。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6.12.31	95.12.31
應收票據	\$3,319	\$7
應收帳款	12,720,437	9,738,031
合 計	12,723,756	9,738,038
減：備抵呆帳	(832,934)	(740,88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0,000)	(78,000)
淨 額	\$11,800,822	\$8,919,153

3. 其他應收款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12.31	95.12.31
應收退稅款	\$140,015	\$206,104
應收利息	12,846	9,329
應收處分投資款	-	9,338
其 他	432	-
合 計	\$153,293	\$224,771

4. 存貨淨額

	96.12.31	95.12.31
原 料	\$411,963	\$935,839
物 料	151,707	397,320
在 製 品	930,565	1,484,695
製 成 品	1,286,238	898,201
合 計	2,780,473	3,716,05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7,524)	(550,694)
淨 額	\$2,252,949	\$3,165,361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12.31	95.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 金	\$-	\$84,03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53
合 計	\$-	\$84,491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2.31	95.12.31
上櫃公司股票		
原相科技(股)公司	\$20,816	\$25,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82,914	1,102,329
合 計	\$503,730	\$1,127,804

(7) 本公司原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原相科技(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依規定本公司評估將其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項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因原相科技(股)公司上櫃時，配合辦理過額配售 142,109 股，每股按承銷價格 90 元計算承銷價款 12,790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收益 10,981 仟元。
- (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處分原相科技(股)公司股票 210,000 股；處分價款 84,814 仟元，成本減少 2,325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收益 82,489 仟元。
- (1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陸續處分原相科技(股)公司股票 421,000 股；處分價款 203,070 仟元，原始取得成本為 4,659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收益 198,411 仟元。
- (11) 本公司因原相科技(股)公司上櫃，配合提出強制集保該公司股份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部分股票 940,313 股仍存放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2.31	95.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諧永投資(股)公司	\$1,000,000	\$1,000,000
Unitech Capital Inc.	208,800	208,800
Genesis Venture Capital Inc.	97,305	97,305
閎康科技(股)公司	40,000	16,000
裕邦科技(股)公司	37,600	-
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28,935	28,935
碩頤科技(股)公司	16,788	16,788
Fortemedia Inc.	4,510	4,510
意勝科技(股)公司	721	7,339
合 計	<u>\$1,434,659</u>	<u>\$1,379,677</u>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投資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1,000,000 仟元。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Unitech Capital Inc.，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後，本公司改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均調整增加 11,700 仟元。
- (3) 子公司-詠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投資 Genesis Venture Capital Inc.，投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額為 USD3,000 仟元。

- (4) 子公司-詠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及民國九十五年八月投資閎康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 24,000 仟元及 16,000 仟元。
- (5) 子公司-詠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投資裕邦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為 37,600 仟元。
- (6) 子公司-詠旭投資(股)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意勝科技(股)公司，因該被投資公司決議清算，本公司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其他損失 6,618 仟元。

8.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96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12,781	\$137,365	\$250,14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68,133	93,189	161,322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39,409)	-	(39,409)
期末餘額	141,505	230,554	372,059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63,085	56,026	119,111
本期攤銷	36,484	58,210	94,69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39,409)	-	(39,409)
期末餘額	60,160	114,236	174,396
96.12.31 帳面餘額	\$81,345	\$116,318	\$197,663

	95 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24,047	\$119,207	\$243,25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4,874	30,516	45,39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6,140)	(12,358)	(38,498)
期末餘額	112,781	137,365	250,146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0,981	44,838	95,819
本期攤銷	38,244	23,546	61,79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6,140)	(12,358)	(38,498)
期末餘額	63,085	56,026	119,111
95.12.31 帳面餘額	\$49,696	\$81,339	\$131,035

10. 短期借款

	96.12.31	95.12.31
週轉金借款	\$4,183,470	\$3,422,475

- (1) 截至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599,730 仟元及 1,890,510 仟元
- (2)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4.9900%~5.4900% 及 5.7200%~5.7717%。

11. 員工退休金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5,928 仟元及 39,698 仟元。又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5,794 仟元(含依勞動基準法提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6,573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29,221 仟元)及 30,918 仟元(含依勞動基準法提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6,507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24,411 仟元)。
- (2) 合併公司中採確定提撥辦法者，其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當地法令而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0 仟元及 145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勞基法提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 年度	95 年度
服務成本	\$2,407	\$2,821
利息成本	2,665	3,10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74)	(1,117)
攤銷與遞延數	928	834
帳載高估數	1,647	867
淨退休金成本	\$6,573	\$6,507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2,638)	(43,244)
累積給付義務	(62,638)	(43,2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3,142)	(53,667)
預計給付義務	(135,780)	(96,9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541	39,059
提撥狀況	(89,239)	(57,8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02	1,94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3,915	20,7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522)	(35,169)
帳載高估數	(8,947)	(7,300)
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	\$(42,469)	\$(42,469)

截至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 0 元。

- (5)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6.12.31	95.12.31
折現率	3.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2.75%

12.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與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5,000,000 仟元及 4,606,735 仟元，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分別分為 50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及 460,673,475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至 7,500,000 仟元，分為 750,000,000 股(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同時決議以股東紅利 507,832 仟元及員工紅利 72,54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8,037,92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已行使認股權認購及交付普通股股票之股數 359,400 股，後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另民國九十四年底員工已行使認股權認購而於民國九十五年交付普通股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之股數 138,500 股，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則為 1,333,500 股。

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04,219 仟元及員工紅利 94,616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883,50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 1,080,900 股，其中 50,500 股已交付普通股股票，惟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訂立增資基準日，故帳列待登記股本科目項下，金額為 505 仟元 (另民國九十六年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6,002 仟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7,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50,000,000 股 (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30,000,000 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5,414,567 仟元。

13. 資本公積

	96.12.31	95.12.31
普通股溢價	\$180,000	\$180,000
合併溢額	56,451	56,451
員工認股權憑證溢價	78,996	72,994
合 計	\$315,447	\$309,44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保留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轉撥資本。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7) 提繳稅捐。
- (8) 彌補虧損。
- (9)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10)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1)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仟分之五。
- (12) 餘額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股東紅利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考量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董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後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上述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仟分之五。
- (6)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配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考量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董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茲列示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原因說明
	96 年 6 月 11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董監事酬勞	\$20,000	\$20,000	-	-
員工現金紅利	\$515,810	\$515,810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94,616	\$94,616	-	-
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	9,461,600股	9,461,600股	-	-
佔 95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82%	1.82%	-	-
股東紅利				
現金	\$4,168,761	\$4,168,761	-	-
股票(每股面額 10 元)	10,421,903股	10,421,903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86	\$10.86	-	-
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5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五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將較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約 10.0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為複雜資本結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對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具有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20,449,795 股	461,032,875 股
95.7.28 股東紅利轉增資 10.99%	-	50,761,082
95.7.2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698%	-	7,250,6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除權前	656,755	851,404
96.7.28 股東紅利轉增資 1.9997%	10,420,568	10,396,817
96.7.2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154%	9,460,168	9,438,6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除權後	157,251	22,859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41,144,537 股	539,754,304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之影響數	395,228	1,644,953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41,539,765 股	541,399,257 股

	金 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u>96 年度</u>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750,557	\$7,584,792	541,144,537 股	<u>\$14.32</u>	<u>\$14.02</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95,228		
稀釋每股盈餘	\$7,750,557	\$7,584,792	541,539,765 股	\$14.31	\$14.01

歸屬與少數股權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

95 年度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6,411,834	\$6,276,652	539,754,304 股	\$11.88	\$11.63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644,953		
稀釋每股盈餘	\$6,411,834	\$6,276,652	541,399,257 股	\$11.84	\$11.59

歸屬與少數股權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規定，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技術服務業資格，並分別選定民國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民國九十五至九十九年度、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享有增資擴展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 (2)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含)以前及子公司-詠旭投資(股)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	購置機器設備	\$8,651	\$4,978	九十八
	研究與發展支出	382,156	247,347	
九十五	購置機器設備	4,137	4,137	九十九
	研究與發展支出	239,107	221,247	
九十六(預計)	購置機器設備	10,193	10,193	一〇〇
	研究與發展支出	332,770	332,770	
合 計		<u>\$977,014</u>	<u>\$820,672</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合併之歲智科技(股)公司原得享受前五年虧損扣除額於合併後依股權比例計算之扣抵額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二	\$457	\$457	九十七
九十三	164	164	九十八
合 計	<u>\$621</u>	<u>\$621</u>	

上述未扣抵金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6.12.31	95.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3,169	\$20,08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310,584	\$1,015,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876,380	\$529,185

b.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6.12.31		95.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u>國內</u>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9,804	\$129,951	\$547,307	\$136,827
未實現備抵呆帳	\$701,222	\$175,306	\$640,936	\$160,234
未實現估計費用	\$508,000	\$127,000	\$380,800	\$95,2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678)	\$(13,169)	\$(80,344)	\$(20,086)
其他	\$205,117	\$51,279	\$184,762	\$46,191
投資抵減		\$820,672		\$569,340
<u>國外</u>				
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		\$6,376		\$7,850

	96.12.31	95.12.31
c.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62,860	\$465,54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3,448)	(406,49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9,412	59,0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169)	(20,08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76,243	\$38,960

	96.12.31	95.12.31
d.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7,724	\$550,10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2,932)	(122,69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4,792	427,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344,792	\$427,411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 年度	95 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1,937,593)	\$ (1,603,353)
因子公司適用稅率不同產生之差異	1,550	(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所稅	(74,558)	(23,844)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6,528	1,592,89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5,425	35,606
投資抵減之認列所產生所得稅利益	342,962	279,946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47,194)	(126,372)
核定補徵稅額及其相關估計調整	(20,318)	(234,344)
估計變動數	(18,328)	(49,437)
其 他	(4,239)	(6,161)
所得稅費用	<u>\$ (165,765)</u>	<u>\$ (135,182)</u>

(7)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4,666</u>	<u>\$32,956</u>

	96 年度	95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2%(註)</u>	<u>3.40%</u>

註：係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當期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得之。

(8)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12.31	95.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9,040,236	6,986,516
合 計	<u>\$9,040,236</u>	<u>\$6,986,516</u>

18.營業收入淨額

	96 年度	95 年度
產品銷售	\$36,240,433	\$31,569,586
權利金收入	36,061	7,924
IC 電路設計收入	30,287	3,460
其 他	4,992	6,507
合 計	36,311,773	31,587,4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7,605)	(149,536)
營業收入淨額	<u>\$36,144,168</u>	<u>\$31,437,941</u>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96 年度			95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8,494	\$824,854	\$903,348	\$64,879	\$558,201	\$623,080
勞健保費用	4,658	37,920	42,578	4,280	32,926	37,206
退休金費用	3,788	32,146	35,934	3,499	27,766	31,265
其他用人費用	179	7,321	7,500	158	4,921	5,079
合 計	\$87,119	\$902,241	\$989,360	\$72,816	\$623,814	\$696,630
折舊費用	\$59,451	\$97,266	\$156,717	\$43,559	\$69,810	\$113,369
攤銷費用	\$133	\$147,049	\$147,182	\$359	\$120,624	\$120,983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聯華電子)	為本公司之董事
聯福生科技(股)公司(聯福生)(註)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聯陽)(註)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智原科技(股)公司(智原)(註)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欣興電子(股)公司(欣興)(註)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UMC JAPAN (UMC-J) (註)	同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自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起，本公司非為聯華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故本公司評估擬自民國九十五年第二季起，不再將聯福生、聯陽、智原、欣興及 UMC-J 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下列與該等公司等關係人交易之資訊僅係為本公司與其截至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之交易事項。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96 年度		95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聯華電子	\$5,668,310	43.68%	\$6,367,292	50.12%
其 他	-	-	88,224	0.69%
合 計	\$5,668,310	43.68%	\$6,455,516	50.81%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之價格，因製程及產品規格不同，故無法與其他供應商比較，而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45 天。

(2) 本公司與聯華電子，除上列(1)進貨交易外，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交易型態	96 年度	95 年度
技術服務費	\$4,947	\$6,050
租金及水電費	1,838	3,289
合 計	\$6,785	\$9,339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委託欣興從事 IC 測試及加工計 734 仟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帳列製造費用-加工費科目項下。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委託智原從事 IC 設計之費用計 315 仟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帳列研發費用-研究實驗費科目項下。

3.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96.12.31	95.12.31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聯華電子	\$754,535	\$1,118,495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作為質押者，情形如下：

帳 列 科 目	96.12.31	95.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u>\$14,445</u>	<u>\$9,000</u>	關稅局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門技術，應依約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其他重大合約，尚需支付之金額為美金 2,220 仟元。
3. 某美商公司向美國東德州法庭對其他製造商及本公司提起專利訴訟，相關程序本公司已委託律師進行處理；本公司參酌一般實務就合理解決此種案件可能之費用或損失，於財務報表估列之，且評估該案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A)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金融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及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銀行借款係採一個月之短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亦以較短期間為之，減少浮動利率之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估計銷貨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金額大於進貨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金額。本公司的政策係定期檢視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之差異，部份以舉借相對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銀行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並調節匯率風險。

金融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對於定期存款、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本公司均採短期性且可隨時變現，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之目標。

(B)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64,417	\$8,564,417	\$7,389,533	\$7,389,533
應收款項淨額	11,800,822	11,800,822	8,919,153	8,919,153
其他應收款	153,293	153,293	224,771	224,7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84,491	84,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730	503,730	1,127,804	1,127,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34,659	-	1,379,67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445	14,445	9,000	9,000
存出保證金	3,936	3,936	2,782	2,782
<u>負 債</u>				
短期借款	4,183,470	4,183,470	3,422,475	3,422,47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項)	4,138,550	4,138,550	4,630,833	4,630,833
應付所得稅	81,663	81,663	180,000	180,000
應付費用	890,634	890,634	668,152	668,15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3,412	\$411,977	\$8,101,005	\$6,977,556
應收款項淨額	-	-	11,800,822	8,919,153
其他應收款	-	-	153,293	224,7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84,491	-	-
金融資產-流動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730	1,127,80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4,445	9,000
存出保證金	-	-	3,936	2,782
負 債				
短期借款	-	-	4,183,470	3,422,47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	-	4,138,550	4,630,833
應付所得稅	-	-	81,663	180,000
應付費用	-	-	890,634	668,15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

(D)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96.12.31	95.12.31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活期存款	\$463,137	\$411,679
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7,986,884	6,614,452
金融負債-銀行借款	4,183,470	3,422,475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債券	114,121	363,104

(E)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 年度	95 年度
利息收入	\$154,339	\$121,722
利息費用	191,092	144,704

(F)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分別為 482,914 仟元及 1,102,329 仟元，及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99,169 仟元及 82,489 元。

(G)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當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相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4,017 仟元及 2,989 仟元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1,873 仟元及 1,768 仟元。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甚低。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合約約定期間均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2. 其他

(1) 有關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 流通在 外單位 數	減少單位 總數	行使認 股權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 數	認股權人可開 始行使認股權 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 約 方 式	本期普通股市價(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1.12.19	5,000	1,080	-	1,080	-	-	93.12.19	\$9.70 (註)	發行 新股	\$191.5	\$104.0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原認股價格為61元，經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十一條之認股價格調整規定，調整後認股價格降為9.7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自額定股本總額中預留3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10,000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該案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首次發行 5,000 單位。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四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雙方暫定將以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股份換發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75 股。本公司因此項合併案而預計增發新股股本為新台幣 276,359 仟元，分為 27,635,906 股
- (3)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明細如下：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詠科技(股)公司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1	佣金支出	\$14,718	依合約而定	(0.04)%
0	聯詠科技(股)公司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1	銷貨收入	856,197	月結 60 天	2.36 %
0	聯詠科技(股)公司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1	應收帳款	124,096	月結 60 天	0.46%
0	聯詠科技(股)公司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1	佣金支出	7,949	依合約而定	(0.02)%
0	聯詠科技(股)公司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33,603	依合約而定	(0.09)%

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詠科技(股)公司	Novatek Japan Kabushiki-Kaisha	1	佣金支出	\$10,269	依合約而定	(0.03)%
0	聯詠科技(股)公司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1	銷貨收入	848,107	月結 60 天	2.68 %
0	聯詠科技(股)公司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1	應收帳款	103,421	月結 60 天	0.43%
0	聯詠科技(股)公司	NT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迅捷)	1	佣金支出	12,366	依合約而定	(0.04)%
0	聯詠科技(股)公司	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23,558	依合約而定	(0.07)%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餘額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註
本公司	原相科技(股)公司普通股(上櫃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9	\$503,730	1.77%	\$503,730	-
	諧永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000	15.15%	1,060,439	-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208,800	12.00%	273,022	-
詠旭投資(股)公司	Fortemedia Inc. 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	4,510	0.34%	2,441	-
	意勝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5	721	4.46%	723	-
	碩頓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6	16,788	2.00%	7,247	-
	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28,935	8.11%	47,544	-
	Genesis Venture Capital, Inc.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7,305	13.52%	96,402	-
	閱康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8	40,000	5.96%	34,728	-
	裕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37,600	12.44%	7,214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轉移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96.05.02 (註)	\$282,050	\$282,050	吳志賢等五人	-	-	-	-	\$-	係依專業鑑價報告	使用中	-

註：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所有權移轉。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進貨	\$5,668,310	43.68%	月結45天	-	-	\$(754,535)	(18.23%)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而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故已無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詠傳科技(蘇 州) 有限公司	電子機器零組件、國 際貿易及顧問服務。	USD 1,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 2)	USD 1,000 仟元	\$-	\$-	USD 1,000 仟元	100.00% (註 1)	\$(1,261)	\$23,6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00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4,989,732

註 1：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註 2：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23968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Novatek International (BVI) Ltd.再轉投資事業西薩摩亞 Novatek International (SAMOA) Ltd.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詠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2(4)。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	\$10,161,877	27.99%	\$8,447,053	26.74%
乙	4,569,747	12.58%	5,397,275	17.09%
丙	3,681,515	10.14%	(註)	-

註：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丙客戶之銷貨收入總額未達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2.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淨額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地 區	96年度	95年度
亞 洲(不含台灣)	\$25,267,085	\$20,757,626
其 他	1,882	10,871
合 計	\$25,268,967	\$20,768,497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國外營運部門銷貨予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國外營運部門可辨認資產占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均未達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經營之產業中，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生產及製造，且該產業部門之部門營業收入淨額、部門稅前淨利及部門可辨認資產，均占企業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	目前改善情形
94	無重大缺失	-
95	無重大缺失	-
96	無重大缺失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302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見第 303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第 30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91 年度申請初次上市時承諾，與特定公司間財務業務應無非常規交易，近年來均依照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何泰舜	6	0	100%	
董事	王守仁	6	0	100%	
董事	陳聰敏	6	0	100%	
董事	宮義忠	6	0	10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啟東	4	0	67%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韻郁	3	0	50%	
董事	吳廣義	6	0	100%	
監察人	洪嘉聰	5	0	83%	
監察人	黃靜蘭	6	0	100%	
監察人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施宏達	4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本公司已爰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除特殊情形外，皆出席董事會，出席狀況良好，並能提出相關建言。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研擬中，未來將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與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由投資關係及股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隨時反應予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由股務代理宏遠證券及股務人員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隨時保持聯繫。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設立。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設置獨立董事。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適時調整簽證會計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設立。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如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係以相關業務負責人為主，但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有需要，仍可隨時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主管溝通無虞。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novatek.com.tw)揭露財務與業務及公司其他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上資訊中英文皆有，並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執行蒐集及揭露資訊等工作，並由發言人主管相關資訊揭露工作，且有代理發言人制度，相關公司資訊皆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將儘力以該原則為依歸，逐步建立完整之組織及規範。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目前由監察人負責審閱。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設置，目前由監察人負責審閱。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相關之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並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本公司充分了解公司為社會之公器，在汲汲於業績之成長外，也要能盡一己之力對社會有所回饋。因此聯詠從事社會公益，由最切身相關及能力可及的項目做起，由企業本體到員工及眷屬，再擴及社區鄰里、社會群體等；教育、環保、文化及慈幼為聯詠從事社會公益的方向。本公司的公益活動主要可分為兩部分，一為聯詠本身，以社會重大災難救助為主要關懷目標；一為聯詠詠心社，主要宗旨為關懷社會弱勢團體。 (二)本公司對內要求公司各關係人能遵循工作守則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 (三)其餘有關本公司對於勞資關係、員工權益、環保、供應商關係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有關營運概況章節。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良好，均依本身工作需要強化本職學能。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工作職掌分層負責，並統合於總經理室，如有特殊狀況隨時彙報董事會，相關工作執行情形良好。		
(三)與客戶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四)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五)本公司守法守份，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就業機會，拓展外銷，善盡社會責任。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公司相關之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相關之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並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泰舜 簽章

總經理：王守仁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詠科技）本次為辦理吸收合併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其樂達科技），預計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27,635,90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76,359,060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聯詠科技（存續公司）及其樂達科技（消滅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詠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合併目的、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 遠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責人： 姜 克 勤 (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 林秀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 27,635,90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76,359,060 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鑑法律事務所
王傳芬律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陸、重要決議

- 一、合併公司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詳見 306 頁。
- 二、被合併公司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詳見 308 頁。
- 三、被合併公司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詳見 310 頁。

聯 詠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屆 第 十 三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6號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出席董事(六位)

列席人員：監察人(三位)、陳經理健興、
葉經理育芬

主席：何董事長泰舜

記 錄：周勝成

壹、主席致開會詞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與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與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合併，以本公司(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關本合併案之相關事項，詳如附件之合併契約及獨立專家意見。

(三)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修改合併契約、合併之相關文件及與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共同擬定合併預計計畫，並就合併契約未盡事宜得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與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依合併契約第三條之約定，本公司暫定將以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3.75股換發本公司1股之比例發放新股。換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本公司股票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且所有畸零股股份將被合併為完整股份，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本公司或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合併契約所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前述換股比例另行調整之。

(二)因合併而增加發行之股本約為新台幣 276,359,060 元，分為

27,635,906 股；惟若前述換股比例調整或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應調整發行新股股數，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同調整之，本次合併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案有關合併發行新股相關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 席：何 泰 舜

記 錄：周 勝 成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二、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80 號 8 樓
三、主席：葉垂奇 記錄：張玉函
四、出席董事：葉垂奇、焦佑鈞、楊秉禾、林敏雄
伍、列席：監察人- 陳賜福、監察人- 溫堅
六、缺席董監事：董事- 黃台揚(請假)、監察人- 焦仁和(請假)
七、宣佈開會
八、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2.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合併，以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有關本合併案之相關事項，詳如附件之合併契約及獨立專家意見。
- 3.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修改合併契約、合併之相關文件及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共同擬定合併預計計畫，並就合併契約未盡事宜得全權處理之。
4. 本案經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
5. 上述提案，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各董事有無意見後，全體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因合併解散議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依法應進行解散。

2. 解散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處理。
3. 本案經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

4. 上述提案，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各董事有無意見後，全體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擬訂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舉行，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其相關事項訂定如下：

- 1.最後過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停止過戶起訖日期：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 3.召開時間：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點整。
- 4.召開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02會議室
5. 議案如下：

第一案：本公司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 核議。

第二案：因合併解散議案，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各董事有無意見後，全體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202會議室)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54,170,17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
股數103,862,648股之52.15%。
主 席：葉垂奇
記 錄：魏瑛
娟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54,170,177股已超過法定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20537 申億實業提出公司法第223條規定相關問題。股東戶號11289 今群公司提出全體董事持股之法定成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的私募案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八條等相關問題，並要求提供合併後存續公司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三季財報供股東參考。股東戶號20526 庭佳公司要求說明本次股東會股東出席情形。股東戶號24779 春暉協合公司提出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有瑕疵及企併法等相關問題。股東戶號11288 訊立公司要求專家意見書的內容及換股比例部分提出說明。股東戶號11276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發言，要求主席逐一介紹主席台之出席、列席人員名稱。股東戶號11289 今群公司、股東戶號20537 申億實業，提出聲明異議。

經主席、律師、財務長及股務代理部人員分別說明，並請工作人員影印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前三季財報提供股東參考。

股東戶號24779 春暉協合公司提案，股東戶號2596 王漢鼎先生附議，要求變更股東會議程，增列監察人報告事項。

經主席裁示對股東提案交付投票表決，議案主旨：變更議程，增列監察人報告事項。

投票表決結果：反對權數 48,906,603 權，佔出席權數 90.28%，贊成權數 66 權。未達法定規定標準，本案不通過；依原訂議程進行。

(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合併，以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本公司(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關本合併案之相關事項，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第 3 至 11 頁附件一之合併契約及第 12 至 17 頁附件二之獨立專家意見。

3.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修改合併契約、合併之相關文件及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共同擬定合併預計計畫，並就合併契約未盡事宜得全權處理之。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0537 申億實業及股東戶號 20526 庭佳公司提出經營權移轉溢價及換股比例相關問題，經主席及財務專家分別說明。

決議：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為 48,906,603 權，佔出席權數 90.28%，反對權數 52 權。本案依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因合併解散議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與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依法應進行解散。

2. 解散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三) 散會：下午三點正。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泰舜

董事兼總經理：王守仁

董 事：宮義忠

董 事：陳聰敏